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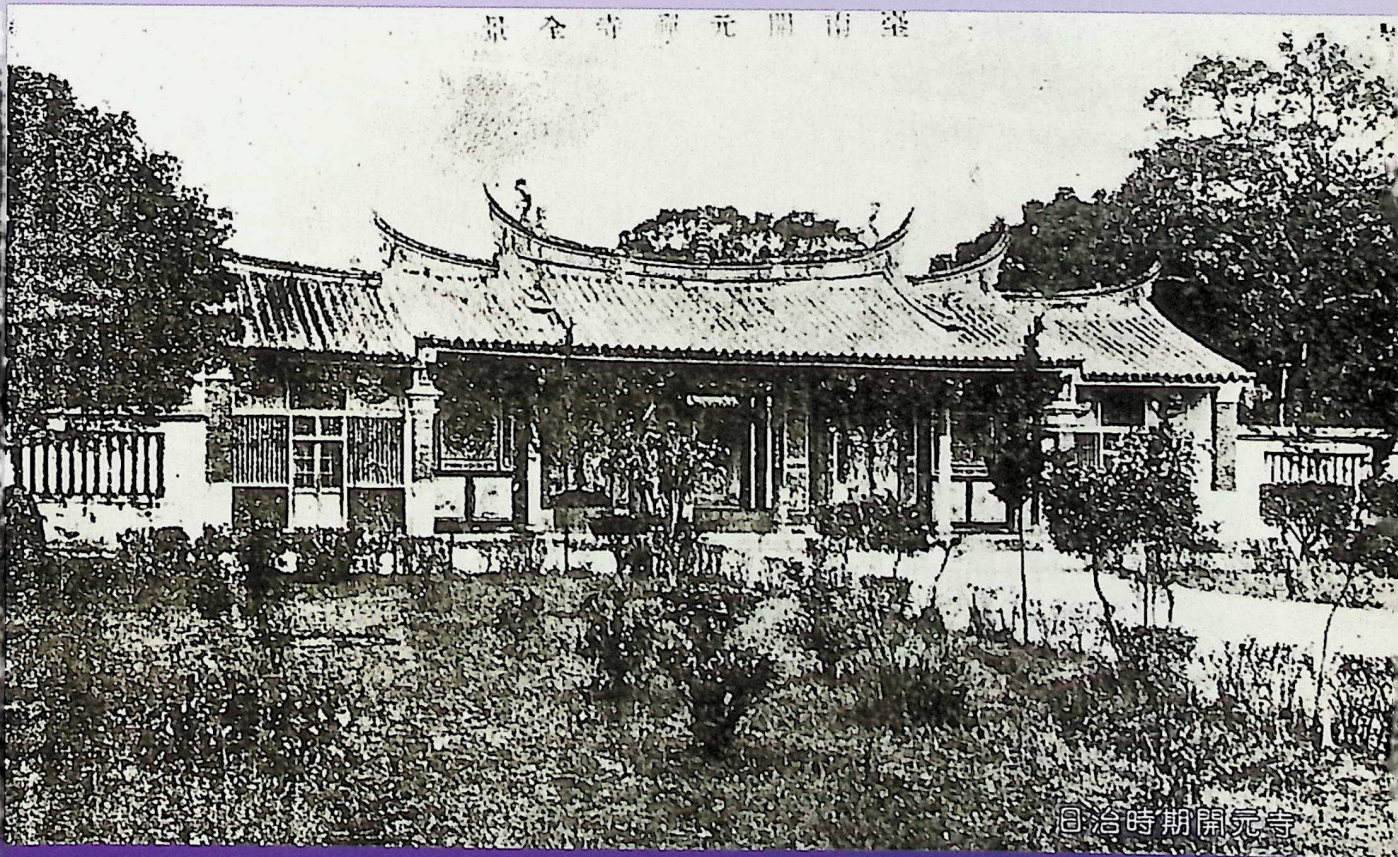
夏、秋季刊

第三十五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 護僧

臺南開元禪寺全景



開元禪寺時期治圖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召開第三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長傳孝法師頒發第四屆委員聘書



協辦2004年世界和平祈福法會



宗教相關法令研究小組委員會  
召開第一次研討會



1995年10月15日創刊  
2004年9月15日出刊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市誌號第34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891號登記雜誌類  
理 事 長：釋傳孝  
發 行 人：王惠亮  
封面題字：釋開證  
發 行 者：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編 輯 部：文化教育委員會  
封 面：日治時期開元寺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302號  
電 話：(07) 235-7528 · 236-9604  
傳 真：(07) 235-7671  
劃撥帳號：41350141  
戶 名：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網 址：<http://home.kimo.com.tw/cbssakimo>  
<http://netcity.hinet.net/cbssa>  
E-mail：[cbssakimo@yahoo.com.tw](mailto:cbssakimo@yahoo.com.tw)  
[cbssa.cbssa@msa.hinet.net](mailto:cbssa.cbssa@msa.hinet.net)

公告：因故第35、36期合刊造成不便，敬祈見諒

## 封面介紹

得圓法師／闕正宗..... 1

## 獎學金文選

「阿賴耶識」初探／釋道宣..... 10  
唯識思想與中觀思想對時間的看法／釋見佛..... 31

## 悲智海園區

從刑法法益保護觀點論盜戒「滿五錢波羅夷」與刑法第三二〇條  
之竊盜罪／釋心緣..... 39

## 教內消息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九十三年度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 52  
宏法寺插花班招生..... 53  
慈恩佛教學院九十三年度招生簡章..... 54  
高雄市打鼓岩元亨寺傳授三壇大戒通啟..... 55  
台南女眾佛學院招生..... 56  
台南縣佛教護僧協會第三屆理監事當選名單..... 56

## 會務報導

九十三年二月～七月份會務工作報告..... 57  
第四屆理監事、榮譽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名單..... 60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個案申請辦法..... 63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醫療補助申請表..... 64  
本會特約醫院..... 65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66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67  
九十三年一～六月捐款芳名..... 68



# 封面介紹

## 得圓法師

闕正宗

菩提長青雜誌社社長

### 壹、生平與出任住持

發行於昭和 7 年（1932）的《全臺寺院齋堂名蹟寶鑑》，有關得圓法師（1888-1946）的生平略歷載曰：

開元禪寺現任住持得圓和尚，字印如，魏姓，俗名單字松。本籍臺南州新營郡白河庄馬稠後人，魏繼昌先生第四子也。光緒壬午年十二月十四日生，賦性溫純高潔，自幼讀書頗通文理，好善書佛典，念生死大事。於明治己亥（十八歲）歸依龍華，矢志精修，歷經四偈位，於明治三十八年乙巳年（二十四歲）圓頂，禮玄精上人為師。翌年丙午，渡中國登福州鼓山湧泉寺受比丘戒於妙蓮方丈，住湧泉寺一年；戊申，轉錫泉州崇福寺；明治己酉歸臺住臺南開元禪寺。歷監院職，大正元年壬子，蒞臺南水仙宮住職五年，丙辰轉馬稠後關廟住職，兼開元監院。大正十年辛酉桂月，被選為開元住職，轉住襲任，戒行精嚴，禪理達妙，孜孜勉勵大眾精進，重修山門，注重僧伽教育，企宗風之丕振，克己淡薄，自樂古風者焉（標點為筆者所加）。<sup>1</sup>

從以上得圓法師的略歷我們歸納如下，1882 年出生，18 歲（1899）皈依齋教龍華派，24 歲（1905）出家，1906 年受戒於鼓山，1909 年回台南開元寺，1921 年農曆 8 月出任開元寺住持（此點有爭議，詳後）。

關於得圓法師出掌開元寺住持的年代，《台南市志稿》比前述的《全臺寺院齋堂名蹟寶鑑》所載早一年，記為 1920 年傳芳和尚

<sup>1</sup> 徐壽，《全臺寺院齋堂名蹟寶鑑》〈得圓師〉條，（臺南：國清寫真館，昭和 7 年 11 月 29 日），未標頁碼。另參見鄭卓雲，〈臺灣開元禪寺沙門列傳〉，《南瀛佛教》第 9 卷第 9 號（昭和 6 年 10 月），頁 20。



圓寂，由得圓接任。<sup>2</sup>不管得圓法師是 1920 年或 1921 年接任開元寺住持，1920 年並非得圓的師公傳芳圓寂之年，傳芳是圓寂於大正 7 年（1918）的 4 月 22 日，<sup>3</sup>另根據《台灣日日新報》的記載，傳芳是圓寂於大正 8 年 5 月 1 日。<sup>4</sup>因此，《台南市志稿》有關得圓出任開元寺住持之年代可能有問題，那 1921 年的說法就一定正確嗎？恐怕也未必。根據當年《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13 年（1924）8 月 4 日所載，開元寺召開選舉管理人總會，東海宜誠被推為議長主持會議，得圓當選新任住持。<sup>5</sup>如果比對《南瀛佛教》的前身《南瀛佛教會會報》第 1 卷第 2 號（1923 年 9 月）以降至第 2 卷第 2 號（1924 年 3 月）的〈本會役員住所氏名〉名錄中，所有的「役員」（負責人）都是該寺的住持擔任，而當時開元寺的負責人是鄭成圓而非魏得圓。得圓法師以負責人的身份出現是在《南瀛佛教會會報》的第 2 卷第 4 號（1924 年 8 月 20 日），這和前述《台灣日日新報》報導得圓是在大正 13 年 8 月當選新住持相合，或許某個程度說明，得圓法師在大正 10 年接任開元寺住持也是有疑問的，無疑 1924 年 8 月比較合乎實際。傳芳圓寂之後從大正 8 年的 5 月到大正 13 年 8 月得圓就任住持為止，這近五年的時間，開元寺的住持是另有其人，這位住持就是鄭成圓，他最晚在大正 8 年的 8 月 7 日已就任開元寺住持了。<sup>6</sup>

成圓繼任住持之後頗有積極作為：大正 8 年農曆 11 月舉辦四眾戒會，並至浙江南海普陀山迎觀音奉祀；大正 10 年以住持資格被選為「南瀛佛教會」創立委員；大正 10 年 11 月爭取到「南瀛佛教會」第二屆講習會主辦權。<sup>7</sup>只可惜成圓在大正 11 年 1 月因犯色

<sup>2</sup> 江家錦纂修、黃典權主修，《台南市志稿·住民志宗教篇》（1959 年 9 月 20 日），頁 50。

<sup>3</sup> 鄭卓雲，〈臺灣開元禪寺沙門列傳〉，《南瀛佛教》第 9 卷第 8 號（昭和 6 年 9 月）頁 31。另參見曾景來，《台灣宗教と迷信陋習》，（台北：南天書局，1995 年 8 月重刊），頁 334。

<sup>4</sup>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8 年 5 月 7 日。參見王見川，〈略論日據時期的台南開元寺（1896-1924）〉，收在《圓光佛學學報》第 4 期（1999 年 12 月），頁 289。

<sup>5</sup> 王見川，〈略論日據時期的東海宜誠及其在台之佛教事業〉，收在王見川、李世偉，《臺灣的宗教與文化》，（台北：博揚文化，1999 年 11 月），頁 79。

<sup>6</sup>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8 年 8 月 7 日。參見王見川，〈略論日據時期的台南開元寺（1896-1924）〉。

<sup>7</sup> 王見川，〈略論日據時期的台南開元寺（1896-1924）〉，頁 289-290。



戒捲款而逃，自此開元寺的住持又懸缺，直到大正 13 年 8 月得圓被選為住持為止。關於這一段《台灣日日新報》的記載是：

台南古剎之開元寺。自數年前住職鄭從興（按：成圓）拐人妾、攜重金作鴻飛杳杳後，迄今管理人一席，雖魏松氏（按：得圓）監管萬端，然未正式公認。爰去七月二十七日晚二時，在同寺講堂，開管理人選舉總會。出席者有紳商施主等，約三十餘名。屆則公推僧客東海宜誠師為議長，登壇上曰：從來開元寺，雖前鄭從興管理。然自大正十一年一月退職後，管理事務上，多感不便。爰今日開選管理…內有多數者為二十枚，選魏松氏為管理人，陳鴻鳴、翁螺、謝群我三氏為信徒總代，滿場一致可決…。<sup>8</sup>

從以上報導或許就很清楚了，得圓法師是接成圓之後為住持，並自大正 11 年 1 月至大正 13 年 8 月間，得圓雖監管寺務，但畢竟不是正式住持，其住持任期應從大正 13 年 8 月算起。

當然，得圓法師在大正末期接掌開元寺住持，所面對的是一場嚴峻的考驗，一是台南士紳對寺產的覬覦，一是日本佛教當局想控制開元寺的組織運作。

## 貳、寺產與管理權受覬覦的考驗

至少在昭和 7 年（1932）得圓所住持的開元寺「土地共有三十甲餘，外境內地六百餘坪，信徒擁有二十餘萬」，<sup>9</sup>因此，龐大的寺產與信徒，就成為有心人士覬覦的對象，大正年間就發生有人欲侵奪寺產之事，如禮得圓為師，後協助其改革的林秋梧（法號證峰）就表示：

據開元寺僧眾說，大正年間臺南市內有姓石的，係大布商，善利用神明賺錢，又很虛榮，塑自己壽像，令其子攜至各處寺院安置，獨本寺（按：開元寺）住職得圓和尚以無前例拒絕之，石父子俱含恨，遂結託某報惡德記者楊某，聯絡市內一班落伍

<sup>8</sup>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13 年 8 月 4 日。轉引自王見川，〈略論日據時期的台南開元寺（1896-1924）〉，頁 290-291。

<sup>9</sup> 徐壽，〈全臺寺院齋堂名蹟寶鑑〉〈開元寺〉條，未標頁碼。



劣紳，計劃共管開元寺產，以恣他們的榨取吞消，因是屢次利用報紙，捏造設事，誹謗寺僧，想欲迷惑信者，無所不至。<sup>10</sup>

得圓法師是大正 13 年 8 月接任開元寺住持的，故上文的「大正年間」必然指的是大正 13 年至 15 年（1921-1926）間。另外，得圓法師出任開元寺住持後，首次的公開活動是與高雄大崗山開山林永定代表東海宜誠出席大正 13 年 12 月 18 日在台北江山樓所召開的理事會，並為即將卸任的南瀛佛教會丸井會長送別。<sup>11</sup>

事實上，開元寺至少在大正 4 年（1915）就與日本臨濟宗妙心寺派建立了本末聯絡寺廟的關係，同年，臨濟宗的台灣布教總監長谷慈圓還與開元寺合作創立「鎮南學林」；<sup>12</sup>大正 12 年（1923）臨濟宗在開元寺設立總本部開教所。<sup>13</sup>由於開元寺已經與日本臨濟宗建立本末寺的關係，是故日僧欲介入開元寺的運作，亦非新鮮事，只是手段正當與否的問題。

昭和 2 年（1927），屬臨濟宗派下大本山開教使的日僧東海宜誠就是其中之一，根據《台灣民報》所載：

東海師在開元寺，也設了信徒證，雖非信徒，也得買用。早時每張賣一圓，現在降價五角就可買得。外邊傳說若持此卷的，有犯罪被官廳拘留的時候，他們當為他設法交涉圓滿解決，像一種的罪護符。<sup>14</sup>

東海宜誠在開元寺販售信徒證，目的無非是掌握信徒人數，進而控制開元寺包括住持在內的人事。東海宜誠在昭和 2 年原希望透過設立財團法人圓通會解決開元寺的寺產紛爭，反而遭得圓的弟子林秋梧在《台灣民報》揭發其貪財、貪功的批評，這是得圓師徒等

<sup>10</sup> 林秋梧，〈禪窗閒話〉，《南瀛佛教》第 10 卷第 3 號（昭和 7 年 2 月），頁 39。

<sup>11</sup> 〈開理事會及丸井會長之送別會〉，《南瀛佛教會會報》第 3 卷第 2 號（大正 14 年 3 月 1 日），頁 39。

<sup>12</sup> 王見川，〈略論日據時期的東海宜誠及其在台之佛教事業〉，頁 75。據釋慧嚴的分析，開元寺與日本臨濟宗成為本末關係是在大正 5 年，參見氏著《台灣佛教史論文集》，（高雄：春暉出版社，2003 年 1 月），頁 289。

<sup>13</sup> 愚善，〈高僧略歷〉，《南瀛佛教》第 7 卷第 2 號（昭和 4 年 3 月），頁 77-78。

<sup>14</sup> 〈和尚也利用經濟侵略〉，《台灣民報》第 149 號（1927 年 3 月 20 日），頁 14，轉引自李筱峰，《台灣革命僧林秋梧》，（台北：自立晚報社，1991 年 2 月），頁 88。



爲阻止開元寺成爲日本臨濟宗妙心寺派過度介入開元寺之舉。<sup>15</sup>

從上述的例子可見，在得圓法師住持期間所面臨的種種壓力，甚至在昭和 5 年（1930）夏秋之間無視「受惡輩之詆毀」，創建圓光寶塔及重修天王殿，<sup>16</sup>故得圓法師可說是日據中後期將開元寺順利過渡至戰後的重要人物，是無庸置疑的。

由於開元寺在日僧東海宜誠介入下，使得開元寺分成東海派與非東海派，就連昭和 2 年 3、4 月間得圓住持欲派遣林秋梧赴日本駒澤大學留學亦生齟齬，不過最後還是得圓佔上風。<sup>17</sup>同年 4 月間林秋梧進入東京駒澤大學，<sup>18</sup>林秋梧學成回台後，就成爲得圓的得力助手。

昭和 5 年（1930）4 月，林秋梧學成回台，受得圓敦聘出任開元寺教師兼書記，<sup>19</sup>這一年也是開元寺受到寺產覬覦衝擊最大的一年。由於得圓法師起用林秋梧進行改革，致引起開元寺的副寺陳詮淨（1892-？）的不滿，加上其早與住持不合，昭和 5 年 6 月 28 日起一連十三天乃利用《台南新報》攻擊住持得圓與林秋梧，文中指摘開元寺「財政紊亂」、「淫風惑人」，得圓與女人有染，並暗指林秋梧「思想惡化」、「左傾」，不念佛，只論民族鬥爭。得圓對於指控提出名譽損之訴訟。而另一份報紙《台灣新民報》則直指開元寺風波背後乃是當地士紳對寺產爭奪。兩造的爭執驚動了地方官府，因而招開信徒大會以決定住持的任免，林秋梧在得圓的授意下廣邀信徒與會，並在日本當局頗富人望的陳莊阿隨臨門一腳下，得圓乃得續任開元寺住持。<sup>20</sup>

<sup>15</sup> 王見川，〈略論日據時期的東海宜誠及其在台事業〉，頁 79。

<sup>16</sup> 鄭卓雲，〈臺灣開元禪寺沙門列傳〉，《南瀛佛教》第 9 卷第 9 號，頁 20。得圓法師曾爲所建的圓光寶塔題偈曰：「圓通冥徑各自安身問生前好對波羅般若光潔精魂同歸樂土雖死後無忘菩薩彌陀」。

<sup>17</sup> 《台灣民報》第 149 號，頁 14。參見李筱峰，〈台灣革命僧林秋梧〉，頁 89-90。

<sup>18</sup> 〈駒澤大學臺灣學生會出現〉，《南瀛佛教》第 5 卷第 4 號（昭和 2 年 8 月），頁 56。

<sup>19</sup> 鄭普淨，〈故證峰大師追悼錄〉，《南瀛佛教》第 12 卷第 12 號（昭和 9 年 12 月），頁 28。

<sup>20</sup> 李筱峰，〈台灣革命僧林秋梧〉，頁 116-129。



## 參、兩位得力助手——林秋梧與高執德

### (一)林秋梧（證峰，1903-1934）

昭和5年夏秋間，開元寺風波解除後，翌年1、2月間得圓正式展開了一連串的法務推展工作，先是在1月請林秋梧在開元寺的集賢堂設佛教講習會，講授佛學、日語、哲學三科，每天二小時；2月間調整寺中人事，監院吳專圓、副寺高印明、書記林證峰（秋梧）、知客李頌德及曾源淨；同時進行圓光寶塔的動工。<sup>21</sup>

昭和8年（1933）春，得圓法師得信徒鄭玉（記）之助，重修彌勒殿完成，林秋梧特寫下〈鄭玉翁重修彌勒殿記〉以爲紀念。<sup>22</sup>昭和9年，得圓法師還是以林秋梧爲教師在開元寺開講禪學、佛學、老子、四書、作詩、講演實習，<sup>23</sup>只可惜林秋梧不幸於同年的10月10日病逝於開元寺，<sup>24</sup>得年僅32歲。

昭和8年12月17日，開元寺舉行七天的傳戒大會，同時慶祝彌勒殿及東廂大講堂的落成。這次四眾戒會其實早在林秋梧生前就計劃好的，也是得圓法師任住持以來的首次傳戒。<sup>25</sup>得圓任傳戒大和尚，此次受戒比丘31人，比丘尼83人，優婆塞30人，優婆夷106人，合計250人。<sup>26</sup>

<sup>21</sup> 〈北園近訊〉，《南瀛佛教》第9卷第4號（昭和6年6月），頁37。

<sup>22</sup> 《南瀛佛教》第11卷第2號（昭和8年2月）頁51。〈鄭玉翁重修彌勒殿記〉全文如下：「開元彌勒殿。余入釋之丁卯年（1927）。則見荒涼頹落。大有證悟禪師所謂兒孫不是無料理。要見冰消瓦解時之慨。壬申（1932）孟冬。果有鄭玉記者。出而聲明重修。願自擔當一切。蓋玉翁素慕當山住職得圓和尚道風。屢造丈室。傾心禪理。頗信因果報應。遂有此舉。故知彌勒殿之所以得以復興者。實係翁之篤信三寶。亦得得圓方丈感化之所使然也。今也工事告竣。殿宇翻新。寺執事議立石寺門。以垂永久。委余爲至誌。因略述其因緣。俾見聞者。開發信心。共證菩提。餘則一字不說。云爾」。

<sup>23</sup> 〈開元佛學研究會近況〉，《南瀛佛教》第12卷第8號（昭和9年8月），頁51。

<sup>24</sup> 〈教師林秋梧入寂〉，《南瀛佛教》第12卷第11號（昭和9年11月），頁43-44。

<sup>25</sup> 〈臺南開元禪寺授戒會啓〉，《南瀛佛教》第12卷第12號（昭和9年12月），頁37。

<sup>26</sup> 〈開元禪寺授戒會記錄〉，《南瀛佛教》第13卷第1號（昭和10年1月），頁41。



## (二)高執德（證光，1896-1955）

林秋梧病逝後，得圓又復敦請與林同是留學於駒澤大學的同學兼師兄弟的高執德來寺接替教師的工作。高執德禮得圓為師，法號證光。

高執德在林秋梧病逝的翌年（1935年）2月10日，辭去原任職於永靖合作組的工作，赴廈門考察半年，<sup>27</sup>就在高執德回台後不久，至少在同年的10月之前，高執德就接受得圓的召請出任開元寺的教師，關於得圓與高執德的合作，有以下的報導：

臺南開元寺是全島中名勝古剎，殊如住職得圓和尚，亦島內佛教長老中之最理解者，而對佛教之振興亦最為關心。…是以此番招請高執德氏為教授師欲重整開元寺之陣容，氏自入寺以後非常熱心指導整理，殊如每月初一、十五日，兩夜集全寺中之住眾於客堂謂之布薩日…氏以為復古，實行於今日叢林，誠多有義，又創設教育每夜教授國語一時間，佛理禪理之講義一二時間住眾亦頗熱心研究。<sup>28</sup>

得圓有心於寺中僧眾教育，因此才會在林秋梧過世之後，再聘請高執德接替其工作。當然，在日本佛教臨濟宗妙心寺派的推進下，像林秋梧、高執德具有留日背景者，某個程度也是溝通、交涉、平衡日台佛教。

昭和11年（1936）5月3日，開元寺成立了「台南佛教婦人會」，主要目的是欲將佛教導向家庭化、社會化，有二百餘位加入為會員；<sup>29</sup>昭和12年4月，開辦「臨濟宗高等布教講習會」四個月，有80學員結業；<sup>30</sup>昭和16年（1941）9月，針對寺眾開設講習會；<sup>31</sup>昭和18年（1943）8月，開辦「南部佛教鍊成所」，為期一年，有

<sup>27</sup> 〈高執德氏外遊〉，《南瀛佛教》第13卷第12號（昭和10年3月），頁44。

<sup>28</sup> 〈開元寺之日興〉，《南瀛佛教》第13卷第11號（昭和10年11月），頁52。

<sup>29</sup> 〈台南佛教婦人會發會式〉，《南瀛佛教》第14卷第4號（昭和11年6月），頁60。

<sup>30</sup> 張文進（主編），《臺灣佛教大觀》，（台中：正覺出版社，1957年9月15日），頁196。

<sup>31</sup> 〈時局常設佛教講座開設〉，《臺灣佛教》第19卷第9號（昭和16年9月），頁43。



80 學員結業。<sup>32</sup>當然，在日據時代的後期，特別是 1937 年「七七事變」爆發後，由於開元寺在南台灣的地位，就成為臨濟宗派或其他聯合性質的佛教戰時講習所，自有其歷史的因素。得圓法師於 1946 年圓寂，<sup>33</sup>僧臘 42，戒臘 43，享年 65 歲。

綜合上述，得圓法師的生平略歷簡表如下：

- 1882 年出生
- 1899 年皈依齋教龍華派
- 1905 年禮玄精出家
- 1906 年於鼓山湧泉寺受戒，住寺一年
- 1908 住泉州崇福寺
- 1909 年回台南開元寺
- 1912 年任台南水仙宮住持五年
- 1916 年轉白河馬稠後關廟住持兼開元寺監院
- 1919-1924 年監管開元寺務
- 1924 年 8 月被選為住持
- 1927 年 3 月資助林秋梧赴日留學
- 1929 年增設僧伽學堂<sup>34</sup>
- 1930 年 4 月聘林秋梧為寺書記、教師
- 1930 年 8-9 月整建圓光寶塔及天王殿
- 1933 年春整修彌勒殿
- 1933 年 12 月舉辦四眾戒會（彌勒殿及東廂大講堂落成）
- 1935 年 10 月聘請高執德為寺中教師
- 1936 年 5 月寺中成立佛教婦人會
- 1937 年 4-8 月 開辦「臨濟宗高等布教所講習會」
- 1941 年針對寺眾開辦講習會
- 1943 年 7 月（？）辭卸住持交予高執德
- 1943 年 8 月開辦「南部佛教鍊成所」
- 1946 年圓寂

<sup>32</sup> 張文進（主編），《臺灣佛教大觀》，頁 196。

<sup>33</sup> 盧嘉興，〈北園別館與開元寺〉，《古今談》第 27、28 期（1967 年 6、7 月），頁 11。

<sup>34</sup> 朱其昌（主編），《台灣佛教寺院庵堂總錄》，（高雄：佛光出版社，1977 年 4 月 15 日），頁 441。



## 肆、結語

得圓法師主持開元寺是在日據時代的中後期（1924-1943），他要面對的除了寺中部分僧眾與地方劣紳勾結覬覦寺產外，還有來自於日本佛教當局在逐漸進入戰時的「皇民化」運動將寺院納入教線與強力同化的壓力。是故安排弟子林秋梧與高執德赴日留學學習佛法，一方面可以溝通台日佛教，一方面以自己人擔任教師教育僧眾，也可避免日本佛教勢力過度介入主導開元寺。

得圓法師在驚濤駭浪之中讓開元寺安然地度過了二十年，並在「皇民化」運動如火如荼中舉辦教育、傳戒、進行寺院硬體建設，是開元寺順利過渡到戰後的關鍵人物，威信沒有得圓在日據時代的穩健行事，開元寺的寺產及管理權是否能保得住，恐怕還是一大疑問。





## 「阿賴耶識」初探

釋道宣(韓國籍)

出家道場：松廣寺

現為玄奘大學宗教系學生

### 壹、前言

對於信仰佛法的人最重要的是什麼？那就是「覺悟」的問題。悉達多透過定慧的過程，得到究竟証悟以後，覺行圓滿而終至成為人天敬仰的「佛陀」。因而作為「迷妄」的超越面「覺悟」而言，成為信仰佛法的核心問題。在其實踐上，為了解決眾生迷惑的妄執，與其由之而來的種種痛苦。佛教存在的意義，便立基於解決此一人生根本命題。

由這觀點來說，佛教與其它宗教之間，在感知眾生的身心諸苦上，並沒有太大的差別，但在見苦的內涵與其深度，恐怕是其他宗教無法企及的。從而以此見苦的深度與其內涵，進而開展出八萬四千法門，乃至無量法門，以對治眾生種種的虛妄執著所引發的無量痛苦。這與以神為主體，重視救贖的「信」願宗教，確有根本上的不同。

然而這不能說建立在以「信」願為主體的宗教是低劣的，同時也並非表示「信」願是不重要的，但就佛教而言：「覺」是終極問題，「信」為前方便。以「信」自我及一切含靈眾生皆有「覺悟」的可能性，為修行的入口處，是步上究竟「覺悟」的起點。因此，佛教又被稱為「覺悟」的宗教。對於「覺悟」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問題。而佛教的理想目標，是建立在「願令一切眾生皆成無上正等正覺」之上的。



在回顧歷史上佛教的發展脈絡時，從佛陀初轉法輪度五比丘開始，到日後成立教團廣度眾生的「根本佛陀」時期，佛陀為因應當時印度普遍重視個己解脫的情況，而廣泛宣說解脫乘的法義。及自佛陀般涅槃到毘舍離的第二次結集時，「原始佛教」亦依循著解脫乘法義而行，到了第三次結集時，「部派佛教」由於去佛日遠，在教理上已經產生種種的歧義。

其後隨之「大乘佛教」的發皇，中觀、唯識的相互競揚，名師倍出、法門眾多，此時大乘法義弘傳到各地。然而隨之而來的佛梵合一「秘密大乘」擅場，及其印度教的興起，大量吸納佛教所宣說之義理。佛教漸漸地被神梵化，促使佛教加速消失在印度的本土上。其中我們檢視從「根本佛陀」到「大乘佛教」以來，佛教大小乘所開展出來的無數法門，不難發現其核心議題，必然涉及到「自覺」或「覺他」的範疇。其中談到「自覺」的部份，無可避免的需要回歸到眾生的身心問題方面，在其《阿含經》中，佛陀從「蘊、處、界」及十二緣起觀，以說明人類身心與器世間的相互關係，並解析有情生命的流轉與轉凡成聖的關鍵。

及至部派佛教時，更將身心世間一切法細分成如《俱舍論》七十五法、《成實論》八十四法，並闡述業的流轉與還滅現象。然在業力與記憶的任持上出現諸多異說，如補特伽羅、細意識、種子說。到了大乘佛教唯識思想的時代，由於學說後出轉精的必然性，身心世間的理論建構亦日趨於完整，終至有五位百法的產生。

在唯識思想逐漸建構完整的大乘時期，隨著五位百法的提出以用來解說生命「業力」的流轉現象，與其還滅成道的種種法次法向，為了解決此一「業力」任持的問題，確立了「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的主張，以「轉識成智」的智証進路取証佛果。當唯識佛教，深入分析我們意識的心理結構，企圖尋找煩惱背後存在的根源本質。透過瑜伽禪觀的實踐，有「唯識無境」<sup>1</sup>的主張，因

<sup>1</sup> 唯識無境：言唯有內心，心外無境也。



而有主張：『作為人間精神活動的主體，與其生起宇宙萬法的根本是「心識」』。即以此「心識」作為生起宇宙萬法的所依，及業力任持流轉的所依。至此，唯識學說的詮釋進程：從有情個體的認識出發，到處理有情生命流轉議題，終於宇宙萬法皆為識現的唯識學說，正式成立。

其實我們不難發現，如上所說的「心識」稱謂，從原始佛教、部派佛教到大乘佛教時代，除了名稱上出現各種異說外，在內涵指涉上也不盡相同，即使是以「阿賴耶識」的名稱代表此一「心識」，而其內涵也並非前後一致的，及至大乘佛教時代時期，賦予生起宇宙萬法及業力任持的意涵，宣告完備。因此，為了確立有關「阿賴耶識」的內涵與定義，必須追溯到「阿賴耶識」名稱的首度出現經典，並加以抉擇判讀，以進一步考証此一名稱的淵源，及其往後的變易發展。除此之外，詳細審察各時期及各宗派與唯識宗派的交互關係，也是不可輕忽的要點。

## 貳、賴耶思想之發源背景

「唯識思想」在大乘佛教裡頭占有重要的位置。為此，確立阿賴耶識的定義與內涵，及考查其歷史淵源，則更顯為重要。一般說來，建構阿賴耶識的整體學說要到大乘唯識時期，但在「根本佛教」時代，佛即曾以「心識」作為解說有情的依據，然說此「識」，則從兩種進路分別立說，一為從生命論，一為從認識論。如十二因緣裡提及的「識支」是以生命論角度為立說，而論及五蘊中「識蘊」和十八界中「六識」<sup>2</sup>則為認識論向度立說。而不論這些心識從何角度立說，然皆與大乘唯識思想的開展有密切關聯，如《雜阿含經》卷十二·二八七經說：

<sup>2</sup> 六識（名數）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也。言六根如其次第，對於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境，而生見聞嗅味覺知了別作用者。為大小乘通說之法門，位於大乘所說八識中第一至第六，故常稱為前六識。



識有故名色有。識緣故有名色有。我作是思惟時。齊識而還不能過彼。謂緣識名色。緣名色六入處。緣六入處觸。緣觸受。緣受愛。緣愛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我復作是思惟。何法無故行無。何法滅故行滅。即正思惟如實無間等。無明無故行無。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識滅故名色滅。……生滅故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

依上引文論及十二因緣裡的「識」支，以作為前世與今生業力的銜接橋樑；為前生業行的歸結處，與今生名色的所依點。若無此「識」，則名色無所依，六入無法成長，生命將不得延讀。正如《大緣方便經》中，佛問阿難所說：

阿難！緣識有名色。此為何義？若識不入母胎者。有名色不？答曰：無也。若識入胎不出者。有名色不？答曰：無也。若識出胎，嬰孩壞敗，名色得增長不？答曰：無也。阿難！若無識者。有名色不？答曰：無也。

如此，「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展轉相依，其中「名」屬精神部份；「色」屬物質部份。名、色依託於識而增長廣大；但識也要依託名、色而發生功用。三者互相依存增長，如同三腳架般互相依存支撐。也以此開展出三世二重的因果論題，並依據順觀與逆觀十二因緣法性原則，說明生命流轉與還滅的道理。

此外，佛陀在「根本佛教」時期，也運用了「五蘊」說，來加以分析人類身心及器世間的諸多現象。進一步將十二緣起中的「名色」支，依精神與物質細分成（色、受、想、行、識）五種要素，其中，以五取蘊中屬於精神部份的「意識」，作為認知、了別功能。值得注意，此處所說的「識」與十二緣起中的「識」支有所不同。前者是以生命論出發，作為銜接前世今生的識性，而後者是以認識論出發，作為認知了別和建構自我為基礎。雖兩者



解析向度互異，然同樣希望佛弟子皆能因此而覺悟深義，了知看似恆常獨立的生命個體，其實不過是五蘊的剎那聚合而已，以此體悟無常、無我的真實諦理，進而修証解脫。

另外，佛陀在《阿含經》裡面，曾開示有關「六識」說。六識是有情依於六根接觸六塵時，所引發辨識作用，故有六識。並於此產生樂受執著，不知味、患、出離，故有愛取、老死純大苦聚。如《雜阿含經》卷二·四二經說：

云何識如實知。謂六識身。眼識。耳。鼻。舌。身。意識身。是名為識。如是識如實知。云何識集如實知。名色集是識集。如是識集如實知。云何識滅如實知。名色滅是識滅。云何識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識滅道跡。

因此，若能在六識聚集時如實知，於識集時更知其貪著的過患，便可在識集時得到出離，如此則名色得以寂滅，名色寂滅則老死病苦就滅。此外於原始佛教時期，佛陀在《阿含經》裡頭亦曾提及其他相關心識的說法。如：談論滋潤有情生命的能源時，提及眾生以四食而長養資益，其中便有「識食」一項。而此識食有招感未來，令生命相續延伸的作用。如在《雜阿含經》卷十五·三七二經，佛陀即曾對諸位比丘說明此四食法義：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養。何等為四。一、麤搏食。二、細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何因緣故有識食。我則答言。能招未來有。令相續生。

而此「識食」對眾生有長養生命，招感未來的功用。所以此「識」不同於分辨了別的意識（即指五蘊中的識蘊，十八界中的六識），與識緣名色之「識」支同屬生命流轉面來論說。並同於《阿含經》裡面所說：壽、煖、「識」三者，為生命持續的根本核



心處，而非時有間斷的「意識」部份<sup>3</sup>。而此就生命論中所說之心識，到了部派佛教時期多所發展。

在部派佛教時期，論師們爲了解決六識中「意識」的時有間斷特性，如進入睡眠、昏厥、定中等意識消失狀態時，其業力與記憶任持的問題，而出現諸多不同的論說。如部派中的一切有部和犢子部，認爲有一「補特伽羅」<sup>4</sup>才能貫通三世，建立前後移轉和解決業力任持。如《俱舍論》卷三十云：

若定無有補特伽羅為說阿誰流轉生死。不應生死自流轉故。然薄伽梵於契經中。說諸有情無明所覆貪愛所繫馳流生死故應定有補特伽羅。此復如何流轉生死。由捨前蘊取後蘊故。

依據《俱舍論》論主云：此一補特伽羅爲流轉生死的樞紐，爲無明所覆、貪愛所繫之處。有了它才能使諸根增長，爲六識生起的所依，是業力、記憶、六識和諸根的共同依處。此外，折衷於一切有部和犢子部學說的說轉部，也主張有一五蘊和合作用者，能從前世移轉到後世，並將此蘊立名爲「勝義補特伽羅」<sup>5</sup>，以此爲業力輪迴所繫。這些都與後來唯識學說有其連貫一致的思想脈絡。

而大眾部末宗，則在六識外立一遍執根身的「細意識」，大眾部本宗，則在六識外另設一細意識稱爲「根本識」。此二識是爲一

<sup>3</sup> 六識說裡之「意識」和前五識一樣皆有間斷性，如在沉睡、昏厥、無想定、無想天、滅盡定時意識容有斷續。因此，從生命論角度而言：六識說裡之「意識」並無法全然解決業力任持的問題，進而提出有一更深意識的主張。

<sup>4</sup> 補特伽羅即通常所謂「眾生」之別名。也是生命主體（「我」或「靈魂」）的別名。又作富特伽羅、弗伽羅、福伽羅、富伽羅。意譯人、數取趣或眾數者。（《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七）》>>p.4494）

<sup>5</sup> 據《異部宗輪論》所載，說一切有部主張無有少法能從前世轉至後世，但有世俗補特伽羅，有移轉；犢子部的本宗同義謂實有補特伽羅，命根滅時，五蘊諸法亦滅，然補特伽羅不滅，轉至後世，取諸趣生；經量部則別立「勝義補特伽羅」。此中，說一切有部所說，係以補特伽羅只是假立；犢子部、正量部及經量部則認爲係實有。（《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七）》>>p.4495.1）



體的兩面說，皆指六識生起的所依處。並且，在無著論師《攝大乘論》卷一中，已將此根本識當作阿賴耶識的異名。

如來出世如是甚奇。希有正法出現世間。於聲聞乘如來出現。四德經中由此異門密意已顯阿賴耶識。於大眾部阿笈摩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根本識。如樹依根。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窮生死蘊。

所以，依據這卷經文可以得知，無著論師除了將此「細意識」「根本識」當作阿賴耶識的異名外，連同化地部中的「窮生死蘊」<sup>6</sup>也同視為阿賴耶識的異說。此外尚有銅鑠部的「有分識」與經部譬喻師的「七心論」等亦復如是。

而此七心論者，乃將前六識安立名相為「種種」，又於此另立一個第七心稱「集起心」，以作為含藏一切種子的處所。此第七心有使種子成長擴大，遇逢外緣產生果報的作用。到此，集起心的這種定義實與唯識學中的第八識幾近難以分別，故說如來在聲聞乘中，以此異門宣說阿賴耶識。唯識學的前身發展到此，以部派佛教承接根本佛教時期的生命論之心識說，且更進一步由此建構出更為完整的心識說體系，在多元而又互相干涉的影響下，從補特伽羅、細意識、根本識、窮生死蘊、有分識、集起心等等，由細心到種子說，試圖解決有情輪迴、業力任持的問題，以此提供大乘唯識「識所緣唯識所現」的先前思想論據。並即將從詮釋自身細心帶種面向，過渡到宇宙萬法種子皆攝於自心的大乘唯識時代，為往後本體論唯識發出先聲<sup>7</sup>。

<sup>6</sup> 「窮生死蘊」：小乘化地部所設定的輪迴主體，三蘊之一。指眾生直至窮盡生死之前，永無間斷相續之根本蘊。即六識之外的微細意識。類似大眾部所說的根本識、經部末計稱為一味蘊的細意識。（《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九）》>>p.5346）

<sup>7</sup> 「識所緣唯識所現」出自《解深密經》〈分別瑜伽品〉，大乘唯識進一步提出：由識轉化宇宙器世間的說法，這是從知識論轉為存有論及宇宙論的面向。



## 參、阿賴耶識的建立與宏傳

研究唯識之學者經常提及：欲治唯識學經典，不外乎所謂的「六經十一論」<sup>8</sup>。在法舫法師所著的《唯識史觀及其哲學》九七頁曾指出：「此六種經的主要思想，在說明一切唯識的道理，都說到第八阿賴耶識，依此六經建立阿賴耶識緣起論，說一切法都由阿賴耶種子而變現，及大乘行論。」。而此，唯識根本十一論的傳出，則出自於彌勒、無著、世親等大師之手。其內容，則進一步闡揚賴耶緣起的思想，與建立以唯識為核心，安立種種法相為根本的思想經論。

其唯識六經中的《解深密經》首度提及阿賴耶識之名相。在《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中云：

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隱藏、同安危義故。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阿陀那識甚深細，我於凡愚不開演，一切種子如

<sup>8</sup> 六經是：(1)《華嚴經》：有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六十卷）、唐·實叉難陀譯（八十卷）二譯。(2)《深密經》：有元魏·菩提流支譯（五卷）、唐·玄奘譯（五卷）二譯。(3)《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未傳譯。(4)《阿毗達磨經》：未傳譯。(5)《楞伽經》：有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四卷）、元魏·菩提流支譯（十卷）、唐·實叉難陀譯（七卷）等三譯。(6)《厚嚴經》：或說未傳譯，或謂唐·地婆訶羅（即日照）所譯之《大乘密嚴經》三卷。十一論是：(1)《瑜伽師地論》：一百卷，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2)《顯揚聖教論》：二十卷，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3)《大乘莊嚴經論》：十三卷，無著菩薩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4)《集量論》：有真諦、義淨二譯，今已不傳。《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五（末）曾引用此論。民國以後，此書有法尊譯自藏文之新譯本。(5)《攝大乘論》：有後魏·佛陀扇多譯（二 1184.1 卷）、陳·真諦譯（三卷）及唐·玄奘譯（三卷）等三譯。(6)《十地經論》：十二卷，天親菩薩造，後魏·菩提流支譯。(7)《觀所緣緣論》：一卷，陳那菩薩造，唐·玄奘譯。(8)《阿毗達磨集論》：七卷，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9)《二十唯識論》：一卷，天親菩薩造。有元魏·瞿曇般若流支、陳·真諦、唐·玄奘等三譯。(10)《辨中邊論》：天親菩薩造。有陳·真諦譯（二卷）、唐·玄奘譯（三卷）二譯。(11)《分別瑜伽論》：未傳譯。(<<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三)>>p.1183 ~ p.1184.1)



瀑流，恐彼分別執為我。

當《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中，首度出現的阿賴耶識名稱時，是作為「阿陀那識」和「心」的異名。代表意義則有別於往後唯識學所說。在這裡的阿賴耶識，它強調「執持」根身、種子、和結生相續的功用，並另有與身同安危的意義，其功能有積集滋長色、聲、香、味、觸等作用，尚傾向於胎生學與生命論立說。如印順導師在《攝大乘講記》中指出：「在《解深密經》中阿陀那識（即阿賴耶識）之意義有執受色根義和執持自體義」。然這與後來《成唯識論》所稱「能藏」、「所藏」、「執藏」<sup>9</sup>的三種意義，仍然不盡不同。接著在〈分別瑜伽品〉論又說：

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世尊。若彼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見此心。善男子。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善男子。如依善瑩清淨鏡面。以質為緣還見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如是此心生時相似有異。……云何心一境性。善男子。謂通達三摩地所云影像唯是其識。

由上文可知，在《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中，著重阿賴耶識「執持」根身、種子、和結生相續的功用，而在〈分別瑜伽品〉中，則更趨主張「唯識所緣唯識所現」看法，試圖將宇宙萬法之種子，歸攝於自心主體變現的唯識思想。因此，不論是物質界現象，或三摩地定中影像，在於《經》中，都主張一切行相與此心並無不同。如清淨鏡中影像自現一般，無有少法能見少法。若從歷史發展觀點來看，顯然這是從認識論角度切入的唯識，然而本體論唯識也已呼之欲出。且由此可知，賴耶緣起的理論是源

<sup>9</sup> 阿賴耶識，其後又被分為能藏、所藏、執藏三方面來研究。「能藏」是指收藏種子，「所藏」是指收藏諸法所熏習的種子，「執藏」是就被末那識執著而言。（《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六）》p.3171.1）



自瑜伽師的實踐，而萬法唯識的思想進路，當與其禪定的體驗有關。這從《攝大乘論釋》卷四中可以得知：

如世尊言。若諸菩薩成就四法。能隨悟入一切唯識。都無有義。一者成就相違識相智。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同於一事見彼所識有差別故。二者成就無所緣識。現可得智。如過去未來夢影緣中有所得故。三者成就應離功用無顛倒智。如有義中能緣義識。應無顛倒不由功用。知真實故。四者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何等為三。一得心自在一切菩薩。得靜慮者。隨勝解力諸義顯現。二得奢摩他修法觀者。纔作意時諸義顯現。三已得無分別智者。無分別智現在前時。一切諸義皆不顯現。由此所說三種勝智。隨轉妙智及前所說三種因緣。諸義無義道理成就。

而印順導師也在《唯識學探源》第二章中，作了明確的分析：「菩薩因內心定慧的實踐，一切境界都可以隨心轉變，或者不起一切。境界既可以隨心而轉，就可因此推論到一切境界的沒有自體。如外境有離心獨立的本質，那決不能因心的觀想而改變。這是從佛弟子止觀的體驗而推論到的，可以稱為「隨心所變」的唯識」。<sup>10</sup>

承繼《解深密經》阿賴耶識執持根身種子的作用，和「唯識所緣唯識所現」之看法，而將萬法攝於自心種子的唯識思想，有必須進一步解決萬法種子為本有或是新熏的問題，因這牽涉轉迷成悟與修証解脫如何可能的命題，上文雖已建構世間萬法唯識所現，然而要問？出世間的無漏種子是如何出現？為此，唯識學有著不同的主張與開展。特別是在無漏種子上的爭議。如《瑜伽師地論》的〈本地分〉與〈抉擇分〉即出現「本有」和「新熏」的不同主張。

為此，源於《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至《大乘莊嚴經論》

<sup>10</sup> 引自印順導師《唯識學探源》p31—32。



（爲無著的前期思想），和世親所著的《辨中邊論》，爲主張種子本有說（有爲無漏本性住種）<sup>11</sup>。另外，源於《瑜伽師地論》〈抉擇分〉至無著後期所著《攝大乘論》時，則主張種子新熏說。到了發展至護法所著《成唯識論》時，則集其大成，因而有主張種子本有與新熏融合說。<sup>12</sup>此外，有源於《楞伽經》、《密嚴經》、和無著《大乘莊嚴論》中，和世親所說的「理性佛性」爲無爲無漏本性住種---如來藏<sup>13</sup>的另一主張。而這也將影響三乘究竟或一乘究竟的判設結果<sup>14</sup>。

以上這三種有關無漏種子的來源說，尚可追溯到部派佛教的主張，如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一四八頁云：「一念無漏心產生的因緣，確乎很成問題。小乘學者，有幾個不同的解說：（一）經部本計：他說聖道無漏種子，現在就存在的，不過有爲無漏法還沒有生。他從薩婆多出來，卻主張現在有，他的「聖道現在」二，不過把有部的未來有拉到現在來而已。化地未計也有這個意見。（二）經部譬喻師：他不承認凡夫現有無漏爲性的無漏種，無漏法的產生，是由有漏法轉成的，也可以叫做無漏種。（三）大眾與分別說者，主張心性本淨就是無漏的根據。綜上小乘諸說，一說有本有無漏因，二說有漏將來可以轉成無漏，三說有漏無漏間有一共通的心性」。因此，大乘唯識的無漏種子說，乃承繼部派思想進而有所詮釋，其理甚明。也爲修道轉凡成聖如何可能？提出合理的思想進路。

現在我們再依據經典，逐一考查賴耶思想的開展過程，在彌勒菩薩造《瑜伽師地論》時，論中除了詳細証成阿賴耶識不可爲無的道理外，更在此《論》中，分立末那識與阿賴耶識的名相，如：「異熟識」或心意識中的「心」爲第八識，而第七識爲染污末

<sup>11</sup> 參閱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p149。

<sup>12</sup> 參閱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p9--12。王海林譯著《瑜伽師地論》p607--610。

<sup>13</sup> 參閱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p147--151。

<sup>14</sup> 參閱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p548。



那。並對七、八識安立各自內涵，如說明心、意、識之間的關係。《瑜伽師地論》卷一說：

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附依止性；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意，謂恒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

其《論》中，對八識的交互作用關係，在說明上比《解深密經》更加深入與擴大。至此，則八識說的建立更趨完備。並加以「八相」立論証成。如《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中云：

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離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最初生起不應道理。有明了性不應道理。有種子性不應道理。業用差別不應道理。身受差別不應道理。處無心定不應道理。命終時識不應道理。

依據引文可知，彌勒在《論》中，以（執受、初、明了、種子、業、身受、無心定、命終）等八種相狀，來証明阿賴耶識肯定是有的。首先，若無阿賴耶識，則誰在執持根身和誰為六識所依呢？又若無阿賴耶識，則諸識流轉初生就無法成立了；意識的明了境界性亦不成道理，其次，若無阿賴耶識，則諸識間斷，而種子義與業力的受持亦將無法安立；又若無阿賴耶識，則根身諸多感受何以同時俱生？最後，無心定與命終意識消失時，則又誰在執持根身。由此八種有情現狀來加以說明，若無阿賴耶識，則前六識將無法解決以上八種現狀。另外《論》中五一卷又云：

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非無執受。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亦爾非無意根。復次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故。……

謂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所謂末那。何



以故。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恒共相應思量行相。若有心位若無心位。常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或於一時與二俱轉。謂末那及意識。或於一時與三俱轉。謂五識身隨一轉時。或於一時與四俱轉。謂五識身隨二轉時。或時乃至與七俱轉。

彌勒論師除了在此進一步的確立八識外。另一方面，強調末那識和阿賴耶識同樣非有不可的立場，（這點在往後無著著《攝大乘論》時，有所發揮）。另一方面也區別末那識和阿賴耶識的各自功用。同時亦詮釋八識的相互運作依存性，特別是轉識的問題。如：阿賴耶識乃執受色根與五種識身依阿賴耶識而轉；意識依止意根末那識而轉；五識依止五根而轉的作用。

同時，阿賴耶識有與七識俱轉的特性，強調末那識常與阿賴耶識一起俱轉，並以緣阿賴耶識為境界，恆常思量、執著為我。據此八識建構完備，且深入詮釋八識相互作用的關係。正如印順導師在其《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九章云：唯識學的主要內容，如心、意、識——八識；種子與熏習；轉依等，在《瑜伽師地論》都已經明白的說到了。

阿賴耶義的接續發展，到了無著論師所著《攝大乘論》時，出現阿賴耶識的異稱「所知依」，並勝稱此為薄伽梵特為利根菩薩而說的。於《論》中曾多次引用《阿毘達磨大乘經》之偈頌，重申阿賴耶識為聖凡清淨萬法所依的觀點。其在〈所知依分〉中有云：

由攝藏諸法 一切種子識 故名阿賴耶 勝者我開示

在這頌文中，論及阿賴耶識為宇宙世間一切法所依，攝藏世出世間諸法一切種子。並在接下的釋文中提及：若從攝藏諸法的現象說，則阿賴耶識即為諸法之「果」；反之，若從長養諸法的面向說，則阿賴耶識即為諸法生成之「因」。《論》中偈頌又云：



無始時來界 一切法等依 由此有諸趣 及涅槃證得

在此頌中說明，自無始以來之界，一切事物都依賴它（阿賴耶識），因此才有了生死流轉各道、與清淨涅槃證得的結果。也因有這一切事物所依的阿賴耶識，才有各類有情眾生執著為「我」之對象。發展到此的阿賴耶識可以說是人生與宇宙的總合體，精神和物質的聚合體，宇宙萬象攝於阿賴耶識的一一種子中，一一種子如何轉化出萬法？這些種子又俱備何種特性？是本有或新熏？

在《攝大乘論》中，如前所述：源於《瑜伽師地論》〈抉擇分〉至《攝大乘論》時，為主張種子新熏說。所以在其卷二說：「故說或內種子。即是阿賴耶識中一切法熏習。如是種子應知定由熏習故有」。如印順導師在《攝大乘論講記》一四九頁中指出：『本論的定義：「內種必由熏習而有」；沒有熏習是不成種子的；無漏種是什麼時候熏成的呢？論主不贊同本性住種的主張，所以採取了經部的思想，另闢路徑，建立聞熏習的新熏說。』。至於種子的特性與如何受熏呢？卷中〈所知依〉章偈頌進一步說：

|       |       |       |       |
|-------|-------|-------|-------|
| 外內不明了 | 於二唯世俗 | 勝義諸種子 | 當知有六種 |
| 剎那滅俱有 | 恒隨轉應知 | 決定待眾緣 | 唯能引自果 |
| 堅無記可熏 | 與能熏相應 | 所熏非異此 | 是為熏習相 |
| 六識無相應 | 三差別相違 | 二念不俱有 | 類例餘成失 |
| 此外內種子 | 能生引應知 | 枯喪由能引 | 任運後滅故 |

依據以上五頌可以明白：在《攝論》中，種子可分內外兩類，而種子的性質為「無覆無記」<sup>15</sup>。其次，種子有六種定義，(1)

<sup>15</sup> 「無覆無記」指其性不染污，不覆障聖道，亦不蔽心性者。其中，無覆無記有異熟無記、威儀無記、工巧無記、通果無記等四種，加上自性無記及勝義無記而成六種，若再加上有覆無記，則共有七無記。（《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剎那滅，(2)果俱有<sup>16</sup>，(3)恆隨轉，(4)性決定，(5)待眾緣<sup>17</sup>，(6)引自果。又種子能為所熏，必須具備四個條件，(1)堅固，(2)無記，(3)可熏性，(4)可與能熏相應。而到日後護法所著的《成唯識論》中更增添能熏四義：(1)有生滅，(2)有勝用，(3)有增減，(4)能所和合等，四種意義。

至於，將萬法作一歸類的方式，較為一般人所熟知者，是八識的分類法。然今在本論《攝大乘論》中，則又把識細分為：「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死生識」等十一種，另於《中邊分別論》中，則分為根、塵、我、識四種；而《大乘莊嚴經論》則說：「所相有五。一者色法。二者心法。三者心數法。四者不相應法。五者無為法。彼共者謂色法。心者謂識法」等共六種。世親著《百法明門論》及《成唯識論》，則分心法八種、心所有法五十一種、色法十一種、心不相應行法二十四種及六種無為法。雖從識所開展出來的法相，各經論的安立各有不同，然而皆不離以阿賴耶識為根本核心。

另外，有關阿賴耶識的轉化問題，在現今學者霍韜晦所著《絕對與圓融》〈唯識與識轉化〉一節中，作了以下的說明：

唯識宗認為現象的本源是「阿賴耶 (a<sup>l</sup>aya) 識」，不論是個體生命 (我) 或客觀的存在世界 (法)，都是從阿賴耶識轉化出來。《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說，阿賴耶識的轉化有兩種：「(一)由了別內執受故，(二)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說的就是有執受性質表相 (upa<sup>l</sup>divijn<sup>l</sup>apti) 的轉化和作為處表 (stha<sup>l</sup>navijn<sup>l</sup>apti) 的轉化；前者轉出個體生命，後者轉出客觀的存在世界。但是，阿賴耶識如何

(七)>>p.4326)

<sup>16</sup> 果俱有：種子與所生之現行 (即表相) 同時出現，現行還熏新種亦同時進行，三法展轉，因果同時。(《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八)》>>p.5044.2)

<sup>17</sup> 待眾緣：種子起為現行，須待條件。蓋種子自身是因緣，但仍須等無間緣、所緣緣，及增上緣的牽引，始能生起。(《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八)》>>p.5044.2)



由「一個」識而轉化出一切存在呢？世親的解說是因為阿賴耶識是一個「擁有一切種子 (bi`ja) 的存在」。種子就是阿賴耶識的內容，與阿賴耶識是一個整體性的關係，它的能量就是阿賴耶識的能量；種子的數目無量，因此阿賴耶識便能轉化出無量的存在。

據學者霍韜晦引《瑜伽師地論》卷五一論說：不論是個體生命（我）或客觀的存在世界（法），都是從阿賴耶識轉化出來。因所有種子就是阿賴耶識的內容，與阿賴耶識是一個整體性的關係，而種子的數目無量，因此阿賴耶識便能轉化出無量的存在。如此，萬法——收藏於種子，——種子轉變成萬法，宇宙本體論的阿賴耶識於焉形成。

此外，在《攝大乘論》中，曾將賴耶區分為四種差別相。(1)引發差別相，(2)異熟差別相，(3)緣相差別相，(4)相貌差別相。其中的「相貌差別相」即指無執受生共相種子，與有執受生不共相種子。安立這兩種種子，其目的正為了解決無情物與有情物的差別相問題<sup>18</sup>。處理賴耶為何能夠變現根身器界的發問？以賴耶的不共相種變現有情根身；以共相種變現無情器世間，其中共相種又可分為共中之共及共中不共的兩類；不共相種又可分為不共中的不共與不共中的共兩類<sup>19</sup>，充分地解釋根身與器世間的關係，也提供解釋何以有情死亡而器世間不隨之而滅；聖者之出世道昇起何以器世間不隨之而滅去的道理。

在護法的《成唯識論》中，論及賴耶的四分說，其中的「相分」即以緣取種子、五根、器世界所帶其相狀，亦為詮釋內種子與外山河的相互關係。至於在証成「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的唯識本體論過程，在《唯識二十論述記》卷一說到：

<sup>18</sup> 參閱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 25 冊《唯識思想論集》〈賴耶的建立、差別、界地〉一文，福善著。

<sup>19</sup> 參閱演培法師《解深密經語體釋》〈唯識學上的賴耶論〉，台北：天華出版社。



故說三界皆唯有心，問唯有爾所經為證耶。答更有餘。解深密說唯識所現。又說諸法皆不離心。又說有情隨心垢淨。又說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乃至廣說。如攝大乘第四卷中。及成唯識第七卷說。又華嚴經第九卷云。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界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

依《唯識二十論述記》卷一所引大乘經論為教証有：《解深密經》、《華嚴經》，論則有《攝大乘論》，証明其「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主張，並提出修証唯識觀以達悟入唯識無境的境界。

以上逐一介紹大乘唯識的建構過程，從阿賴耶識名相的首次提出，到証成它不可為無的理由外；其內涵亦隨著不同經論的前後發展之名相而有所擴充，是為逐次將宇宙萬法收納於阿賴耶識的宇宙論進程狀態，再於此總攝無量種子的阿賴耶識轉化出百法千法。試圖將這萬法現象歸源在八識的種子結構下，而由第八識統攝其根本。如此，唯識的認識論、生命論、宇宙本體論便逐次建立。

而此其中也必然會觸及各類種子的問題（如本有新熏），與其種子所俱有的各種特性（如種子六義、能熏四義、所熏四義、無覆無記），並在《瑜伽師地論》中，稍有論及阿賴耶識與前七識俱轉的問題，討論因性賴耶所現起的一切法，以含攝萬有諸法，並將它歸納分類。如（八識、十一識，根、塵、我、識四種、八種、百法等眾多差別）。最後，因瑜伽禪觀而得証「唯有識性而無實義」之唯識境界，契入各大乘經論所述「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的唯識義理。



## 肆、結論

誠如筆者前言提及：「佛教之存在意義，乃為解決迷惑妄執而引發的種種痛苦，而其解決方式，不外乎是透過戒定慧的實踐過程，進而達到究竟圓滿的証悟。然而，修行者若只停留於個己的煩惱解脫，而無視於廣大眾生迷妄痛苦，則吾恐將違背佛陀悟道後，廣傳法要接引眾生的大悲本義。簡言之，大乘菩薩道之精神，即是根源與此。今大乘法義從關切個己的解脫到眾生解脫，從觀五蘊空到觀一一法空，以開展出所謂八萬四千方便法門，乃至無量法門，無非願令一切含靈眾生，皆令得無餘涅槃而滅度之」。

而大乘唯識思想不離這本義，在其方法上，除了繼承根本佛教以「三處觀」、「十二緣起法」，扣緊有情眾生之身心問題，與其器世間之相互關係，進而說明有情生命的流轉與解脫的關鍵外。到了部派佛教時期，論師們更為了解決六識中「意識」的時有間斷特性，如進入睡眠、昏厥、定中等意識消失狀態時，其業力與記憶任持的問題，而出現諸多不同的論說。但在方法上依然同於根本佛教，始終謹守在認識論與生命論的觀點上。

但在反省上述命題的同時，唯識學的前身蘊釀工作，亦正逐步的推進建構中，如：部派中有部和犢子部「補特伽羅」、說轉部「勝義補特伽羅」、大眾部末宗「細意識」、大眾本宗「根本識」、化地部「窮生死蘊」、銅鑠部「有分識」、經部譬喻師「七心論」等安立種種名相，作為交待生命論中，三世流轉業力不失的根結處，這些皆有助於後來唯識學的接續發展，如同無著論師已在自己的著作中，將這些當作阿賴耶識的異名，並稱此為如來異門宣說阿賴耶識了。

到了大乘唯識的時代，由於承續部派種種的細心說與種子說，提供了大乘唯識「三界唯心，萬法唯識」、「識所緣唯識所現」的先前思想論據。並即將從詮釋自身細心帶種面向，逐漸邁向本體論唯識的大成階段。然而在阿賴耶識的發展形成階段，其



名稱所指涉的義涵，絕非首尾始終一致。即使是在同一部論中，亦有可能發生對「識」的不同詮釋。如同印順導師在《唯識學探源》中曾表示：「唯識學是多方面的開展，與幾個思潮的合流」，並約略將它分爲「由心所造」、「即心所現」、「因心所生」、「映心所顯」、「隨心所變」的唯識，這五種唯識思想，從個自引發而深入研究；到反流與綜合，才走上唯識學的完備階段。

因此，關於阿賴耶識的異稱就有多種，如：作爲「阿陀那」的異說、「心」、「異熟識」、「所知依」、「阿梨耶識」、「藏識」、「如來藏」等諸多名相，不一而足。然皆共同認爲：「阿賴耶識是現象的本源，不論是個體生命（我）或客觀的存在世界（法），都是從阿賴耶識轉化出來，都是識所緣唯識所現的」。將宇宙萬法之種種現象，分別安立在阿賴耶識的一一種子中，以「種行熏習」說來解說萬法與阿賴耶識的交互關係。

除根據上述「種行熏習」，來說明種子與萬法的關聯性外，進而延伸引發法相安立的問題，因此，就有一般人所熟知的八識分類法，以至於到了《百法明門論》中的百法差別安立，建構從心法到色法、從心所有法到心不相應行法、又從有爲法到無爲法，逐次安立，一一對應賴耶種子應運而生。至此，賴耶思想的本體論建構全然完備。

今且若從歷史發展觀點來看，唯識學說乃始從認識論入手，進而發現意識的有限性，不足以解說生命的結生相續作用，而轉從胎生學的生命論加以立說，然到此爲止仍侷限於處理個己的解脫與超越問題，並未觸及其他各界有情眾生與其自然器世間的唯識安立問題。因此，大乘唯識銜接此一命題，一方面透過瑜伽禪觀的進行，一方面進行唯識本體論的建構過程，最後，終至形成了與中觀相鼎立的大乘唯識學派。

而唯識賴耶的思想，到今日仍影響著世界各地，除了直接地影響到後來中國的各宗派，特別是如：地論宗、攝論宗、法相宗的成立外，更間接地影響到西藏、韓國、日本的佛教到現今，這一千多年來大乘佛法的興盛不衰。



## 伍、參考書目

### 一、原典資料：

- 《解深密經》玄奘譯，大正藏第十六冊  
《阿毗達磨俱舍論》世親造，玄奘譯，大正藏第二十九冊  
《瑜伽師地論》彌勒造，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冊  
《成唯識論》護法等造，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唯識三十頌》世親造，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唯識二十論》世親造，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攝大乘論》無著造，佛陀扇多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攝大乘論》無著造，真諦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攝大乘論》無著造，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攝大乘論釋》世親造，真諦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攝大乘論釋論》世親造，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中邊分別論》世親造，真諦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辯中邊論》世親造，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大乘阿毗達磨集論》無著造，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觀所緣緣論》陳那造，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成唯識論述記》窺基造，大正藏第四十三冊

### 二、中文資料

#### 印順導師

- 《攝大乘論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  
《唯識思想探源》，台北：正聞出版社  
《印度佛教思想史》，台北：正聞出版社

#### 昭慧法師

- 《初期唯識思想》，台北：法界出版社

#### 演培法師

- 《解深密經語體釋》，台北：天華出版社  
《唯識法相及其思想演變》，台北：天華出版社

#### 法舫法師



《唯識史觀及其哲學》，台北：佛光出版社

慈航法師

《相宗十講》，台北：天華出版社

悟殷法師

《部派佛教》，台北：法界出版社

程恭讓釋譯

《解深密經》，台北：佛光出版社

王海林釋譯

《瑜伽師地論》，台北：佛光出版社

王健釋譯

《攝大乘論》，台北：佛光出版社

### 三、叢刊與論文

張曼濤主編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唯識思想論集》（一），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唯識學的發展與傳承》，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唯識學的論師與論典》，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陳一標博士論文

《賴耶緣起與三性思想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89。





## 唯識思想與中觀思想對時間的看法

釋見佛

出家道場：萬里靈泉寺

現為日本京都佛教大學佛教學博士班

唯識思想興起於西元三、四世紀左右，以彌勒菩薩（約 270～350）為祖，無著（約 310～390）與世親菩薩（約 320～400）兩兄弟把彌勒菩薩的言教及相關經典體系化、組織化以後所得的經論就成為唯識思想所依聖典。一般較為人周知的即窺基菩薩（約 632～682）所引用的「六經十一論」了。「引六組所謂華嚴、深密、如來出現功德莊嚴、阿毘達磨、楞伽、厚嚴。十一部論、瑜伽、顯揚、莊嚴、集量、攝論、十地、分別瑜伽、觀所緣、觀所緣、二十唯識、辨中邊、集論等……」<sup>1</sup>。此外護法菩薩（約 530～561）系的十卷『成唯識論』<sup>2</sup>亦可說是唯識思想的代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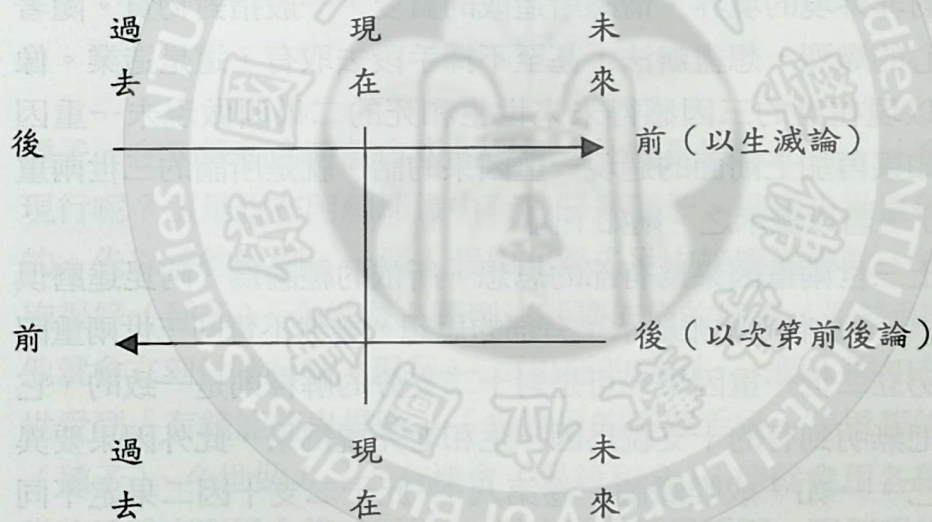
中觀思想興起於西元二、三世紀左右，始祖是龍樹菩薩（約 150～250），其後提婆（170～270）、羅睺羅（約 200～300）等繼承了龍樹菩薩的思想並發揚光大漸漸成了中觀學派。中觀思想的形成雖然早於唯識思想，但正式學派的成立卻是唯識學派先於中觀學派，據說中觀學派是為了因應唯識學派才組織起來的。中觀學派所依的經論是『中論』、『百論』、『十二門論』、『回諍論』、『六十頌如理論』、『大智度論』、『寶行王正論』等。

唯識學派主張「外無內有，事皆唯識」，中觀學派則主張「俗有真空，體虛如幻」。由於兩派學者對諸法的認定不同，所以引起了十數世紀的「空、有」之爭。例如：對時間存在的看法、業、



果報、輪迴的有無、二諦與三性的關係、中道解脫思想等。兩派都各持己見互不相讓，這次將僅就時間的存在與否來略述兩派不同的看法。

時間是眼睛看不到，手摸不著的東西。它非常抽象，但由於剎那變化的關係，我們就會發覺它的存在。一般來說時間的流向可以分成二種類型來做解釋。一是從過去到現在再向未來不間斷的流去。一是從未來到現在再成為過去。對時間流向的解釋，『中論疏記』卷第五本中有這樣的描述。「一云過去名後際，未來是前際，以生滅論之，方向未來也。二云過去名前際，未來曰後際，以次第前後義，未來在後故」<sup>3</sup>，若以表示之則如下圖。



像這樣對二種時間的流向兩派學者的看法究竟如何呢？我們先來研究一下唯識思想。在唯識思想中，有三世兩重因果或二世一重因果的說法，以及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的學說，這兩種學說在唯識思想中具有一定代表性。因此如果加以分析、應該可以理解出唯識學派對時間存在流向的看法才對。

什麼是三世兩重因果呢？這是在說明有情眾生從過去到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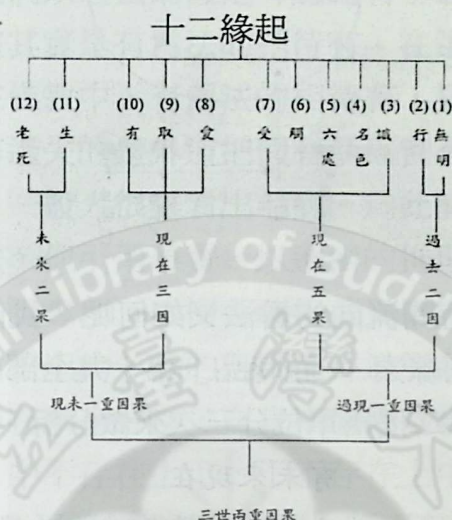


在，再從現在到未來流轉生死的十二種過程。也叫十二因緣或十二緣起或十二支分，每一支猶如鎖鍊連續不斷，一支引發一支，前後互為因果關係。最初為無明又稱煩惱，這無明煩惱可一直追溯到無始。由無明引起了各種業行，當然都是指不善業。無明和行是有情眾生在過去世中的五蘊身心狀態，為因。以此二因造成現在世的五果，即識、名色、六處、觸、受等。識指投胎識、名色是指在母胎內尚未形成的六根，若已形成，六根具足，則為六處。出胎後對外境開始有接觸的感覺稱為觸，由於接觸外境產生了各種苦樂。這是過去世的二因引起現在世的五果，所以稱為過現一重因果。現在世除了承受過去世的二因所造的五果以外同時也成就了未來世的三因，那就是愛、取、有。愛就是對外境對物質或對非外境的境界、情感所造成的貪愛，一般指對物質。隨著貪愛心的熾烈，想盡辦法，甚至不擇手段去取有，這是造業。像這樣以現在世的三因感得未來世生和死的二果叫做現未一重因果，如果再加上前面的過現一重因果的話，就是所謂的三世兩重因果了。若以表示之，則如下圖。

基本上三世兩重因果為有部的思想，所依的經論為『阿毘達磨俱舍論』<sup>4</sup>，但唯識學派繼承了有部的思想，雖然不贊同三世兩重因果而另立二世一重因果，可是對十二支分的解釋則是一致的，它只是把無明到有的十支視為因，生和老死視為果，此外因果要異世而已。一如『成唯識論』卷第八：「此十二支十因二果定不同世，因中前七與愛，取、有或異或同，若二三七各定同世，如是十二，一重因果足顯輪轉及離斷常，施設兩重實為無用」<sup>5</sup>。由此可知唯識學派認為過去世的十因牽引了現在世的二果，這樣就足以說明十二因緣的因果關係了。

唯識學派的另一重要思想是「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這是為了解決阿賴耶識不是「我」但它卻是輪迴主體的學說，這當然和時間有關。「種子生現行」是說貯藏在阿賴耶識中的過去世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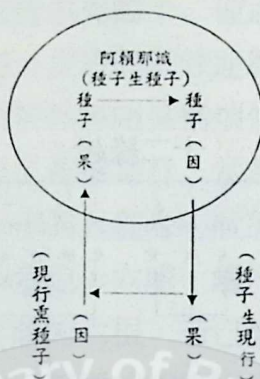




種子，在眾緣和合時就會產生現行。什麼是眾緣和合，什麼又是現行呢？這是說在阿賴耶識中有善惡業種子、是過去世累積起來的。先以善的為例，一個人假如在過去世中接觸過佛教，知道佈施很好（種子），今世做人聽到法師講佈施的好處（眾緣和合），他就會立刻付諸行動（現行）。再以惡的為例。一個人假如在過去世受到「有錢能使鬼推磨」、「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等思想的影響（種子），今世做人，一有機會（眾緣和合），他就會用各種不正當的手段來取得金錢（現行）。過去世業種子為因，現行為果。現行的果為因又能熏成新種子為果，種子也能熏成其他種子，此一種子在未來世如眾緣又和合時，又能產生未來的現行，如此周而復始。若以表示之則如下圖。

如果把上述兩種唯識學派的學說綜合一下的話，我們就可以看出，唯識學派對時間流向的看法應該是過去在前未來在後，屬於次第前後論的類型才對。





然而中觀學派對時間流向的看法又如何呢？我們可以從龍樹菩薩的『中論』中找到線索。「觀時品」第十九全部有六偈，說的全和時間有關，我們以二偈為單位分三次來做分析。

|       |                    |       |
|-------|--------------------|-------|
| 若因過去時 | 有未來現在              |       |
| 未來及現在 | 應在過去時              | (第一偈) |
| 若過去時中 | 無未來現在              |       |
| 未來現在時 | 云何因過去 <sup>6</sup> | (第二偈) |

這兩偈是回答外道的。外道認為時間以三世相而存在並且是相依而有，意思是說因為有過去才有現在未來，因為有現在才有未來過去，因為有未來才有過去現在。但龍樹菩薩認為如果因為過去才有現在未來，那麼現在未來應該存在於過去中，換句話說，未來現在亦可稱為過去，過去亦可稱為現在未來才對。可是事實上並不如此，在過去中並不存在現在未來，在現在未來中也不存在過去。既然在過去中並不存在現在未來，在現在未來中也不存在過去，怎麼可以說現在未來是因過去才有呢？這兩偈否定了外道的三世相依有。

接著龍樹菩薩又以二偈回答了外道的三世相待有的問題。

|       |                    |       |
|-------|--------------------|-------|
| 不因過去時 | 則無未來時              |       |
| 亦無現在時 | 是故無二時              | (第三偈) |
| 以如是義故 | 則知餘二時              |       |
| 上中下一異 | 是等法皆無 <sup>7</sup> | (第四偈) |



這兩偈是把上兩偈的結論再引伸一下而已。既然現在未來不因過去而有，那麼現在未來二時應當不存在，這是推理法。外道也有一點智慧，他們以過去為假定，認為有了過去，相對的也有現在未來才對，這其實是有為法的相待有。在這裡有一重要觀念必須知道的是，在佛教中，有為法的相待有，只是假有，假有本身並沒有過失，有過失的是外道把假有執為實有而已。龍樹菩薩要破的就是這個，一般人很難看出毛病。為此龍樹菩薩才主張相待空，這是無為法，他引用事實，以邏輯的推理方式使外道啞口無言，他並沒有強詞奪理。龍樹菩薩接著又舉出上中下和一異的問題，這是他自己提出的，為的是要使外道觸類旁通，他說上中下一異也和過去現在未來一樣，自身中彼此互相不存在，也就是說上不存在中下，中不存在上下，下不存在上中，一和異也是如此。因此，上中下一異等的相待法實際上都不存在的。

最後龍樹菩薩又以二偈回答了外道有關歲月、日子和須臾等差別的問題。

|       |                    |       |
|-------|--------------------|-------|
| 時住不可得 | 時去亦叵得              |       |
| 時若不可得 | 云何說時相              | (第五偈) |
| 因物故有時 | 離物何有時              |       |
| 物尚無所有 | 何況當有時 <sup>8</sup> | (第六偈) |

「時住不可得」是說要留住時間讓時間停下來，也就是說把時間住於現在是不可能的。「時去亦叵得」，時去就是時間不住，這是說要使時間不住、流逝也不可能。另有一種說法是已逝去的歲月不再重來。「時住」、「時去」是相對相待之法，在龍樹菩薩的眼中一切相對相待之法皆是空的。因為如果時住可得的話，我們將永遠活在過去裡，過去永遠是過去，沒有所謂現在未來。也可以說我們將永遠活在現在或未來中，沒有所謂過去未來或現在過去，然而事實上並不如此，因為沒有人永遠活在過去或現在或未來中。相反的要時不住的話，即過去不住於過去，現在不住於現在，未來不住於未來的話，就沒有所謂過去、現在、未來。既



然時住、時去兩者皆不可得，當然就沒有所謂時間的相貌了。

最後龍樹菩薩以「物」來說明時間。在實體論者的眼中「物」是實實在在的有、而時間沒有實體，所以是沒有的，可是雖然沒有卻可以透過「物」的存在來察覺時間的有，這就是「因物故有時」的論證了。此外「物」或許也可把它當做空間，空間是時間的存在性，時間是空間的相續性，互相襯托，因空間而有時間，因時間而有空間。「離物何有時」，當然這也是龍樹菩薩經常使用的辨證法之一，他先用有為法使外道認同，再用有為法或無為法來論破外道的執實有。剛剛先肯定「因物故有時」，現在再來說「離物何有時」，一旦離開了「物」還有什麼時間的存在。對「物」的否定，龍樹菩薩在「觀因緣品」第一的第三偈中也曾做過說明。

|       |                    |       |
|-------|--------------------|-------|
| 諸法不自生 | 亦不從他生              |       |
| 不共不無因 | 是故知無生 <sup>9</sup> | （第三偈） |

諸法是指一切法，「物」當然是諸法的一個內容。外道所認為的諸法的生起不外四種，即自生、他生、自他共生和無因生。但龍樹菩薩並不以為如此，他認為諸法是無生的，是空的，從「觀四諦品」第二十四的十八、十九偈中就可找到答案。

|       |                     |        |
|-------|---------------------|--------|
| 眾因緣生法 | 我說即是無               |        |
| 亦為是假名 | 亦是中道義               | （第十八偈） |
| 未曾有一法 | 不從因緣生               |        |
| 是故一切法 | 無不是空者 <sup>10</sup> | （第十九偈） |

這主要是說一切法是眾緣和合所生，沒有自性、以此知道一切法是空的。『中論』中所謂的空和外道的空無是不一樣的，有時把「空」解釋為「空性」可能會比較好理解，也就是說一切法它具有空性，所以是無生的。

現在我們把上述的內容再整理一下。「觀因緣品」第一的第三偈是在講「物」的無生，而「觀四諦品」第二十四的十八、十九



偈是在講其無生的理由，因此我們可獲得一個結論，時間是因物的相待而有，如果離開了「物」，那來的時間。由於因緣所生法，所以「物」是無生的，是不存在的，既然「物」並不存在，時間就更不用說了，是這個意思。由此可知中觀思想中並沒有所謂時間的流向和存在的問題。這是很明顯的。

唯識思想雖然不否認時間的存在，但並不表示它執時間的有，它只不過是從世俗的角度來看待諸法，利用三世來說明因果的關係而已。須知唯識思想亦是主張中道的，這點和中觀思想並沒有不同，所不同的只是說明方式而已。中觀思想雖然否定時間，但並不否定有為法，雖然它從勝義的角度來看待諸法，但也是透過有為法來說明的。個人以為唯識與中觀的兩大思想都在講「真空妙有」，但唯識所強調的是「妙有」，而中觀所強調的是「真空」，妙有不離真空，真空不離妙有才對。佛法主要是針對世俗人而說的，所以從世俗的角度著手或許比較令人容易接受，若直接從勝義的角度著手的話，很難，除非上根人。這也就是為什麼彌勒菩薩在大（小）乘、顯密宗的寺院中廣為禮拜的原因吧？這也就是為什麼當來下生是彌勒尊佛吧？

註：大正＝大正新修大藏經

1. 大正 43 ，P229 下～P230 上。
2. 大正 31 ，P1～P59。
3. 大正 65 ，P109 上倒數 L4～L2。
4. 大正 29 ，P204 下～P210 下。
5. 大正 31 ，P44 中。
6. 大正 30 ，P25 下。
7. 大正 30 ，P26 上。
8. 大正 30 ，P26 上。
9. 大正 30 ，P2 中。
10. 大正 30 ，P33 中。



# 從刑法法益保護觀點 論盜戒「滿五錢波羅夷」與 刑法第三二〇條之竊盜罪

釋心緣

出家道場：莊嚴禪寺

現為英國倫敦大學宗教研究所學生

## 一、盜戒

竊盜，自古以來即為人類最原始、也是犯罪率最高之犯罪。此是「性罪」，縱不受佛戒者，在世間刑法上犯竊盜亦得定罪。而出家人法正應捨己濟物，今反非理侵奪，實屬「過中之重」也，是故世尊將之列為「波羅夷」罪中第二。首先，我們先來看世尊制定偷盜戒律之緣起，俾有助於我們了解判定竊盜的考量何在：

### （一）制戒因緣

爾時佛在羅閱城（Rajgir）（註1），耆闍崛山（Gijjhakuta）中。時城中有一比丘，字檀尼迦（Dhaniya），乃陶師子，在靜處住一草屋。彼比丘入村乞食。後有取薪人破彼草屋，持草歸去。比丘乞食還，見已念言：我乞食時，為樵子破我屋持去。我自有技藝，寧可和泥作成全瓦屋。彼比丘便和泥作屋，取薪及牛屎燒之，成赤色之瓦屋。時世尊從耆闍崛山下，遙見其舍，色赤如火。知而故問：是誰赤屋？諸比丘即為詳告。佛以無數言詞呵責彼比丘言：『汝所為非，非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為。云何檀尼迦比丘陶師子，自作此屋大集柴薪牛屎而燒之。我常無數方便說「慈愍眾生。」云何癡人，自作泥屋，聚積柴薪而燒之？自今已去不得作赤色全成屋。作者突吉羅。』時世尊即勅諸比丘將彼屋打破。



時摩竭國瓶沙王有守材木人，與檀尼迦比丘少小時為親友。檀尼迦向之取木材，彼人言：『若王與者，好惡多少隨意自取。』王所留重要之木材，彼比丘輒取斫截持去。時有一大臣，統知城事，至材坊所，見王所留之重要木材，本作防城之用，今被斫截狼藉，見已即查問守材人。悉知是檀尼迦比丘所取。即往白王言：『大王！先所留之重要木材，云何與比丘令斫截持去？尚有餘材可與，何故壞此好材？』王謂不憶有語，便將攝守材人。守材人適見檀尼迦比丘，要共為決。檀尼迦着彼先詣，已在後至，到王所默然而住。王即問言：『大德！我實與汝材不？』比丘答言：『實與我材。』王言：『我不憶與汝材。汝可為我作憶念。』比丘報言：『王自憶不？初登位時口自發言：若我世時，於我境內，有沙門婆羅門，知慚愧樂學戒者，與而取，不與不取；與而用，不與不用。從今日沙門婆羅門，草木及水聽隨意用，不得不與而用，自今已去，聽沙門婆羅門，草木及水隨意用。』王言：『大德！我初登位時，實有如是語。我說無主物，不說有主物。大德應死！』王旋自念：我為刹利王（Ksatriya 種），豈可以少材而斷出家人命？即以無數言詞訶責比丘已，放之而去。諸大臣均謂不平。諸居士不信佛法者，皆作譏嫌言：『沙門釋子，不知慚愧，無所畏懼，不與而取。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尚取王材，何況餘人？我等自今已往，勿復親近沙門釋子，禮拜問訊，供養恭敬，無使入村，勿復安止。』

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檀尼迦偷瓶沙王之木材；即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檀尼迦。時有比丘名曰迦樓（Karu）是瓶沙王舊大臣，善知世法，去世尊不遠，在眾中坐。世尊知而故問迦樓比丘言：『王法不與取，幾許物應死？』比丘白佛言：『若取五錢，若值五錢物應死。』爾時世尊以無數言詞訶責檀尼迦已而結此戒：『若比丘（尼），若在村落，若閑靜處，不與盜心取，隨不與取法，若為王、王大臣所捉，若殺、若縛、若驅出國，汝是賊，汝癡，汝無所知。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

## （二）違反之效果

就結果而論（註 2），如果竊盜價值滿五錢以上，則犯波羅夷



(Parajika)；不滿五錢，則犯偷蘭遮 (Thullaccaya)；而不得者 (完全沒偷到錢)，則視其當初主觀犯意而有不同：若一開始就想偷盜滿五錢以上，仍犯偷蘭遮；若一開始只想偷盜不滿五錢，則犯突吉羅 (Dukkata)。以下分別闡釋波羅夷、偷蘭遮、突吉羅之意義與效果：

2.1 波羅夷 (Parajika)：是五篇七聚之第一，戒律中之最嚴重罪。比丘、比丘尼所受持之具足戒之一，譯曰：1.斷頭。2.退墮不如。3.退沒。4.墮法。5.墮落。6.他勝。7.棄無餘。8.不共住。修行人若犯此戒，則 1. 退沒：失其比丘、比丘尼資格，道果無分。2. 不共住：自教團中放逐，不得與僧說戒、羯磨。無有餘法可治，不可發露懺悔，永棄於法外，一切功德盡。3. 墮落：捨此身已，墮阿鼻地獄故 (註3)。

2.2 偷蘭遮 (Thullaccaya)：譯曰障善道，乃觸犯將構成波羅夷、僧殘而未遂之諸罪。若在初篇生重，並獨頭上品 (註4)，應在一切僧中懺。若偷蘭遮在初篇生輕，二篇生重，及獨頭中品，應於界外四比丘 (尼) 眾中懺。(此與懺捨墮同)。若二篇生輕，及獨頭下品，在一比丘 (尼) 前懺即可。(此與懺波逸提同)。

若犯偷蘭遮覆藏經久不懺，死墮地獄受苦無窮 (註5)。

2.3 突吉羅 (Dukkata)：戒律之罪名，即惡作惡說等諸輕罪，意譯為惡作、小過、輕罪，乃一切輕罪之總稱，只須對一人 (故作之時)、或對自己責心懺悔 (非故作之時)。

綜上可知，竊盜，依其所得價值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評價及懺悔方式，尤其是否構成波羅夷罪，更是關係到是否能繼續維持出家的身分，影響非常重大。問題在於，「滿五錢與否」究應如何評價？世尊當時的真意又如何？是否以最重本刑來作為判斷標準？在在成為智慧律師論斷盜戒之「千古難題」。尤其現代因時間演變，再加上國情、文化、幣值之不同，使得本問題更形複雜。

### (三) 五錢 (五摩灑 Masa) 之界定

在我國，歷來的律典及著述，皆逕以討論五錢 (五摩灑) 價值為主，詳見下述：

3.1 甲說：王舍城國法，盜五錢已，即入死罪，佛依此法總制贍部洲內，現有佛法處，限五錢得重罪，若國不用錢，準值五錢物得重



罪。十誦律云，一銅錢值十六小銅錢，此是羅什法師翻譯十誦時，以西域一銅錢準此方十六小錢，大錢五個，共該八十小錢。根本律云，五摩灑者，一摩灑有八十貝齒，然律言摩灑者是數名，以一摩灑有八十個貝齒，五摩灑有四百貝齒。...至秦乃廢貝行錢，今雲南猶作錢用，而呼爲海巴，以一百二十八個海巴作銀一分，一千二百八十個作銀一錢，如是則四百個貝齒作銀三分一釐二毫（註6）。

如此說明，與人民的法感相去甚遠。乙說基本上與甲說相當接近，謹增列古代印度幣制供參考。

3.2 乙說：按：當時結戒，依國法而定。佛隨當時國法而結，則眾生心伏。當時以五磨灑(Masa)爲重罪。磨灑又名爲磨灑伽(Masaka)乃譯音也。...古代印度之幣制，以黃金爲本位，當時通用者有鉢拏(Pana)即錢，乃最低之錢。次爲羯利沙鉢拏(Karsapana)，乃金質所製，即貝齒，或曰貝珠。因其形狀大小相似貝齒，乃顆顆圓形大如江豆之金貝珠。再高爲羯沙(Karsa)譯曰兩。最高之金幣曰磨灑(Masa)，每顆圓形金質，如梧桐子大。在唐朝譯經時，印度王舍城之金幣制度；有謂：

|                      |                      |
|----------------------|----------------------|
| 16 Pana=1 Karsapana  | 5 Masa=400 Karsapana |
| 16 Karsapana=1 Karsa | 5 Masa=6400 Pana     |
| 80 Karsapana=1 Masa  | 5 Karsa=1 Masa       |

鼻奈耶及薩婆多律攝均謂 1 Karapana=20 Masa

1 Masa=80 貝齒，若貝齒即上所云 Karsapana 則一磨灑 Masa 等於八十 Karsapana，而非 1 Karsapana=20 Masa 也。Karsapana，Karapana，相差一字母耳。

倘謂五磨灑即等於我國之五箇錢，實難定量。因錢有金錢、銀錢、銅錢之分別。且與時代而變更。一國之富強，視乎其所出產之品物優劣多寡，而定其經濟之高低。更與國際之地位有關係，及貨物在國際之市場情形而定其金融之上下；且又與時代不同可能轉移彼物質及幣制之膨脹與退落也。是故若譯五磨灑即是五錢，以五箇銅錢，或五錢



銀子而判死罪，則未免刑之太重，難作護持。故於此注釋中，仍照原文磨灑（Masa）之稱較為相契也（註7）。

按，乙說除了增列印度當時的幣制（因印度與我國國情不同，再加上時間久遠，因時空的改變，故不予討論）以外，並且也嘗試解決問題，最後以保留「五摩灑」的翻譯以尊重原制，繼而告誡出家弟子必須「分毫不與不取」，避免違反戒律，亦屬持平之論。值得注意的是，問題仍停留在原點。接下來，本文的目的將從法律的觀點，提供另一個思考的空間，了解刑法法益的架構之後，回頭再來看「五摩灑」，即可知問題的根源所在。

## 二、我國刑法與法益理論

### （一）概說

我國現行刑法，乃民國廿四年一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制定，並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立法例乃採大陸法系之罪刑法定主義，而與海洋法系之不成文法有所不同。換言之，何種行為構成犯罪，對之應科以何種刑罰，須預先在法律上予以規定，而且該法律是基於國民之同意而制定之法律，「無法律則無犯罪，亦無刑罰」，此項原則稱為罪刑法定主義。

規定犯罪行為及其法律效果之刑法，經過百年來之演進（註8），在理論上或立法上，業有一致之體系，而分成總則與分則兩部分。前者為犯罪行為之一般原理原則，包括犯罪理論、構成犯罪之一般法律要件、犯罪型態及處刑原則等。後者則為構成各個犯罪行為之特別法律要件及各該犯罪行為之法律效果。

### （二）法益理論的沿革

刑法最重要之任務，乃是保護法益不被非法之破壞，刑法分則所訂定之各種構成要件，即是為達此等「法益保護」目的之必要手段。因此，法益也就成為每個構成要件之實質核心，而每一個構成要件，均有所要保護之法益。但是究竟在人類社會共同生活中，何種「權益」，才得列為刑法意義下的「法益」，如何才能避免立法恣意與司法濫權，則是法哲學家一直探討的課題。



在啓蒙思想、理性主義的影響下，歐陸刑法理論已對刑法及刑罰的目的徹底研究（見前註 8）。近百年來，法益理論也有重大突破，以下就德國的法益學說，予以摘要介紹（註 9）：

### 2.1 賓丁（Karl Binding）的法益理論：

賓丁，係以其規範理論（Normentheorie）名聞刑法學史。賓丁的法益概念，認為「法益」係規範的「客體」，在任何刑法規範中，均可以找到法益。至於誰有權決定法益，賓丁認為「任何一切事務，只要立法者眼中認為有價值，是法律共同體制下的健康的生活的條件者。按立法者之觀點，對於維護此種事務不受損害及改變而有所『利益』者，均得制定為規範。立法者所制定的規範，在於保障此些事務，免於受不期待的損害及危險。」

### 2.2 馬克斯（Michael Marx）的法益理論：

按照馬克斯的理論，「法的目的」乃在於為人服務，刑法的目的亦同。因而人（Mensch）就以「社會人」（Person）的型態為刑法的保護客體。而所謂的法益，乃是一些標的物，對人而言，能供其為自我實現。

當然，這些法益必須是「實質」存在（material），即內容確定（inhaltlich bestimmt），而非抽象、不具體的概念，而是由「實在存有的觀點」（Seinsaspekt），且此種客體和刑法保障個人的觀點有密切關聯時，才可能成為法益。

除了個人法益以外，沒有必要另行區分「國家法益」，因為這個「超個人法益」，其實也是個人法益的衍生，是多數「個人法益的集合」，即其法益持有者及處分者為多數的個人，此即所謂的一元論說。

### 2.3 藍波（Ernst-Joachim Lampe）的法益理論：

藍波的法益理論架構，強調的並不是法益概念，而是文化價值。他的法益理論是由四種論題所形成：

2.3.1 法益係以文化價值為基礎。

2.3.2 文化價值則以個別的需要為基礎。

2.3.3 如果個別的需要合乎社會優性者，則得為文化價值。



2.3.4 文化價值的存在，如果具有法律保護必要上的信賴者，得提昇為法益。

#### 2.4 耶各 (Herbert Ja"ger) 的法益理論：

黑爾伯特·耶各 (Herbert Ja"ger) 在一九五七年提出，法益保護，是成立刑罰規範 (Strafnorm) 的唯一理由，只有在法益保護的前提下，始有行為的非難性與應刑罰性；而不是以隨便的理由，例如一般社會福祉、國民健康等概念，就可以當作法益。因為刑罰本身就是一種「權益的侵害」(Gu"terverletzung)，唯有「嚴格合理的標準」(streng rationale Kriterien)，始足為危險防衛的論點，並且可以適用於不同觀點的人，才不會產生異議。

耶各的法益理論，係源於啓蒙時代的歷史背景。因而，他的法益理論的論題，即不免和啓蒙的刑事政策思想相關聯。而法益係先於立法者制法以前，就已存在的，配合著啓蒙思想，法益的構成亦必須符合有價值性的、可侵害的、並且有能保護的「社會情況」(Soziale Zusta"nde) 才可。

#### (三) 個人法益及其位階性

刑法的法益秩序，在德國學術體系上，有一元論與二元論（區分個人法益及超個人法益）之爭，而國內則流行法益三分說（區分個人法益、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註10)；無論採取何種學說，對個人法益（包括分類及位階），則是沒有爭議的。目前學者所一致承認之個人法益有下列五種（註11）：

##### 3.1 生命：

生命為最重要之個人法益，係一切個人法益之本。刑法對之乃採「絕對保護原則」(Grundsatz des absoluten Lebensschutzes)，舉凡有生命之自然人，不論其生命價值、能力、年齡、性別種族、宗教、職業、生理與心理之健康狀態，包含尚在母體中成長之胎兒，均為刑法保護之客體。

##### 3.2 身體與健康：

身體與健康為僅次於生命之個人重要法益，包括身體之完整性、



生理機能與心理狀態之健康等。

### 3.3 自由：

個人自由包括人身自由與個人生活安寧自由。前者乃指個人意思決定自由及身體行動自由；後者包括不受他人恐嚇、居住安寧、不受非法搜索等自由。

### 3.4 名譽與信用：

名譽與信用乃個人參與社會活動時之重要生活利益，前者為個人人格在社會上之評價，後者為個人在經濟上之評價。

### 3.5 財產：

財產為個人賴以為存之必要物質，且為多數人參與社會活動之原動力，故也應為社會共同之重要生活利益。刑法所保護者包括財產之所有權與持有權。

法益的功能，至少在刑法上有二：1.決定刑罰必要性之有無。2.處刑規定之合理性。易言之，刑罰的必要性乃建立在法益保護的基礎。而刑事刑罰具有痛苦的本質，而且有極為嚴厲的後果，不但可以剝奪行為人之財產，限制其人身自由，甚至可剝奪其生命，因此刑法中法定刑的刑度，亦必須和法益保持相當的合理關係，也就是按照保護法益的位階——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作適當合理地規範，否則，刑事立法將產生不合理的法定刑規定。

對於此種位階的區分（註12），是以法益的成立（Entstehung）與機能（Funktion）為決定標準，而在法益本身則按其價值評價的強度（Wertintensität），呈現出有法益質的位階（Werthierarchie der Rechtsgüter, Hierarchiemodell, die abstufbare Hierarchie der Rechtsgüter）。而在五種法益中，由人性論、社會心理學來看，人的生命是最重要的，其價值即在本身，並不是由其他物所推論出來的。如果沒有生命，也就無所謂的行動自由或是擁有財物，也不可能存在健康或名譽，因此，生命法益居於最高的位階。

除了生命法益之外，身體或健康法益，依其機能的評價強度，僅次於生命法益。因為此種法益的威脅強度，對社會人而言，其受驚嚇程度僅次於生命法益受到威脅之強度。



至於自由法益，不論是行動自由、秘密通訊自由、言論自由或性自主決定自由等，是在人類行社會生活下所必須予以承認之法益，也是社會理解的機能下的結論。自由法益，亦有先驗的、超歷史的、不變動的性質。而奴隸社會，則是已存在的自由，因為外界的介入而產生障礙，並不能因此而否認自由法益的先驗性質。

此外，名譽亦是人類在社會共同生活中所必需，但不具有超歷史性。而居於最末者，則是財產法益，如無財產，人類生活將會產生困難及不便，因此財產法益亦是人類社會下所為之理解。

此五種法益，得按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予以高低位階化，這是按目的論觀點（Zweckgesichtspunkt）所當然之結果。此種位階，並不是依具體情形以比較的價值關聯來求得，而是按其性質的上下位而定。從而，對於法益及刑罰反應的關係則有一既定的位階可循，因此形成刑法複雜而有秩序的體系。

#### （四）刑法第三二〇條竊盜罪之分析

我國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承上瞭解我國的刑法體系以及我國所繼受的歐陸的法益概念之後，我們可以將竊盜罪，就刑罰方面作如下之分析：

4.1 本罪並無死刑的規定：死刑又稱生命刑（註13），乃剝奪犯人生命之極重刑。對主張刑罰的目的在於應報或威嚇者而言，死刑最能達到此目的；但是若主張刑罰的目的在於矯治或改善者而言，犯人倘被處死，實無法完成其目的。顧死刑乃源於曩昔贖罪思想，即認為殺人償命為不變之理，然此項絕對贖罪思想為現代刑法原理所不容，縱依贖罪思想，亦無法說明何以須科處死刑。考死刑之刑罰目的除應報或威嚇外，在於永久隔離的話，將犯人從社會予以隔離，亦非死刑始能奏效，是以死刑在本法之適用範圍，已大為減少。

4.2 就法益的位階來看：竊盜罪係屬於侵害財產法益的犯罪，其刑罰除了剝奪財產法益外，至多一定程度地限制自由法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見下述4.3），但是絕不可能波及生命法益，否則將造成侵犯最低位階的法益，卻由最高位階法益來加以彌補之不合理現象，此



觀上一節之法益與刑罰理論自明。

4.3 本罪以自由刑爲主：個人法益中，最重要者爲生命，其次爲身體，再其次爲自由；身體刑（例如杖刑、笞刑、鞭刑）爲近代刑法原理所不容，故在今日，自由刑乃次於生命刑之第二嚴重之刑罰。又因自由刑均在監獄執行，故其不但侵害犯人之自由權，其他諸如名譽權、秘密權、工作權等，亦同時遭受侵害。然不容否認者，自由刑具有改善與教育之效果，是以各國刑法莫不擴大自由刑之適用範圍，刑事政策之運用，亦以此爲重心（註14）。

本罪之自由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前者易於了解，而拘役，乃次於有期徒刑之自由刑；處拘役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監獄行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而依刑法第三三條第四款規定，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重至四月。其異於有期徒刑者（註15），即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者，成立累犯，加重其刑（刑法第四七條規定），但受拘役之執行者，則不生累犯問題，一也。受拘役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上或道義上顯可宥述者，得易以訓誡（刑法第四三條規定），但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得易以訓誡。

4.4 本罪得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金的財產刑：財產刑乃剝奪犯人之財產爲內容之刑罰。對於因貪慾而犯罪者予以科處，不啻爲對症下藥，益足以刺激其反對動機之產生。其次情節輕微之人，如處以短期自由刑，亦使染濡惡習，且喪失職業與社會地位，故財產刑爲代替短期自由刑之適當刑罰。

縱上所述，可知刑法第三二〇條之竊盜罪，其刑罰是以自由刑爲主，僅在犯罪情節輕微時，得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金。因竊取他人之物，乃侵害財產法益的犯罪，依照法益的位階性，「罪不致死」，不能剝奪犯人之生命法益。是故若想以判定死刑的標準，「量化」其金額作爲判斷盜戒波羅夷的依據，無異是緣木求魚，根本無解。

至於五百元以下罰金，是在犯罪情節輕微時加以科處，也非最重之刑罰，不適格作爲盜戒最重罪波羅夷的依據。相反的，若想以「五錢」反推回來在刑法上到底相當多少價值，亦屬不可能已如前述，因



此竊盜滿五錢波羅夷，究應如何論斷，自然成為「千古難題」。

### 三、回歸制戒當時之基本面的

在制定此戒的同時，我們注意到世尊曾知而故問迦樓比丘言：『王法不與取，幾許物應死？』，表示世尊已經知道當時王法就竊盜所為之規定，「最重本刑」是死刑，所以便直接問，竊盜行為（王法不與取），偷盜何許價值時，該科處死刑；顯見是以當時王法之「最重本刑」的規定，作為判斷盜戒波羅夷罪之標準，此乃將刑法（世間法）與戒律（出世間法）所作的第一次結合，矧當時王法竊盜「最重本刑」是「有期徒刑」時，世尊的問題可能為：「王法不與取，幾許物應有期徒刑？」，因此，涵攝到我國刑法與戒律時，似應以「最重本刑」--五年有期徒刑所該當之財產價值作為判斷標準，而非逕以死刑來判斷。

再者，就法理而言，以最重本刑作為波羅夷，亦即以「幾許物應判五年有期徒刑」，滿者，波羅夷；不滿者則偷蘭遮或突吉羅，不僅合乎戒律體系，亦符合刑法理論與法益體系，同時也不會與法感相違。

### 四、結論

舍利弗問經中，舍利弗言：如來正法。云何少時分散如是。既失本味。云何奉持。佛言摩訶僧祇其味純正。其餘部中。如被添甘露。諸天飲之。但飲甘露。棄於水去。人間飲之。水露俱進。或時消疾。或時結病。其讀誦者。亦復如是。多智慧人。能取能捨。諸愚癡人。不能分別。

這是多麼令人感觸的一段話，同時也可以看出世尊亦允許在摩訶僧祇律以外的諸部戒律中，可以有所彈性。

盜戒「滿五錢波羅夷」，究應如何評價，千古以來至今仍無法解決。論師逕以討論「五摩灑」之價值，並且告誡出家弟子必須「分毫不與不取」，避免違反戒律，固非無見，但是問題仍停留在原點。

我國刑法繼受歐洲大陸法系之刑法理論，業已形成複雜而有秩序之刑法體系，而在個人法益方面，得按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予以高低位階化，已如前述，是以在涵攝法律與戒律時，並不能



抵觸上開刑法理論與法益體系。

刑法第三二〇條之竊盜罪，其刑罰是以自由刑為主，僅在犯罪情節輕微時，得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金。若想以判定死刑的標準，「量化」其金額作為判斷盜戒波羅夷的依據，無異是緣木求魚，根本無解。至於五百元以下罰金，也非最重之刑罰，不適格作為盜戒最重罪波羅夷的依據。相反的，若想以「五錢」反推回來在刑法上到底相當多少價值，亦屬不可能。

本文認為若回歸制戒當時之基本面的，似應以「最重本刑」五年有期徒刑所該當之財產價值作為判斷標準，同時也符合世間刑法與出世間戒律。至於伊所該當之財產價值究為多少，則是另一個問題了。且因法官之不同亦有不同之評價。當令行蒐集犯罪統計、裁判統計資料後，再以專文為之。

註釋：

1. 參閱四分律比丘尼戒本註解 p.187。
2. 盜戒之罪相種類繁多：例如教唆竊盜，教唆人與被教唆人間，因主觀犯意與客觀結果間，是否滿五錢，又有不同的違反效果，因非本文討論範圍，在此不贅。參見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 p.25。
3. 比尼止持會集上冊，讀體大師撰，p.45。又四分律比丘尼戒本註解 p.60，有詳盡之說明。
4. 獨頭偷蘭，又作自性偷蘭、根本偷蘭，已成就罪過，能斷善根。
5. 參見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 p.465。
6. 比尼止持會集上冊，讀體大師撰，p.112。
7. 四分律比丘尼戒本註解 p.190。
8. 關於刑法理論之沿革，最早可追溯自古代希臘哲學家布羅塔格拉斯（Protagoras aus Abdera，公元前 480-415），即「深思之人處罰犯罪，非因其犯罪，而為其不再犯罪」（Nemo prudens punit quia peccatum est, sed ne peccetur）。尤其自啟蒙時代以後，各家學說更是發達，有康特 Kant（公元 1724-1804）、白卡雷 Beccaria（公元 1738-1794）、黑格爾 Hegel（公元 1770-1831）、費爾巴哈 Feuerbach



- (公元 1775-1833)、龍波羅梭 Lombroso (公元 1832-1903)、賓丁 Binding (公元 1841-1920)、李斯特 von Liszt (公元 1851-1919)、費利 Ferri (公元 1856-1928)，參見刑法總論，蔡墩銘著 p.43。
9. 法益與刑事立法，陳志龍著，p10-28。至於各學說之優劣與批判，因非本文討論範圍，亦請自行參閱。
  10. 關於其爭論及商榷，請參閱法益與刑事立法，陳志龍著，p136 以下。
  11. 刑法特論，林山田著 p.8。
  12. 參閱法益與刑事立法，陳志龍著，p111。
  13. 參見刑法總論，蔡墩銘著 p287。
  14. 參見刑法總論，蔡墩銘著 p289。

參考書目：

1. 佛光大辭典光碟版。
2. 比尼止持會集上冊，讀體大師撰。
3.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4. 四分律比丘尼戒本註解，佛瑩法師編。
5. 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記。
6. 刑法總論，蔡墩銘著。
7. 法益與刑事立法，陳志龍著，1990 版。
8. 刑法特論，林山田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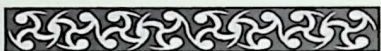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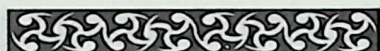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九十三年度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獎學金金額：新台幣捌仟元至參萬元，名額若干名。
- 二、獎學金發給對象：台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或佛教團體成立之佛學院、佛學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 三、申請人應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十五日間，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請以掛號寄：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二十八巷七號『印順文教基金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學金）
  1. 申請人資料表（即日起函索即寄，或至印順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不足者可自行影印。網址：<http://www.yinshun.org.tw/>，電話：03-5551830）
  2. 800 字以上自傳乙篇。（內容須含學佛經歷，請用 A4 紙電腦打字）
  3. 在學證明書或已辦妥註冊之學生證影本。（學籍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仍在學者為限，已畢業者請勿申請）
  4. 上一學期成績單。（但第一年入學者免附）
  5. 申請者應提出八千字至三萬字之佛學論文乙篇，一式三份。（論文恕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影本）
- 四、論文題目：題目自訂。申請人可就義理、修行方法、文獻校勘、歷史發展、現代意義等方向，進行研究。
- 五、論文格式：
  1. 請依一般學術論文規格撰寫，應包括「注釋」及「參考文獻」。
  2. 全文應分段並加小標題，凡引用藏經或他人資料，必須注明出處。
  3. 論文請用電腦打字，並以 A4 型紙列印。請另附 1.44MB 磁碟片（RTF 檔或 Microsoft word 5.0 以上 PC 相容之檔案）。
- 六、本會經聘請學者專家評審後，除另行通知得獎人外，並以適當方式公告之。獎學金於十二月底以前發放完畢。（為使評審標準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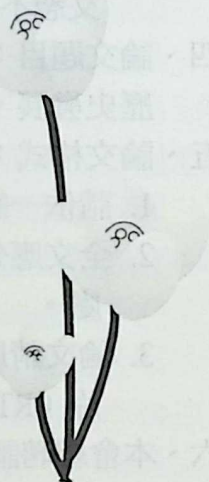
形公平，本會得視申請者多寡，依博、碩士班；大專、佛學院分組審查)

七、注意事項：

- 1.論文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請勿一稿數投；若經查明，立即取消其申請資格。
- 2.請勿抄襲他人著作(含講義)，或提出自己曾獲獎舊作、譯稿，或請人代筆，若查知上情，除追回獎學金外，並於適當刊物上公佈其姓名，同時亦函告所屬學校。
- 3.若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除非經相當程度之修訂改為一篇完整之論文，否則不予受理。
- 4.本會得將入選者所提出之論文置於相關佛教網站上流通、洽由雜誌刊載及出版專刊乙次，不另付稿酬。
- 5.獲甄選刊載於雜誌之作品，如須於行文上作大幅修改時，得獎人有義務親自修改釐清。

## 插花班招生

日期：國曆九月六日(三個月一期)  
費用：1000 元(不含花材)  
上課時間：星期一(下午三時)  
上課地點：宏法寺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 302 號  
連絡電話：(07)236-1180







## 慈恩佛教學院九十三年度招生簡章

本學院分爲三大部門：研究所、學院部、推廣部。

1. 研究所 --- 以歐美國家語文、文獻等考證的研究方法爲基礎，探討佛法思想的深義、發展與轉變的過程，與其時代性的意義。大專以上與同等學力之四眾弟子皆可報考。
2. 學院部 --- 該部分爲大學、高中、預科等三班次。大學部乃高中畢業者報考，國中畢業者報考高中部。預科班則對外僑生中文能力不佳者的另類教學。該部學生四眾弟子均收，並一律住於本校。
3. 推廣部 --- 爲回饋地方父老的支持，特設「推廣部」開設晚上的課程，以供地方人士的進修。

\* 院內管理團隊：

院 長：傳孝法師 副 院 長：圓塵法師 所 長：道昱法師  
訓 導 長：如嵩法師 總 務 長：圓慧法師 訓導主任：依蓮法師  
男眾監學：淨莊法師 女眾監學：依觀法師

\* 師資陣容：我們有留學美國、英國、日本、印度的堅強師資：觀淨法師、依昱法師、道昱法師、永有法師、若學法師、蔡耀明、萬金川、蔡奇林、陳勁甫……等等教授陣容，並有來自英國劍橋大學的優良師資輔助教學，且聘請國內外著名學者定期作專題演講。

\* 報名日期：即日起通訊報名(學雜費全免)

\* 招生考試：93年4月10日、6月12日、7月10日、8月14日、  
10月23日、12月25日。

\* 報名地點：慈恩佛教學院

網站：<http://www.chi.en.org.tw>

地址：911 屏東縣竹田鄉美崙村忠崙路 12 號

電話：08-7795468 或 7784911 傳真：08-7798582

電子信箱：

學院部 [chi.en@msa.hinet.net](mailto:chi.en@msa.hinet.net)

研究部 [tn779@yahoo.com.tw](mailto:tn779@yahoo.com.tw)





## 高雄市打鼓岩元亨寺傳授三壇大戒通啓

### 一、戒師：恭請

上<sup>上</sup>菩<sup>下</sup>妙長老爲 得戒和尚

上<sup>上</sup>了<sup>下</sup>中長老爲 說戒和尚

上<sup>上</sup>真<sup>下</sup>華長老爲 羯摩和尚

上<sup>上</sup>廣<sup>下</sup>元長老爲 教授和尚

上<sup>上</sup>會<sup>下</sup>本大法師爲 開堂和尚

### 二、傳戒日期：

出家戒：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二月十四日止  
(農曆十月初二日起至十一月初三日止)，共三十二天。

在家戒：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  
(農曆十一月初四日起至十一月初八日止)，共五天。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農曆九月十七日)止。

在家戒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 四、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乙份(函索即寄)

出家戒：附戶籍謄本，有配偶者，附配偶同意書各乙份。

在家戒：附皈依證，身份證影本一份。

### 五、受戒資格：

出家戒：須年滿二十歲，無不良嗜好，身心健康，並已出家之男女二眾。

在家眾：正信三寶，無不良嗜好，並皈依三寶者。

### 六、受戒費用：全免，並由本寺結緣三衣、鉢、具、錫杖(在家戒結緣縵衣)。

七、攜帶物品：黑色海青、身份證、健保 IC 卡，盥洗用品，棉被。

八、報到日期：本寺另函通知。

九、戒期中一律婉拒經書結緣，敬請鑒諒。

十、歡迎如期報名受戒，並敬請諸山長老、法師、大德蒞臨觀禮，設齋供眾，廣結善緣，功德無量。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七號

郵政劃撥：00451807 元亨寺

電話：(07)521-3236~9

傳真：(07)551-2164





## 台南女眾佛學院招生

資 格：凡思想純正、身心健全、品德純潔、國（高）中以上畢業之僧、俗女眾。

修學年限：四年。

待 遇：零用金自備，供膳宿。

報名日期：即日起。

考試日期：另行通知。

考試科目：國文、佛法概要（蔣維喬著）。

地 址：玉井感恩精舍（台南縣玉井鄉豐里村七十四之七號）

電 話：(06)-574-3669

## 台南縣佛教護僧協會第三屆理監事當選名單

理 事 長 會振法師

常務理事 大願法師、能超法師

理 事 意定法師、宣融法師、傳惠法師、會忠法師、洪銘德居士、楊振福居士

後補理事 朱玉惠居士、楊素美居士、謝秋月居士

常務監事 旻慧法師

監 事 林進德居士、葉玉里居士

後補監事 陳茂林居士



## 會務報導

### 九十三年二月～七月份會務工作報告

- 2/03 醫療供養個案傅和法師圓寂，本會前往參加圓寂讚頌會。
- 2/04 文教委員李清文父親往生，本會前往普佛。
- 2/05 召開 2 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28 件，新審 4 件，供養 21 件，暫停供養 7 件，供養金額總計捌萬玖仟元整。  
會擴委員許貴華令尊往生，理事長帶領多位師父前往普佛。
- 2/06 召開第三屆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
- 2/13 文教委員李清文父親告別式，多位委員前往參加並送輓聯敬弔。
- 2/21 2004 年世界和平祈福法會於中正技擊館舉辦，本會為協辦單位。
- 2/24 會員李淑美往生，本會前往普佛。
- 2/26 會員黃淑濟婆婆告別式本會送輓聯敬弔。
- 2/29 會擴委員許貴華令尊告別式，多位委員前往參加並送輓聯敬弔。
- 3/01 文教委員會召開「護僧」季刊第 34 期第二次編輯會議。
- 3/04 醫療供養個案宗明法師圓寂，本會前往普佛。
- 3/09 召開 3 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26 件，新審 2 件，供養 19 件，暫停供養 7 件，供養金額總計柒萬捌仟元整。
- 4/03 法益法師帶領黃麗珠委員、洪玉尺委員參加台南縣佛教護僧協會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4/06 召開 4 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18 件，新審 1 件，供養 16 件，暫停供養 2 件，供養金額總計陸萬參仟元整。  
多位師兄師姐協助包裝第 34 期「護僧」季刊。
- 4/13 會員吳茂俊往生，本會送輓聯敬弔。
- 4/14 會員李春江往生，本會前往普佛。
- 4/19 醫療供養個案召集人蘇友義委員帶領多位委員前往明泉寺拜訪會振法師，商討台南地區醫療供養個案移轉給台南縣佛教護僧協會供養事宜。



## 會務報導

- 4/21 召開第三屆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
- 4/27 文教委員會召開「護僧」季刊第 34 期檢討會及第 35 期第一次編輯會議。  
多位委員前往參加會員李春江告別式，並送輓聯敬弔。  
公關委員游惠民兒子往生，本會前往普佛。  
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籌備會。
- 4/29 理事長傳孝法師帶領多位委員前往參加公關委員游惠民兒子告別式，並送輓聯敬弔。
- 4/30 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籌備會。
- 5/02 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籌備會。
- 5/04 召開 5 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17 件，新審 0 件，供養 14 件，暫停供養 3 件，供養金額總計伍萬柒仟元整。  
會務擴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蘇淑儷住院，理事長傳孝法師帶領公關副主委陳文虎、洪玉尺委員前往民生醫院探視，祝早日康復。
- 5/08 於佳冬慈恩寺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並選舉理監事及理事長。
- 5/26 獎學金委員會召開 93 年度獎學金審查申請辦法會議。
- 6/04 副理事長圓慧法師帶領秘書長張淑貞、幹事柯蘇碧月及公關執行秘書黃素琴前往參加中華佛教僧伽會會員代表大會，並送花藍乙對祝大會圓滿。
- 6/06 秘書長張淑貞帶領各委員會委員及會員前往佳冬參加慈恩寺夏季親子園遊會。
- 6/08 召開 6 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17 件，新審 2 件，供養 17 件，暫停供養 0 件，供養金額總計陸萬捌仟元整。
- 6/14 宗教相關法令研究小組委員會召開第一次研討會由心田長老主持。
- 7/06 召開 7 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18 件，新審 1 件，供養 18 件，暫停供養 0 件，供養金額總計柒萬壹仟元整。
- 7/07 副理事長圓塵法師帶領公關委員前往元亨佛學院參加學院部



## 會務報導

- 第十二屆畢業典禮暨在校生結業典禮，並贈貳萬元做為教育基金。
- 7/08 各委員會委員於菜根鄉素食餐廳舉辦聚餐聯誼並召開秘書處會議由理事長傳孝法師主持。
- 7/11 理事長傳孝法師帶領秘書長張淑貞、各委員會委員及會員前往林口參加九十三年度全國供佛齋僧大會。
- 7/23 文教委員會召開「護僧」季刊第 35 期、36 期合刊第一次編輯會議。
- 7/24 公關主委洪玉尺帶領公關委員前往參加法界衛星電視台所舉辦的「法界佛畫班聯合成果展」。
- 7/25 理事長傳孝法師與秘書長張淑貞前往台中參加私立慎齋國小啟用落成典禮，並送花藍乙對以示祝賀。  
副理事長圓慧法師帶領公關委員前往祝賀中華五眼協會成立高雄辦事處，並送花藍乙對。
- 7/30 宗教相關法令研究小組委員會於台中慎齋堂召開第二次研討會由法藏法師主持。

### 更正啓事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大會手冊之第 33 頁  
92 年度贊助獎學金芳名，屏東縣地藏護法僧慈善會誤植  
為贊助壹萬元，應為贊助壹拾萬元。



## 第四屆理監事、榮譽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名單

榮譽理事長：悟明長老、了中長老

理事長：傳孝法師

副理事長：圓塵法師、圓慧法師

常務理事：惟覺長老、真華長老、如悟長老、惟勵長老、心定長老、  
法藏法師、法進法師、法益法師

理事：慈忍法師、明光法師、體慧法師、會振法師、大願法師、  
自圓法師、聖雄法師、蓮海法師、圓論法師、紹弘法師、  
明宗法師、心淳法師、天機法師、德清法師、圓淳法師、  
見引法師、圓悟法師、常豪法師、明空法師、文澈法師、  
圓文法師、法香法師、法願法師、禪定法師

後補理事：天達法師、黃奕文居士、黃錦鴻居士、王文玉居士、  
陳聯寶居士、黃軒元居士、王秀霞居士、林幸杉居士、  
邱火旺居士、吳文彬居士、許月居士

常務監事：圓信法師

監事：能超法師、天弘法師、天臺法師、天繕法師、天郁法師、  
天濟法師、賴惠芳居士、李堃鐘居士、賴健文居士、  
鄭俊城居士

後補監事：林娜黛居士、蘇淑儷居士、謝陳金葉居士、羅彩雲居士、  
戴清酉居士

諮詢委員：真華長老、如悟長老、惟覺長老、惟勵長老、晴虛長老



## 會務報導

### 理事顧問團

榮譽理事：心田長老、晴虛長老、菩妙長老、寬裕長老、會本長老、常志長老、今能長老、能學長老、真一長老、自強法師、惠空法師、界雲法師、天嶽法師、傳燈法師、常禪法師、妙元法師、慧定法師、敬定法師、會等法師、普暉法師、達瑩法師、如琳法師、如樺法師、達文法師、真聖法師、宏安法師、圓教法師、淨珠法師、慧莊法師、常露法師、悟因法師、蓮懺法師、天琳法師

### 監事顧問團

榮譽監事：傳勝法師、聖佶法師、大善法師、智旭法師、續燈法師、達儀法師、常智法師、常澤法師、宏品法師、圓覺法師、上定法師、常登法師、常端法師、慧通法師、心光法師、修彰法師、惟定法師、光宗法師、意定法師、慧修法師

### 宗教相關法令研究小組委員會

心田長老、如悟長老、會本長老、常志長老、慈忍法師、明光法師、圓慧法師、界雲法師、法藏法師、宏寂法師、天嶽法師、見濤法師、紹弘法師、明宗法師、心淳法師、會等法師、傳生法師、文澈法師

### 顧問團

法律顧問：李永然律師、黃清江律師、郭重鑾律師、張蓉成律師、葉錦郎律師、吳小燕律師、沈惠珠律師

寺院建築顧問：李祖原居士、見山法師、見建法師、蔡金龍居士、王森主居士、陳正勇居士、王勁台居士、吳瓊興居士、翁玉珠居士

顧問：陳履安居士、吳耀庭居士、蕭季慧居士、陳弘明居士



## 會務報導

### 秘書處

秘書長：張淑貞居士

副秘書長：詹益堃居士、黃美英居士、陳美伶居士

### 社會服務處

指導法師：法藏法師

主任委員：葉南瑩居士      副主任委員：陳文虎居士

### 獎學金委員會

主任委員：道昱法師      副主任委員：圓論法師、圓權法師

執行秘書：郭松林居士

### 文化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王惠亮居士      副主任委員：楊圳益居士

執行秘書：林娜黛居士

### 會務擴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蘇淑儷居士      副主任委員：陳妙瑛居士、謝陳金葉居士

執行秘書：許月居士

### 公關企劃委員會

主任委員：洪玉尺居士      副主任委員：吳文彬居士

執行秘書：黃素琴居士

### 個案審議小組

召集人：蘇友義居士      執行秘書：蘇美雅居士



##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個案申請辦法

一、宗旨：本會以護持佛教僧伽之醫療供養為任務，協助僧伽醫療為目的。

二、供養對象：罹患疾病之出家僧伽。

三、供養方式：1.由本會審議小組審查申請資料，經訪視後，給予供養。

2.由本會訪視委員前往訪視供養。

四、申請辦法：檢具下列證件資料

1.醫療補助申請表

2.身分證影本

3.戒牒影本

（學僧如無戒牒，請由佛學院證明。）

4.醫院證明書

（公立醫院或私立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5.健保卡影本

會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 302 號

電話：(07)236-9604 · 235-7528

傳真：(07)235-7671

網址：<http://netcity.hinet.net/cbssa>

E-mail：[cbssa.cbssa@msa.hinet.net](mailto:cbssa.cbssa@msa.hinet.net)



#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醫療補助申請表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法 名    | 身份證字號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出生日期                                                                                                                                                                      | 國籍/籍貫 |                                                       |
| 俗 名    | 戒牒號碼                                                                                                                                                                      | 年 齡   |                                                       |
| 戒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比丘(尼)戒 <input type="checkbox"/> 式叉摩那戒 <input type="checkbox"/> 沙彌(尼)戒                                                                            |       |                                                       |
| 保險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常住道場   | 依止師長德號                                                                                                                                                                    |       |                                                       |
| 連絡電話   |                                                                                                                                                                           |       |                                                       |
| 地 址    |                                                                                                                                                                           |       |                                                       |
| 住所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寺院 <input type="checkbox"/> 精舍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聯 絡 人  | (關係)                                                                                                                                                                      | (電話)  | (行動)                                                  |
| 出家年數   |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6~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20年 <input type="checkbox"/> 21年以上                 |       |                                                       |
| 主要經濟來源 |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寺院 <input type="checkbox"/> 信徒供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疾病成因   |                                                                                                                                                                           |       |                                                       |
| 治療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健保·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開刀 <input type="checkbox"/> 靜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繳交證明文件：①戒牒影本(學僧如無戒牒，請由佛學院證明)

②身份證正反影本 ③健保卡影本 ④診斷證明書

◎補助期限以狀況而定。

◎經多次電話訪視，無法聯絡時，暫停供養。

◎本表格可自行影印。



## 會務報導

| 本會特約醫院                                |                 |
|---------------------------------------|-----------------|
| 李建山外科(李建山院長)<br>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69 號       | ☎(07)201-8877   |
| 蔡皮膚科診所(蔡松汶院長)<br>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 415 號     | ☎ (07)334-1158  |
| 東輝眼科診所(黃澤生院長)<br>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367 號      | ☎ (07)725-6432  |
| 鍾耳鼻咽喉科診所(鍾蜂起院長)<br>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 128 號   | ☎ (07)223-1413  |
| 正德中醫診所(顏頂立院長)<br>台南縣將軍鄉保源村苓保 30 號     | ☎ (06)794-0877  |
| 盧勝一牙醫診所(盧勝一院長)<br>台南縣新化鎮中山路 363 號     | ☎(06)590-5153   |
| 長春診所(王建富院長)<br>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 130 號        | ☎ (08)889-2456  |
| 厚生內兒科(吳森院長)<br>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13 號        | ☎(07)221-2188   |
| 今日外科(陳政富院長)<br>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391 號       | ☎(07)223-8275~6 |
| 裕興診所(江昭興院長)<br>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320 號       | ☎ (07)558-8207  |
| 木雄婦產科(黃木雄院長)<br>高雄市鹽埕區大禮街 60 號        | ☎ (07)561-8121  |
| 明恩耳鼻喉科(謝丕寧院長)<br>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46 號      | ☎ (07)238-8272  |
| 志光牙科(陳仁和院長)<br>高雄市鹽埕區瀨南街 189 號        | ☎(07)551-3743   |
| 吳永裕診所(吳永裕院長)<br>高雄市三多一路 193 號         | ☎(07)722-6625   |
| 誠德中醫診所(羅振洋院長)<br>高雄市三民區自強一路 209 號     | ☎ (07)231-1519  |
| 蔡景福內兒科診所(蔡景福院長)<br>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 183-3 號 | ☎ (07)281-1221  |

※優待出家師父免掛號費及部份負擔。



#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籍貫 | 現職 | 學歷 | 住址 | 電話<br>(宅)<br><br>(公) | 審查結果 | 會員類別 | 介紹人 | 會員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會員(每月會費一〇〇元)<br><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會員(每年一次贊助壹萬元以上)<br><input type="checkbox"/> 隨喜會員(隨喜捐助)<br><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獎學金(隨喜捐助) |    |       |    |    |    |    |                      |      |      |     |       |

會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三〇二號 電話：(07)236-9604・235-7528 傳真：(07)235-7671  
 郵政劃撥帳號：41350141 號 戶名：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捐贈本會之收據均得抵繳所得稅)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結果審查  |  | 表代員會 |  |       |  | 人責負   |  | 名稱團體 |  |
|-------|--|------|--|-------|--|-------|--|------|--|
|       |  |      |  | 現職    |  | 現職    |  | 地址   |  |
|       |  |      |  | 姓名    |  | 姓名    |  |      |  |
|       |  |      |  | 法名    |  | 法名    |  |      |  |
|       |  |      |  | 性別    |  | 性別    |  |      |  |
| 介紹人   |  |      |  | 出生年月日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籍貫    |  | 籍貫    |  |      |  |
| 會員證號碼 |  |      |  | 學歷    |  | 學歷    |  | 電話   |  |
|       |  |      |  | 通訊地址  |  | 通訊地址  |  |      |  |

備註：入會同時，請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常年會費一年壹萬元。

會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三〇二號 電話：(07)236-9604・235-7528 傳真：(07)235-7671

劃撥帳號：41350141 戶名：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 捐 款 芳 名

###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捐款芳名

九十三年一月

20,000：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楊惠南

2400：洪王錦榮

2000：吳子銘

1200：侯玉華、蔡旭堂、李林菊、  
蔡薛素義、鄭柯錢、謝玉花、  
余舒卻、詹明麗、洪秀琴、  
陳鄭阿金、林襄妃、謝德水、  
蔡麗束、林芳任、林毅志、  
劉 陳 阿 嬌、吳 月 宮、  
宋桂英妹、鄭瑞慶、錢淑貞、  
陳戀鷹、陳櫻花、王勝民、  
王維德、林李秀連、林世斌、  
盧賴碧蓮、施瑞珠、何宏哲、  
宋啓味、鄭錦鳳、鄭西田、  
施秀明、傳孝法師、林世鴻、  
天崧法師、林煒智、鄭惠林、  
蔡春霞、吳僅、(林永庭、  
林永進、陳秋菊、林明發、  
陳春成、林富斌、陳溪圳、  
陳麥得、林金聲、林吳罔樓  
合捐)、黃秀戀、孫瑪琠

1000：黃正雄、吳平順、蔡宗宏、  
蔡承佑、楊趙佳卿、林軒進

600：陳淑麗、夏沈清秀、楊沈娥、  
黃春霖

500：陳義進、桂美玉、張鴻文、  
張秋陽、張陳美、張與庭、  
張又升、張嘉修、許雪華、  
顏添旺、官雪湧

300：陳興文、楊文秀

200：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  
邱淑和、張雅惠、楊秀珍

100：劉書銓、陳彥坊、劉大維、

廖悅祺、廖謝玉麗、廖英政、  
廖永太郎、廖元楓、洪月帕、  
林慶忠、林火炎、林廖金枝、  
陳秀卿、林欣穎、林育良、  
林鈺傑、洪敏秀、陳蕨莉

劃 撥 50,200 元

2000：賴淑卿、張玉妹、何念諦、  
天清法師

1500：錢平和

1200：善慧法師、蘇梅英、劉景裕、  
朱國基、曾雲霞、賴淑卿、  
洪宗塔、宋宜容、劉雲珠、  
蔡曉雯、廖春美、張玉妹、  
張添星、楊舒喬、莊永福、  
劉余欸、陳進清、吳黃富枝、  
何許寶治、定空法師

1000：徐依瑩、蔡美珠、蔡曉雯、  
星頌二人組、董貞慧、  
劉余欸、會鼎法師、許月葉、  
李日寅、若椽法師

600：莊葉月英、凌聖峰、凌聖富

500：孫明光、楊李畏、林淑梅

300：李舜德、莊黃銀員、莊天賜

250：蔡武雄、蔡宗憲

200：陳益輝、陳張賢女、楊慶榮、  
蔡佩芬、楊翔麟、楊琰琪、  
楊琰筑、楊李畏、廖正新

100：偶芳梅、陳貴生

贊助獎學金 6,900 元

5000：善慧法師

600：劉依秀、劉亞翰

200：朱淑芬

100：黃明珠、陳南溪、陳柏璵、  
陳熾仔、黃鈺庭



## 捐款芳名

### 林蔡碧蓮委員 33,400 元

- 1200：莊金秀、呂洪賢、李玉雲、  
謝許春玉、陳秀鸞、吳錦竹、  
禪慧法師、蔣明梅、夏長來、  
夏菊花、施讚福、黃玉麗、  
黃翁佃、江俊良、郭蔡幸、  
吳惠珍、蔡宋素花、施壽美、  
李松霞、吳信中、呂文夫、  
李鄭美娥、黃俊偉、周錦霞  
600：吳孟育、吳孟哲、吳惠如、  
蔡義雄  
400：王議德、李玉墀  
200：陳葉月洵、蘇秀琴、蔡易甫、  
蔡孟惠、薛麗姬、蔡政廷、  
陳秀真

### 侯趙會委員 19,800 元

- 1200：廖光輝、鄭文雄、吳爵姪、  
向蕭甜、鄧玉心、黃碧英、  
潘建宏、林黃不、謝黃春枝  
600：侯趙會、侯錦秋、吳福祥、  
馬湘婷、黃淑枝、許英正、  
許瀚升、許哲維、黃忠正、  
蔡天從、王不纏、林玉碧、  
謝陳柑、林胡銀珠、許照代

### 許月委員 12,000 元

- 2400：黃水圳  
1200：張碧姚、李月嬌、趙景欣、  
法顯法師、星亮法師、洪祝、  
許陳治  
600：林義雄、林志明

### 蘇靜香委員 12,500 元

- 1200：郭有宏、洪晟翔、朱美珠、  
張秀娟、黃勝忠、藍婷妹  
600：郭佳惠、周明宗

- 100：蘇靜香、林昆山、吳素蘭、  
郭清霖、陳春明、李美緻、  
李啓崇、李郭金畫、伍秀英、  
王秀娟、李麗萍、顏碧慧、  
曾綵樺、李婉婷、韓尚儒、  
龔淑芳、劉美照、成曉菁、  
郭信鴻、郭昱辰、陳詩佩、  
陳心怡、吳林榮雲、洪鳳、  
陳宏賓、謝秀卿、謝淑美、  
王麗晴、梁涉娟、廖玫芬、  
翁阿惠、陳吉俐、陳俊修、  
王佩茹、王麗雲、姜寶玲、  
涂雅苓、林妙純、鄭昭雄、  
鄭志成、鄭賴玉美

### 蘇友義委員 8,200 元

- 1200：蔡宗廉  
500：劉秀貞  
200：林淑娥、王素清、劉鐙鴻  
100：張國鳳、陳金月、蘇友義、  
蘇陳麗惠、蘇資閔、蘇倩玉、  
李麗紅、呂泰億、呂寶銓、  
吳鳳美、俞梅玉、施儼、  
高秀琴、陳文欽、張瓊珠、  
黃智明、廖長景、蘇秀梅、  
蘇昭治、蘇綉珍、謝王金鸞、  
葉秋松、陳聰哲、張清正、  
張陳素瑜、張福然、王賓、  
蔡繡禧、黃鳴煌、黃丹維、  
吳肅雄、華恒治、陳勝仁、  
陳嘉銘、鄭宗禮、顏義成、  
許金龍、蔡明樺、韓玉銅、  
藍祥熙、劉黃金慧、劉幸珠、  
劉麗珠、黃秀英、汪民隆、  
黃惠敏、陳俊堯、李麗芬、  
黃軍保、陳啓耀、呂月慧、  
薛義吉、黃淑娥、林明勝、



## 捐 款 芳 名

楊見少、郭朝安、郭朝陽、  
盧紫年、徐錦淑

### 蘇阿金委員 14,700 元

300：蘇阿金、楊敏雄、楊崑琳、  
楊莊粉雪、楊友茂、蘇明霞、  
楊雅珺、楊盛為、許柳英、  
楊淵智、楊淑惠、張紀彥、  
楊亭安、楊財源、楊宗憲、  
杜孟璋、黃耀仁、黃高源、  
王偉弘、王耀賢、王盧寶、  
譚中棟、吳秋良、譚佑晟、  
李崇任、李崇安、王筠惠、  
黃玉治、林楊牡丹、許芳真、  
謝秀勸、黃素花、嚴榮源、  
嚴呂錦霞、嚴慶峰、嚴敏禎、  
嚴淑鈴、潘啓誠、潘啓瑞、  
潘卿瑛、張黃素月、林莊翁、  
薛琴珠、周胡雅惠、余清根、  
余黃來有、余麗春、楊美賞、  
李國賓

### 孫玉華委員 5,400 元

100：林美仙、游能昌、邱秀蘭、  
邱彭游妹、徐國英、林淑珍、  
陳月英、徐郁茹、陳文筆、  
陳劉碧若、陳志能、周文慧、  
陳麗竹、陳願心、陳慧娟、  
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  
林竹如、陳婉玲、林子傑、  
林雋凱、林恒生、林陳碧梧、  
孫玉華、黃淳敏、黃欣慧、  
黃仁寬、黃彥彰、黃碧英、  
黃陳萍、張日輝、張昭慶、  
黃寶娃、張日新、張淑芳、  
萬裕緯、萬王節、萬裕經、  
劉秦佟、陳慧薰、劉晏如、

劉軒宇、戴大演、沈東翰、  
郭張玉英、賴慶堂、林金蓮、  
賴振宏、賴香君、賴美文、  
賴淑惠、謝瑞權、李文琪

### 李秋花委員 16,300 元

900：柯茗元、柯林霞  
600：李有謀、李東實、鄭慶童、  
黃秀媛、蔡志誠、黃秀惠、  
蔡昕俞、陳桂美、吳得贊  
200：陳明珠、郭文琪、曾貞萍、  
李泰龍、柯道崑  
100：劉良福、李秋花、藍錦蕊、  
劉仕方、劉郁彥、劉永財、  
林阿珠、林美芳、陳淑惠、  
劉淑琴、李俊賦、李珊穎、  
王繼芬、王繼輝、王繼倩、  
王洪謝榴、洪振明、洪碧蓮、  
楊光義、楊黃麗敏、林進助、  
林董阿銀、林淑華、陳美麗、  
李桂梅、盧麗雯、劉國文、  
劉嘉珮、劉嘉達、劉嘉玲、  
陳黃色、周佰熙、周哲宇、  
周哲民、曾癸祥、李碧娥、  
曾耀德、曾小萍、潘林桂英、  
潘毓仁、郭知恩、郭沐恩、  
陳志鳴、洪淑蓮、莊永和、  
蔡德豐、吳金龍、黃碧珍、  
吳沐穎、吳沐霖、王玉葉、  
伍文祥、莊聯輝、程雲桂、  
莊惠惠、莊培瑜、呂聰賢、  
呂李貴蘭、林明崑、王玉花、  
吳華哲、吳惠芬、林傳富、  
林珠、王天助、吳美蘭、  
許洪玉真、李罡泓、王秀蓮、  
李蕭淑美、盧淑媛、蘇郁煊、  
田雅琪、蘇郁婷、蘇郁涵、



## 捐款芳名

李良明、黃惠琳、蘇新田、  
黃進興、朱南山、陳香吟

### 吳謝初葉委員 6,000 元

400：吳謝初葉、吳清華、吳清智、  
吳簡寶英、吳陳秀琴、  
林秀藤、謝吳葉、林和章、  
謝勝忠、謝金春、謝秋菊、  
謝秋珍、顏登揚、高秀枝、  
吳義勝

### 心慈法師 44,800 元

1200：心慈法師、心傳法師、心聖法師、  
心廣法師、呂英慧、洪林淑娥、  
林琮琪、林琮銘、林武松、  
林淑玲、劉清卻、黃陳娉、  
蔡柳雲、柳 後、李梅月、  
沈貴容、張水月、林老敦、  
林永德、謝陳罔、謝政宏、  
王秀美、林青、李驚、蔡彩霞、  
許春蘭、郭錦華、楊月見、  
王文卿、王瑜

1000：許金珠、李錫勳、郭素敏

600：王元成

400：蘇碧蓮

200：沈春香、游應棠、游振宇、  
游振偉、游雅英、游劉寶琴、  
游禮寧、游婷安、王耀慶、  
王耀德

100：楊書瑜、賴玉緞、賴阿密、  
楊文傑、楊文凱、楊嘉芬、  
黃福源、王貴釵、黃文廷、  
黃怡青、許騏宇、黃琬婷、  
許彥瑋、陳振福、朱麗玉、  
陳德偉、陳玉如、陳玉卿、  
李銘通、陳貴英、李美雪、  
李伯良、謝明倫、謝仲筵、

謝天聲、謝天源、謝惠娟、  
謝惠芹

### 明空法師 36,000 元

1200：明空法師、張祐寧、黃華廷、  
鍾賴綢妹、廖芃盈、莫羅唐  
妹、林黃辛妹、林慶城、  
紹玄法師、陳志寬、莊宏達、  
蕭永秀、涂明玉、黃鎮興、  
鍾春英、徐三妹、戴李妹、  
許宏達、許志達、許聰達、  
許王桂英、陳黃長妹、  
林正雄、邱春梅、許瓊芳、  
林瑞真、鄧貴娟、林美華、  
傅宏濤

### 陳文卿委員 9,500 元

1000：盧金全、黃鈺雯、王秋雲

500：龍秀蓮、徐金輝

300：賴昭君、盧芊文、陳進聰、  
賴威宇

200：盧毅豪、陳思帆、陳佩君、  
盧英子、陳美珠、游曉玲、  
戴昭元、蕭良澄、游麗美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  
楊梲茹、楊春平、林莉倫、  
楊梲婷、戴大錡、戴大程、  
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  
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  
葉柏文、陳孟棕、林錦雀、  
張齡月、譚瑤智、戴政宗、  
葉富妹、徐竺巧、張勝文、  
黃璧璇

### 佳冬慈恩寺 36,000 元

1200：天規法師、天郁法師、圓育法師、  
圓照法師、陳美華、陳宇宙、



## 捐款芳名

劉進義、圓信法師、陳美麗、  
賴鳳雲、王國豐、法瑋法師、  
圓琛法師、法健法師、法悅法師、  
張春妹、梁茂元、萬邱善、  
天繕法師、許珠女、黃楊礪、  
鍾誠貴、陳正雄、孔陳賢妹、  
林錦川、天濟法師、洪桂蘭、  
蘇劉三慈、許銀慎、周進輝

### 林聰妹委員 19,200 元

1200：蔡林秀月、鄭博仁、陳真杏、  
陳甘素枝、曾周淑嬌

600：汪金鳳、陳姿伶、吳淑慧、  
李陳暖、王信雄、柯玉環、  
陳金央、潘惠民、潘周春愛、  
戴壽春、何金快、蔡楊錦翠、  
高黃麗瓊、薛秀里

200：林錦妹、葉黃靜、葉奇璋、  
葉月英、葉淑玲、葉淑君、  
林聰妹、褚興綱、褚興馨、  
褚廣國、褚興杰、林錦鳳、  
朱建和、朱羚、朱崇瑄、  
林阿桃、卜沈翠、卜國泰、  
卜國榮、蔡佩霖、褚睿清、  
褚勝瑜、高中華、朱家宏

### 謝煌枝委員 47,200 元

10000：謝煌枝

1200：謝煌枝、黃玉真、謝明福、  
謝長逸、謝孟蓉、謝誠謙、  
劉金順、林燕貞、劉育豪、  
劉開法、謝麗惠、李文巧、  
李品佑、李嘉新、葉秀鳳、  
李品蓉、葉林麗珠、黃瑩育、  
黃禾薰、黃羿秦、黃禾喻、  
黃雅珮、黃炳紘、蔡尙亮、  
莊惠淑、蔡宜廷、蔡宜蔡、

蔡宜芝、黃銀葉、黃明正、  
黃琳荃

### 蘇淑儷委員 12,000 元

1200：洪秀照

600：陳世榮、林淑珍、李采瑄、  
林明正、黃品瑀、黃兆璿、  
蘇淑儷、陳穎龍、陳彥名、  
郭美綉、李瑞生、陳葉木英、  
侯文富、莊淑茗、宗靜萍、  
王淑華、陳柏源、陳逸珊

### 蕭玉枝委員 21,200 元

1200：吳李敏、李曾網、周林月櫻、  
李朱密、梁凱竣、莊水連、  
陳吳桂枝、賴鳳、林浩清、  
楊素禎、慕飛、林秀玲

600：陳嬪嬪、林洪招、宋楊綉娥、  
簡姜金珠、李春、楊月梅

300：林秀玲

200：王珠珠

100：蕭玉枝、蔡宜蓉、楊輝鐔、  
蘇俊銘、林妙珍、陳致豪、  
陳菁微、陳子亮、劉美鶯、  
蘇淑華、育則托兒所、  
慈恩堂藥房、劉明賓、劉美玲、  
劉鍾阿治、吳昀潔、何清溪、  
邱游秀琴、吳俊達、吳昀翰、  
黃金重、黃何美香、曾秀卿、  
謝秀英、蔡庭祥、趙正網、  
陳櫻升

### 柯吳秀鳳委員 7,200 元

600：黃文鶯、謝志仁、郭美華、  
陳淑惠、鄭雲月、鄭小姐、  
柯松山、柯吳秀鳳、柯明賢、  
柯明宗、柯雅慧、柯瑞芬



## 捐款芳名

蔡德源委員 5,800 元

500：曾萬吉、黃金花  
300：曾麗貞  
200：蔡彩鸞、蘇淑艷  
100：蔡德源、康惠麗、蔡松柏、  
蔡嘉雯、蔡松逸、蔡秉修、  
吳佩芳、羅錫溪、康惠姮、  
羅世豪、陳曦照、李春美、  
陳燕君、陳逸民、陳玉春、  
陳林招、陳傑煌、陳冠帆、  
劉秀里、邱天生、吳 梗、  
邱政雄、邱建清、王 桃、  
蔡建良、簡美蘭、康錫齡、  
陳金黛、康偉鈞、康偉婷、  
陳黃麗華、康楊愛、莊千蕙、  
葉順偉、葉肇官、施同成、  
黃秀霞、施漢懋、施雅玲、  
鍾貴旺、張三英

陳憲銘委員 25,500 元

1200：陳毅徽、陳惠姿、黃健家、  
黃健峰、陳緯駿、陳林美、  
胡碧爵、賴清涼、李永欽、  
李明道、李佩珊、施佩芬、  
心瑞法師、嚴慧法師、  
陳昭伶、郭羅旭妙、杜敏青  
300：林伯燦、楊建生、吳清來、  
李雪珠、謝秀華、劉若先、  
吳鴻基、陳 薰、林育如、  
林珀如、高王麗、莊劉淑美、  
蘇雪月、林麗珣、游信證、  
游陳桂美、李 腰

蘇月鳳委員 13,200 元

1200：蘇月鳳、趙宗瀚、姚畊宇、  
王雪珠、馮碧蓮、孫進發、  
洪益文、傅呂秀珠、徐鵬舉、

鍾光西

傳心法師 21,000 元

20,000：邱蕭苜莉

1000：張邱隸

德清法師 68,800 元

10,000：德清法師

1200：慧廣法師、慧澤法師、慧閔法師、  
慧莊法師、慧湛法師、慧涵法師、  
慧淨法師、曾麗香、林陳雪霞、  
嚴林緞、林簡玉蘭、陳柔余、  
俞禮溶、俞啓升、俞林阿謹、胡亦、  
胡芯瑜、胡芯瑋、謝李寶蓮、林瑞  
祥、林瑞雯、林瑞琦、李玉梅、  
翁國基、陳劉阿蕊、楊林阿柔、  
林麗雲、林家賢、陳銘堂、陳火根、  
楊華雲、翁游美玉、章世賢、  
章碧雯、章碧玲、章碧芬、章碧珊、  
林淑玲、黃億達、吳許金簪、  
陳妙芬、蔡徐秋絨、陳麗芬、  
郭色蓮、虞政銘、李長明、林彩霞、  
陳阿國、陳俊明

九十三年二月

10,000：王福澤、邱黃雙妹

7000：宗慶法師

5000：趙張素月

3600：三寶弟子

2500：蔡宗宏、蔡承佑

2400：陳甘燈

2100：何念諦

2000：黃立志

1900：莊陳麵

1500：李林百

1200：黃謝敏、丁花、魏阿雀、  
郭國棟、郭國樑、林蔡捆、



## 捐款芳名

周何靜、陳信言、徐春杏、  
黃卓錦秋、戴清西、溫炳楨、  
溫蘭金、高金治、吳敏琪、  
林玉秀、林美容、蔡藻非、  
鐘瑞蘭、伍張好、羅昌英、  
劉敏忠、洪秀花、杜淑女、  
廖林鶯、王登花、吳新裕、  
劉邱寶金、鄺福妹、謝玉華、  
黃鳳秋、吳貴仁、游秀蔡、  
楊桂枝、黃錦雲、黃楊時、  
松岡昭惠

1000：薛宇糧

600：翁炯廷、康金界、陳貞月、  
陳靜卿、楊美玉、(林永庭、  
林永進、陳秋菊、林明發、  
陳春成、林富斌、陳溪圳、  
陳麥得、林金聲、林吳岡樓  
合捐)

500：張鴻文、張秋陽、張陳美、  
張與庭、張又升、張嘉修、  
許雪華、顏添旺、官雪湧、  
吳平順、黃正雄

300：張翔榮、張建、張秀雲

200：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  
邱淑和、張雅惠、蔡素麗、  
楊秀珍

100：陳玉星、黃麗珠、陳信宏、  
陳嘉惠、陳黃血、黃老居、  
廖悅琪、廖謝玉麗、廖永太郎、  
廖英政、廖元楓、洪月帕、  
林慶忠、林火炎、林廖金枝、  
陳秀卿、林欣穎、林宥良、  
林鈺傑、洪敏秀、劉書銓、  
陳彥坊、劉大維

劃撥 87,535 元  
20,000：蔡鳳

10,000：慈光寺、陳王咩

6000：鍾蜂起、張慈智

5000：圓教法師

3020：黃琬雅

2000：台中佛教會館、林忠義、  
華嚴蓮社

1500：黃鈺雯

1215：林徐好

1200：張新宮、張江霞、蔡義雄、  
黃榮俊、洪榮崇、林蓮子、  
申陳春貴、賴健仁

1000：蔡曉雯、廖招麟、妙融法師、  
星頌二人組、葉李美英、  
覺空法師

300：李舜德

200：傅建源、傅炎昌、傅文鈴、  
吳金月、傅義城、葉振嘉、  
陳益輝、陳張賢女、吳明發

100：常中法師、李張引、偶芳梅、  
吳大懋、陳貴生、楊慶榮、  
蔡佩芬、楊翔麟、楊琄琪、  
楊琄筑、楊李畏

贊助獎學金 30,500 元

10,000：元竑法師、王芳梅、邱黃雙妹  
100：黃明珠、陳南溪、陳柏聰、  
陳熾仔、黃鈺庭

林蔡碧蓮委員 17,200 元

1200：陳印虹、吳德義、高蔡碧霞、  
蔡素珠、李阿秀、蔡聰安、  
柳克弘、楊美沙、蕭寶滿、  
黃璽任、李高銘、吳紅綢、  
黃湘婷、顏麗珍

200：黃智光、鄭瑞卿

陳阿足委員 17,400 元



## 捐款芳名

1200：林楊玉秀、楊秀枝、楊桂煌、  
蔡陳選、黃蔡隔、王 香、  
蔡黃水未、鄭雪雲、陳白炁、  
陳廷勳、陳楊月霞、蕭陳煥  
600：許淑貞、黃金蓮、蘇煜成、  
蘇毓中、蘇妍竹

許月委員 10,800 元

1200：孔憲尊、余漢武、周素珠、  
李秀樵、余靜芳、余靜芬、  
余威檻、余姿玫、陸彩鳳

蘇靜香委員 18,600 元

1200：朱碧華、蘇德和、林志明  
1100：蘇靜香、林昆山、李美緻、  
郭昱辰、謝秀卿、謝淑美、  
梁涉娟、廖玫芬、翁阿惠、  
王麗雲、姜寶玲  
200：莊雅亭  
100：吳素蘭、郭清霖、陳春明、  
李啓崇、李郭金畫、李麗萍、  
顏碧慧、曾綵樺、李婉婷、  
韓尚儒、龔淑芳、劉美照、  
成曉菁、郭信鴻、陳詩佩、  
陳心怡、吳林榮雲、洪鳳、  
陳宏賓、王麗晴、陳吉俐、  
林妙純、鄭昭雄、鄭志成、  
鄭賴玉美、陳俊修、王佩茹

楊信輝委員 3,400 元

200：楊信輝、楊 廷、林育霖、  
楊衣彤、楊太衽、李良節、  
林謝香、陳柏志、林紫秀、  
陳敏雄、蘇李秀雪、林長毅、  
黃麗玲、林珽序、楊蕙華、  
吳泰法、林素涵

蘇友義委員 10,100 元

1200：陳樹來  
600：潘尾市  
500：劉秀貞  
200：林淑娥、郭水木、林鴻正、  
李義滿、王素清、謝金全、  
彭國衛、劉鐙鴻、王玉麟、  
葉珠鍊  
100：陳金月、蘇友義、蘇陳麗惠、  
蘇資閔、蘇倩玉、李麗紅、  
呂泰億、呂寶銓、吳鳳美、  
俞梅玉、施 儼、高秀琴、  
陳文欽、張瓊珠、黃智明、  
廖長景、蘇秀梅、蘇昭治、  
蘇綉珍、謝王金鸞、葉秋松、  
陳聰哲、徐錦淑、張清正、  
張陳素瑜、張福然、王賓、  
蔡繡禧、黃鳴煌、黃丹維、  
吳肅雄、華恒治、陳勝仁、  
鄭宗禮、顏義成、許金龍、  
蔡明樺、韓玉銅、藍祥熙、  
劉黃金慧、劉幸珠、劉麗珠、  
黃秀英、汪民隆、黃惠敏、  
陳俊堯、李麗芬、黃軍保、  
陳啓耀、呂月慧、薛義吉、  
黃淑娥、林明勝、楊見少、  
郭朝安、郭朝陽、盧紫年、  
陳嘉銘

蘇彥旭委員 7,200 元

600：蘇彥旭、吳健一、林海土、  
蘇寶琴、陳俞葵、陳慈幼、  
蔡心安、顏清瑞、林兆麟、  
施貿元、陳香潔、劉儀寬

孫玉華委員 5,400 元

100：林美仙、游能昌、邱秀蘭、



## 捐款芳名

邱彭游妹、徐國英、林淑珍、  
陳月英、徐郁茹、陳文筆、  
陳劉碧若、陳志能、周文慧、  
陳麗竹、陳願心、陳慧娟、  
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  
林竹如、陳婉玲、林子傑、  
林雋凱、林恒生、林陳碧梧、  
孫玉華、黃淳敏、黃欣慧、  
黃仁寬、黃彥彰、黃碧英、  
黃陳萍、張日輝、張昭慶、  
黃寶娃、張日新、張淑芳、  
萬裕緯、萬王節、萬裕經、  
劉秦佟、陳慧薰、劉晏如、  
劉軒宇、戴大演、沈東翰、  
郭張玉英、賴美文、賴淑惠、  
賴慶堂、林金蓮、賴振宏、  
賴香君、謝瑞權、李文琪

### 李秋花委員 21,500 元

1200：黃佰仁、林佑倫、林采薇、  
胡翊涵、胡方華、林秀鑾、  
林根生

1000：簡桃紅

200：林進助、林董阿銀、林淑華、  
陳美麗、李桂梅、盧麗雯、  
劉國文、劉嘉珮、劉嘉達、  
劉嘉玲、陳黃色、周佰熙、  
周哲宇、周哲民、曾癸祥、  
李碧娥、曾耀德、曾小萍、  
潘林桂英、潘毓仁、郭知恩、  
郭沐恩、陳志鳴、洪淑蓮、  
莊永和、蔡德豐、吳金龍、  
黃碧珍、吳沐穎、吳沐霖、  
王玉葉、莊聯輝、程雲桂、  
莊惠惠、莊培瑜、呂聰賢、  
呂李貴蘭、李泰龍、伍文祥

100：劉良福、李秋花、藍錦蕊、

劉仕方、劉郁彥、劉永財、  
林美芳、陳淑惠、劉淑琴、  
李俊賦、李珊穎、王洪謝榴、  
王繼芬、王繼輝、王繼倩、  
洪振明、洪碧蓮、楊光義、  
楊黃麗敏、林明崑、王玉花、  
吳華哲、吳惠芬、林傳富、  
林珠、王天助、吳美蘭、  
許洪玉真、李罡泓、王秀蓮、  
李蕭淑美、盧淑媛、蘇郁煊、  
田雅琪、蘇郁婷、蘇郁涵、  
李良明、黃惠琳、蘇新田、  
黃進興、朱南山、陳香吟、  
林阿珠

### 心慈法師 17,700 元

1500：曾景忠

1200：邱罔壽、林蘇秭棋、柳秀枝、  
張徐春蓮、陳敏甫、林子傑、  
林首承

1000：鄭舜仁、鄭舜文

600：王元坤、陳水柳

500：萬人豪、王美真

300：傅朝枝、傅洪春桂

200：林文彬

100：楊書瑜、賴玉緞、賴阿密、  
楊文傑、楊文凱、楊嘉芬、  
黃福源、王貴釵、黃文廷、  
黃怡青、許騏宇、黃琬婷、  
許彧瑋、陳振福、朱麗玉、  
陳德偉、陳玉如、陳玉卿、  
李銘通、陳貴英、李美雪、  
李伯良、謝明倫、謝仲篴、  
謝天聲、謝天源、謝惠娟、  
謝惠芹



## 捐款芳名

### 陳文卿委員 9,500 元

- 1000：盧金全、黃鈺雯、王秋雲  
 500：龍秀蓮、徐金輝  
 300：賴昭君、盧芊文、陳進聰、  
 賴威宇  
 200：盧毅豪、陳思帆、陳佩君、  
 盧英子、陳美珠、游曉玲、  
 戴昭元、蕭良澄、游麗美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  
 楊梲茹、楊春平、林莉倫、  
 楊梲婷、戴大錡、戴大程、  
 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  
 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  
 葉柏文、陳孟棕、林錦雀、  
 張齡月、譚璿智、戴政宗、  
 葉富妹、徐竺巧、黃璧璇、  
 張勝文

### 蕭玉枝委員 4,400 元

- 1200：林朱勉  
 600：四維藝郎  
 100：蕭玉枝、蔡宜蓉、楊輝鐔、  
 蘇俊銘、林妙珍、陳致豪、  
 陳菁徽、陳子亮、劉美鶯、  
 蘇淑華、育則托兒所、  
 慈恩堂藥房、劉明賓、劉美玲、  
 劉鍾阿治、吳昀潔、何清溪、  
 邱游秀琴、吳俊達、吳昀翰、  
 黃金重、黃何美香、曾秀卿、  
 蔡庭祥、趙正網、謝秀英

### 郭黃蘭委員 10,200 元

- 600：郭黃蘭、鄭芳宜、黃曾明珠、  
 黃陳炎玉、謝呂員、謝美津、  
 郭陸秀金、郭月理、余銀葉、  
 林黃玉鶯、李恨、陳梅香、  
 曾王金、林曾盾、郭美惠、

郭正成、黃鈺雯

### 梁秀琴委員 12,000 元

- 1200：吳林寶扇、郭鴻正、陳財于、  
 陳張牡丹、潘慶輝、洪衛宗  
 200：梁秀珠、蔡洞榮、蔡昕翰、  
 梁無芽、梁漢卿、梁丰洲、  
 陳李平洋、梁秀琴、裴淑貴、  
 邱婉鈴、邱婉婷、許翰元、  
 黃乙峰、黃錦榮、沈國榮、  
 沈昱成、沈湘蓉、吳秀蘭、  
 李文昭、盧菊枝、吳大樹、  
 林貴子、吳崇銘、吳佳容

### 修淨法師 27,600 元

- 1200：修淨法師、紹定法師、普惠法師、  
 林張玉、張王翠嬪、張玉鳳、  
 劉俊男、游金蓮、劉佳靈、  
 劉青蘭、劉依亭、王貴女、  
 周明珠、張玉燕、施登淵、  
 莊滿、施沛佳、施乃綺、  
 施博文、楊廖珠如、周偉良、  
 周子寧、楊淑惠

### 傳真法師 6,000 元

- 2400：葉黃粉、何黃紡  
 1200：莊素蘭

### 蔡德源委員 4,000 元

- 200：蔡彩鸞、蘇淑艷  
 100：蔡德源、康惠麗、羅錫溪、  
 康惠姁、羅世豪、陳嗽照、  
 李春美、陳燕君、陳逸民、  
 陳玉春、陳林招、陳傑煌、  
 陳冠帆、劉秀里、邱天生、  
 吳梗、邱政雄、邱建清、  
 王桃、蔡建良、簡美蘭、  
 康錫齡、陳金黛、康偉鈞、



## 捐款芳名

康偉婷、陳黃麗華、康楊愛、  
莊千蕙、葉順偉、葉肇官、  
施同成、黃秀霞、施漢懋、  
施雅玲、鍾貴旺、張三英

陳憲銘委員 12,000 元

1200：陳憲銘、陳鄭謹、陳素珍、  
胡仁豪、黃淑濟、林游欽

300：陳棋瑞、陳癸妙、許美月、  
孫秀蓮、何文清、李美智、  
戴春木、陳小萍、黃吳玉鳳、  
管素珍、吳月双、劉蘭英、  
蔡美玉、高弼泉、李正賢、  
蔣秀珠

傳心法師 21,200 元

20,000：張邱錦

1200：李燕善

九十三年三月

2400：唐愛蓮

1500：陳金惠、高國政

1200：張林秀吟、法益法師、俞鑑高、  
陳曾金雀、劉美英、梁存仁、  
鄭淑玉、梁張家和、劉惠華、  
單王月霞、傅登輝、劉冬孟、  
丁冠全、林秀娟、丁郁隴、  
丁洪坤汝、蔡松霖、蔡佳玲、  
蔡吳素昭、心妙法師

1000：蔡宗宏、蔡承佑、心祝法師、  
證惠法師、印戒法師、  
鄭文勇、洪信志、方木通、  
吳雪霞、張添泉、戴盡妹、  
洪避珠

900：葉素琴

600：心敬法師、(林永庭、林永進、  
陳春成、林富斌、林明發、

陳秋菊、陳麥得、陳溪圳、  
林金聲、林吳罔樓合捐)

500：張鴻文、張秋陽、張陳美、  
張與庭、張又升、張嘉修、  
許雪華、顏添旺、官雪湧、  
黃正雄、吳平順

400：蔡素麗

200：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  
邱淑和、張雅惠、楊秀珍

100：陳玉星、黃麗珠、陳信宏、  
陳嘉惠、陳黃血、黃老居、  
余姿瑩、劉書銓、陳彥坊、  
劉大維、廖悅祺、廖謝玉麗、  
廖永太郎、廖英政、廖元楓、  
洪月帕、洪敏秀

劃撥 35,850 元

10,000：靈雲寺

2000：賴淑卿、新超峰寺、邱緯鴻、  
華嚴蓮社、何昕諦、吳泰志

1200：黃秀利

1000：蔡曉雯、葉李美英、江金茶、  
何念諦、古永煌、陳紅棗、  
星頌二人組、黃秋霞、  
孫明光

600：徐依瑩

500：柯淨嚴、柯佩吟、

300：李舜德、黃月德、宏基法師

200：陳益輝、陳張賢女、廖正新

100：偶芳梅、陳斌、陳貴生、  
蘇貴勤、莊日

50：蔡政紋

贊助獎學金 500 元

100：黃明珠、陳南溪、陳柏聰、  
陳嫻仔、黃鈺庭



## 捐 款 芳 名

林蔡碧蓮委員 16,300 元

1200：邱李瑞華、廖佳良、蔡麗珠、  
鄭曹嫦娥、黃月照、歐碧娟、  
陳彩雲、陳幸雪、胡陳京、  
周振宗、吳月嬌、梁黃桃、  
謝達開

300：余蔣錦霞

200：陳葉月洵

100：黃智光、鄭瑞卿

陳阿足委員 10,800 元

2400：周木蘭

1200：陳葉貝、郭陳碧煙、陳黃近、  
蔡孫罔牽、呂金德、王秀琴、  
胡呂玉心、

許月委員 23,200 元

1200：許月、黃郭世治、簡清田、  
簡曾好、簡彭陞、劉余欸、  
陳碧珠、高依雪、宋東清、  
宋融昇、宋紋綺、林 足、  
黃錦芬、蕭黃澎、余李麗卿

1000：陳金花

600：麥松泉、麥吳麗雯、林育正、  
蔡秀珠、林憶足、林實田、  
鍾美晶

林阿姐委員 25,200 元

1200：沈慧鈴、施 儉、莊上霖、  
林文清、林呈祥、黃林淑暖、  
陳劉音、陳朱華鳳、蔡昭止、  
曾家秀、張育昆、張慧珠、  
林秋月、李月鶯、黃廖金蘭、  
陳貴美、林陳翠香、薛玉芳、  
林金花、洪張雪、陳美雲

蘇靜香委員 4,300 元

1200：王杉文

200：王秀娟

100：吳素蘭、郭清霖、陳春明、  
李啓崇、李郭金畫、伍秀英、  
李麗萍、顏碧慧、曾綵樺、  
李婉婷、韓尚儒、龔淑芳、  
劉美照、成曉菁、郭信鴻、  
陳詩佩、陳心怡、吳林榮雲、  
洪 鳳、陳宏賓、王麗晴、  
陳吉俐、林妙純、鄭昭雄、  
鄭志成、鄭賴玉美、陳俊修、  
王佩茹、洪宜臻

蘇友義委員 12,000 元

1200：葉清山、葉林秀麗

900：許家成

500：劉秀貞

300：洪歲雄、李錫利、許建雄、  
蔡佳寧

200：林淑娥、王素清、劉鑑鴻

100：陳金月、蘇友義、蘇陳麗惠、  
蘇資閔、蘇倩玉、李麗紅、  
呂泰億、呂寶銓、吳鳳美、  
俞梅玉、施 嚴、高秀琴、  
陳文欽、張瓊珠、黃智明、  
廖長景、蘇秀梅、蘇昭治、  
蘇綉珍、謝王金鸞、葉秋松、  
陳聰哲、徐錦淑、張清正、  
張陳素瑜、張福然、王賓、  
蔡繡禧、黃鳴煌、黃丹維、  
吳肅雄、郭水木、華恒治、  
李義滿、陳勝仁、陳嘉銘、  
鄭宗禮、顏義成、許金龍、  
蔡明樺、韓玉銅、謝金全、  
藍祥熙、劉黃金慧、劉幸珠、  
劉麗珠、彭國衛、黃秀英、  
汪民隆、黃惠敏、陳俊堯、  
李麗芬、黃軍保、陳啓耀、



## 捐款芳名

呂月慧、薛義吉、黃淑娥、  
林明勝、楊見少、王玉麟、  
葉珠鍊、郭朝安、郭朝陽、  
盧紫年

孫玉華委員 2,900 元

100：林美仙、游能昌、邱秀蘭、  
邱彭游妹、徐國英、林淑珍、  
陳月英、徐郁茹、林竹如、  
陳婉玲、林子傑、林雋凱、  
林恒生、林陳碧梧、孫玉華、  
黃淳敏、黃欣慧、黃仁寬、  
黃彥彰、黃碧英、黃陳萍、  
萬裕緯、萬王節、萬裕經、  
戴大演、沈東翰、郭張玉英、  
謝瑞權、李文琪

李秋花委員 5,500 元

600：鄧鈞圻  
200：陳明珠、李泰龍  
100：劉良福、李秋花、藍錦蕊、  
劉仕方、劉郁彥、劉永財、  
林阿珠、林美芳、陳淑惠、  
劉淑琴、李俊賦、李珊穎、  
王繼芬、王繼輝、王繼倩、  
王洪謝榴、洪振明、洪碧蓮、  
楊光義、楊黃麗敏、林明崑、  
王玉花、吳華哲、吳惠芬、  
林傳富、林 珠、王天助、  
吳美蘭、許洪玉真、李罡泓、  
李蕭淑美、王秀蓮、盧淑媛、  
郭文琪、曾貞萍、蘇郁煊、  
田雅琪、蘇郁婷、蘇郁涵、  
李良明、黃惠琳、蘇新田、  
黃進興、朱南山、陳香吟

明空法師 40,800 元

1200：邱貴美、黃玉秀、鍾阿遠、  
溫寶霆、黃玉蘭、黃鳳梅、  
廣琛法師、楊玉純、劉雲煥、  
周佳宏、徐新鑑、賴育慈、  
傅金英、陳秋香、陳梅蘭、  
林登妹、粘芬桂、劉米妹、  
溫陳雪紅、溫品珍、溫秀琴、  
溫增雄、田運宜、黃曾寶妹、  
謝美鑾、羅梅香、溫秀香、  
林蘭枝、陳志昆、林郁榛、  
徐春梅、陳完妹、林金包、  
鍾鄭信妹

陳文卿委員 9,500 元

1000：盧金全、黃鈺雯、王秋雲  
500：龍秀蓮、徐金輝  
300：賴昭君、盧芊文、陳進聰、  
賴威宇  
200：盧毅豪、陳思帆、陳佩君、  
盧英子、陳美珠、游曉玲、  
戴昭元、蕭良澄、游麗美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  
楊梲茹、楊春平、林莉倫、  
楊婉婷、戴大錡、戴大程、  
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  
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  
葉柏文、陳孟棕、林錦雀、  
張齡月、譚璿智、戴政宗、  
葉富妹、徐竺巧、黃璧璇、  
張勝文

林聰妹委員 8,600 元

600：羅麗鳳、賴吉儀、賴顏貴美、  
賴宜德、賴宜賢、蔡美華、  
王靜芳  
200：林錦妹、葉黃靜、葉奇障、  
葉月英、葉淑玲、葉淑君、



## 捐款芳名

林聰妹、褚興馨、褚廣國、  
林錦鳳、朱建和、朱 羚、  
朱崇瑄、林阿桃、卜沈翠、  
卜國泰、卜國榮、游木清、  
胡綉鳳、游順和、胡水元、  
朱家宏

### 法進法師 13,200 元

1200：貞賢法師、真緣法師、  
郭育芸、黃明春、張瑞芳、  
閻啓生、林美梅、何秀琴、  
郭芹妹、吳金穩、江若鳴

### 邱珠金委員 44,000 元

1200：邱珠金、洪國興、許玫芬、  
王明發、陳明河、陳淑靜、  
曾順美、蕭玉雯、蕭玉君、  
黃福全、邱伶喜、許玉麟、  
蘇月媚、汪秀峯、孫淑鈴、  
蘇進旺、江阿嬌、蔡耀檀、  
戴芝均、郭智芳、柯玉蘭、  
凌峻洋、凌王美菊、張振成、  
吳秀珍、方誠冬、凌文等、  
黃雪娥、澄州實業有限公司、  
黃欽泰、許文豪、吳月娥、  
賴錦滄

300：蘇何亮

200：黃澄偉、曾信凱、林秀德、  
曾吳銀墜、滕紀盈、葉錦桂、  
曾憶蘭、郭家銘、楊素雲、  
郭玲萍、李文詳、郭家豪、  
凌錦瑩、凌青玉、陳俊達、  
凌愷男、凌佳慧、凌國欽、  
郭清春

100：李彩鳳、曾施秀霞、曾春財

### 沈麗香委員 1,900 元

500：莊胡豐珠、沈劉碧玉、  
莊曜宇

400：蔡朝琴

### 許貴華委員 15,900 元

300：許貴華、許呂杞蘭、許保旺、  
許貴彬、許貴杉、許貴仁、  
許毓麟、許肇麟、許敏慧、  
胡景翔、簡意生、簡昌晃、  
簡莊粉、陳雁月、黃鴻耀、  
蔡淑芬、陳毓英、孫杏華、  
陳冀平、陳文龍、李喜鑾、  
陳財源、方秀珍、張惠琦、  
陳進興、吳玉治、蔡春美、  
陳慧星、羅仕榮、黃春蘭、  
羅伊伶、羅濟辰、柯月雪、  
陳建宏、江麗葵、陳垣宇、  
陳怡安、林丁南、林錦綢、  
洪上涵、洪上哲、洪藝慈、  
何佩芬、陳桂英、于青湄、  
蕭秀雲、李麗秋、王秀枝、  
李明順、李俊瑤、曹桂美、  
吳烏金、謝貴春

### 梁秀琴委員 12,000 元

1200：陳宗輝、胡淑英、謝惠美

600：顏寶琴、田絢綺、田書綸、  
田振宗、田絢鳳、田高思義、  
刁瓊瑤、田晏寧、田璨寧、  
吳信寬

100：梁秀珠、蔡洞榮、蔡昕翰、  
梁無芽、梁漢卿、梁丰洲、  
陳李平洋、梁秀琴、裴淑貴、  
邱婉鈴、邱婉婷、許翰元、  
黃乙峰、黃錦榮、沈國榮、  
沈昱成、沈湘蓉、吳秀蘭、



## 捐款芳名

李文昭、盧菊枝、吳大樹、  
林貴子、吳崇銘、吳佳容

傳淨法師 13,400 元

1200：傳淨法師、薛福祥、蔡文儀、  
楊歐素香、趙鸞美、蔣耀煌、  
簡添枝、魏介玉、莊福明

600：蘇秀里、陳吳銓、董水治、  
林金花

200：康新惠

陳憲銘委員 1,200 元

1200：劉蘭英

法願法師 22,700 元

1200：徐明煌、林阿桃、林金蓮、  
葉接妹、林芳瑀、吳佩蓓、  
陳金廷、林淑椒、陳 涓、  
郭素英、陳玉梅、張英妹、  
郭美珠、王素蘭、莫鳳英、  
郭素貞、林承泰、廖秀春

600：羅明鯤

500：李桂花

九十三年四月

100,000：見引法師

10,000：晴虛法師

3000：融明法師

2400：林潘惠玉、許增賢

1200：李登丑、蘇文良、李文和、  
張啓瑞、吳美紅、詹妹桂、  
何秀玉、方婷婷、陳照秀、  
張明吉、鞠陳春枝、林榮浩、  
陳周雪雲、張林登美、  
張鈺欣、林真如、林冠樺、  
張睿真、林恩如、陳聯寶、  
唐志萍、連玉英、劉銀金、

趙元鴻、白進益、蔡敏俐、  
趙和玉、瑞妙法師、陳建中、  
黃瑞珠、邱富妹、黃陳速貞、  
李清文、洪中川、潘月碧

1000：會鼎法師、陳喜圓、蔡宗宏、  
蔡承佑、王文玉

900：黃麗珠

600：(林永庭、林永進、陳春成、  
林富斌、林明發、陳秋菊、  
陳麥得、陳溪圳、林金聲、  
林吳罔樓合捐)

500：梁賴月霞、顏添旺、張鴻文、  
張秋陽、張陳美、張與庭、  
張又升、張嘉修、許雪華、  
官雪湧、黃正雄、吳平順

300：張玉林、陳興文

200：李耕貝、林慶忠、林火炎、  
林廖金枝、陳秀卿、林欣穎、  
林宥良、林鈺傑、張鴻彬、  
張惟迪、張書毫、邱淑和、  
張雅惠、楊秀珍

100：劉書銓、陳彥坊、劉大維、  
林坤榮、林凡棋、林思瑤、  
林品成、林子晴、廖悅祺、  
廖謝玉麗、廖永太郎、  
廖英政、廖元楓、洪月帕、  
洪敏秀

劃撥 79,900 元

12,000：宋文彬、洪東煒

10,000：覺音精舍

2000：華嚴蓮社、賴淑卿、何念諦、  
洪守南、李日寅

1200：王美華、蘇翠鶯、楊基生、  
莊順榮、沈陳碧雲、傅高弘、  
呂碧娟、傅靖雯、傅靖婷、  
傅琳惠、傅紀芳、呂陳阿招、



## 捐 款 芳 名

何淑惠、黃文忠、林錦生、  
羅桶妹、韓淑敏、潘彩雲  
1000：蔡曉雯、葉李美英、徐依瑩、  
星頌二人組、徐三妹、  
林銘豐、楊李畏

600：吳明發

500：楊瓊花、黃炳焜、孫明光

300：李舜德、黃建忠、莊 日

200：郭銀針、蘇貴勤、陳益輝、  
陳張賢女、廖正新、傅建源、  
傅炎昌、傅文鈴、吳月金、  
傅義城、葉振嘉、洪銘澤、  
楊慶榮、蔡佩芬、楊翔麟、  
楊 琪、楊 筑、楊李畏

100：楊貴生、林雅祥、洪震鎰、  
黃士齡、洪羽隆、洪羽彤、  
洪羽

贊助獎學金 1,000 元

500：葉翊涵

100：黃明珠、陳南溪、陳柏璵、  
陳熾仔、黃鈺庭

林蔡碧蓮委員 13,000 元

1200：張智翼、張秀如、曾瑞蘭、  
林陳麗英、鄭福華、林仙女

400：謝玉盞

300：黃 幸、王奇敏、李玉女、  
陳惠冠、翁美雪、林艷黨、  
蕭芳鈴、薛月雲、力嘉偉、  
力嘉豪、陳美李、蔡李金鳳

200：陳葉月淘、蘇秀琴、蔡易甫、  
蔡孟惠、薛麗姬、蔡政廷、  
陳秀真

100：黃玉片、黃智光、鄭瑞卿、  
余蔣錦霞

陳阿足委員 8,000 元

2400：蘇陳杏林

1200：邱群雄、簡光明、林美玉、  
張彩雲

400：沈白梅、許李海清

蘇陳秀琴委員 10,800 元

1200：蘇陳秀琴、周莊秀錦、陳許謹、  
林劉秀華、郭許來順、吳碧蓮、  
吳陳玉梯、戴杜抄、孫許麗卿

許月委員 2,400 元

1200：伍秀花、余王月雲

蘇靜香委員 5,300 元

900：鄭昭雄、鄭志成、鄭賴玉美

100：吳素蘭、郭清霖、陳春明、  
李啓崇、李郭金畫、王秀娟、  
李麗萍、顏碧慧、曾綵樺、  
李婉婷、韓尚儒、龔淑芳、  
劉美照、成曉菁、郭信鴻、  
陳詩佩、陳心怡、吳林榮雲、  
洪 鳳、陳宏賓、王麗晴、  
陳吉俐、林妙純、陳俊修、  
王佩茹、洪宜臻

蘇友義委員 12,000 元

1200：陳秀英、周丁滿、許碧貴

500：劉秀貞

300：張國鳳、許家成

200：林淑娥、王素清、劉鎧鴻

100：陳金月、蘇友義、蘇陳麗惠、  
蘇資閔、蘇倩玉、李麗紅、  
呂泰億、呂寶銓、吳鳳美、  
俞梅玉、施 嚴、高秀琴、  
陳文欽、張瓊珠、黃智明、  
廖長景、蘇秀梅、蘇昭治、  
蘇綉珍、謝王金鸞、葉秋松、



## 捐款芳名

陳聰哲、徐錦淑、張清正、  
張陳素瑜、張福然、王賓、  
蔡繡禧、黃鳴煌、黃丹維、  
吳肅雄、郭水木、華恒治、  
李義滿、陳勝仁、陳嘉銘、  
鄭宗禮、顏義成、許金龍、  
洪歲雄、蔡明樺、韓玉銅、  
謝金全、藍祥熙、劉黃金慧、  
劉幸珠、劉麗珠、彭國衛、  
黃秀英、蔡佳寧、李錫利、  
汪民隆、黃惠敏、陳俊堯、  
李麗芬、陳啓耀、呂月慧、  
薛義吉、黃淑娥、林明勝、  
楊見少、王玉麟、葉珠鍊、  
郭朝安、郭朝陽、盧紫年、  
許建雄

### 蘇阿金委員 14,400 元

300：蘇阿金、楊敏雄、楊崑琳、  
楊莊粉雪、楊友茂、蘇明霞、  
楊雅珺、楊盛爲、許柳英、  
楊淵智、楊淑惠、張紀彥、  
楊亭安、楊財源、楊宗憲、  
杜孟璋、黃耀仁、黃高源、  
王偉弘、王耀賢、王盧寶、  
譚中棟、吳秋良、譚佑晟、  
李崇任、李崇安、王筠惠、  
黃玉治、林楊牡丹、許芳真、  
謝秀勸、黃素花、嚴榮源、  
嚴呂錦霞、嚴慶峰、嚴敏禎、  
嚴淑鈴、潘啓誠、潘啓瑞、  
潘卿瑛、林莊翁、薛琴珠、  
周胡雅惠、余清根、余麗春、  
余黃來有、楊美賞、李國賓

### 孫玉華委員 7,900 元

200：陳文筆、陳劉碧若、陳志能、

周文慧、陳麗竹、陳願心、  
陳慧娟、蔡鋒杰、蔡孟哲、  
蔡孟瑾、張日輝、張昭慶、  
黃寶娃、張日新、張淑芳、  
劉秦佟、陳慧薰、劉晏如、  
劉軒宇、賴慶堂、林金蓮、  
賴振宏、賴香君、賴美文、  
賴淑惠

100：林美仙、游能昌、邱秀蘭、  
邱彭游妹、徐國英、林淑珍、  
陳月英、徐郁茹、林竹如、  
陳婉玲、林子傑、林雋凱、  
林恒生、林陳碧梧、孫玉華、  
黃淳敏、黃欣慧、黃仁寬、  
黃彥彰、黃碧英、黃陳萍、  
萬裕緯、萬王節、萬裕經、  
戴大演、沈東翰、郭張玉英、  
謝瑞權、李文琪

### 李秋花委員 15,100 元

1800：陳桂美

1000：簡桃紅

200：林進助、林董阿銀、林淑華、  
陳美麗、李桂梅、盧麗雯、  
劉國文、劉嘉珮、劉嘉達、  
劉嘉玲、陳黃色、周佰熙、  
周哲宇、周哲民、曾癸祥、  
李碧娥、曾耀德、曾小萍、  
潘林桂英、潘毓仁、郭育銘、  
郭津銘、陳志鳴、洪淑蓮、  
莊永和、蔡德豐、吳金龍、  
黃碧珍、吳沐穎、吳沐霖、  
王玉葉、伍文祥、莊聯輝、  
程雲桂、莊惠惠、莊培瑜、  
呂聰賢、呂李貴蘭、李泰龍

100：劉良福、李秋花、藍錦蕊、  
劉仕方、劉郁彥、劉永財、



## 捐款芳名

林阿珠、林美芳、陳淑惠、  
劉淑琴、李俊賦、李珊穎、  
王繼芬、王繼輝、王繼倩、  
王洪謝榴、洪振明、洪碧蓮、  
楊光義、楊黃麗敏、林明崑、  
王玉花、吳華哲、吳惠芬、  
林傳富、林 珠、王天助、  
吳美蘭、許洪玉真、李罡泓、  
李蕭淑美、王秀蓮、盧淑媛、  
郭文琪、曾貞萍、蘇郁煊、  
田雅琪、蘇郁婷、蘇郁涵、  
李良明、黃惠琳、蘇新田、  
黃進興、朱南山、陳香吟

### 吳謝初葉委員 6,000 元

400：吳謝初葉、吳清華、吳簡寶  
英、吳陳秀琴、吳清智、  
林秀藤、謝吳葉、林和章、  
謝勝忠、謝金春、謝秋菊、  
謝秋珍、顏登揚、高秀枝、  
吳義勝

### 心慈法師 24,700 元

3000：林雅俐  
2400：許麗櫻、張月珍、吳昱學  
1200：心義法師  
600：黃林足  
400：沈春香、游應棠、游振宇、  
游振偉、游雅英、游劉寶琴、  
游禮寧、游婷安、王耀慶、  
王耀德、方慶苞、方洪寶、  
方麗霞、林貽裕、林軍瑋、  
林欣蓓  
300：傅朝枝、傅洪春桂  
200：林文彬、楊書瑜、賴玉緞、  
賴阿密、楊文傑、楊文凱、  
楊嘉芬、王貴釵、黃文廷、

黃怡青、許騏宇、黃琬婷、  
許彥瑋、陳振福、朱麗玉、  
陳德偉、陳玉如、陳玉卿、  
李銘通、陳貴英、李美雪、  
李伯良、謝明倫、謝仲篴、  
謝天聲、謝天源、謝惠娟、  
謝惠芹

100：黃福源

### 陳文卿委員 9,700 元

1000：盧金全、黃鈺雯、王秋雲  
500：龍秀蓮、徐金輝  
300：賴昭君、盧芊文、陳進聰、  
賴威宇  
200：盧毅豪、陳思帆、陳佩君、  
盧英子、陳美珠、游曉玲、  
戴昭元、蕭良澄、游麗美、  
鍾禮光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  
楊婉茹、楊春平、林莉倫、  
楊婉婷、戴大錡、戴大程、  
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  
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  
葉柏文、陳孟棕、林錦雀、  
張齡月、譚瑋智、戴政宗、  
葉富妹、徐竺巧、黃璧璇、  
張勝文

### 佳冬慈恩寺 20,000 元

1200：蔡安娘、王秀彥、楊奇娟、  
曾松飄、曾淑敏、邱瑞仰、  
潘王秀鳳、圓慧法師、  
圓塵法師、天弘法師、  
天臺法師、蕭宗賢、陳錫洲、  
莊仁榮  
1100：陳秋霖、潘漢昌  
1000：陳庭妹



## 捐款芳名

謝陳金葉委員 14,400 元

1200：謝陳金葉、謝先福、謝淑女、  
謝佳儒、謝佳憲、莊陳榮蟬、  
莊博雄、莊博川、秦慶生、  
邱高貴榮、陳美珍、魏瑰梅

邱火旺委員 34,000 元

10,000：邱火旺

1200：孫淑珍、賴炎明、董進來、  
林育姣、顏春想、翁德清、  
翁杜梅桂、侯文斛、黃美莉、  
陳秋誠、劉月里、侯福田、  
陳筠胎、花憲章、李亦璇、  
楊富榮、陳連泰、覃艱忠、  
林彩鳳、謝永興

蕭玉枝委員 6,600 元

600：黃金重、黃何美香

400：蕭增穗

300：蔡庭祥、陳櫻升

200：蕭玉枝、蔡宜蓉、楊輝鐔、  
蘇俊銘、林妙珍、陳致豪、  
陳菁徽、陳子亮、劉美鶯、  
蘇淑華、慈恩堂藥房、  
劉明賓、劉鍾阿治、劉美玲、  
吳昀潔、何清溪、邱游秀琴、  
吳俊達、吳昀翰、曾秀卿、  
趙正網、謝秀英

沈麗香委員 500 元

200：蔡朝琴

100：莊胡豐珠、沈劉碧玉、  
莊曜宇

柯吳秀鳳委員 4,200 元

1200：蔡福

600：陳淑惠、謝志仁、黃文鶯、  
鄭雲月、鄭小姐

蔡德源委員 8,000 元

400：蔡彩鸞、蘇淑麗

200：蔡德源、康惠麗、羅錫溪、  
康惠姮、羅世豪、陳墩照、  
李春美、陳燕君、陳逸民、  
陳玉春、陳林招、陳傑煌、  
陳冠帆、劉秀里、邱天生、  
吳 梗、邱政雄、邱建清、  
王 桃、蔡建良、簡美蘭、  
康錫齡、陳金黛、康偉鈞、  
康偉婷、陳黃麗華、康楊愛、  
莊千蕙、葉順偉、葉肇官、  
施同成、黃秀霞、施漢懋、  
施雅玲、鍾貴旺、張三英

陳憲銘委員 9,600 元

300：許美月、孫秀蓮、林麗珮、  
莊劉淑美、陳棋瑞、陳癸妙、  
陳 薰、林育如、林珀如、  
吳清來、李雪珠、吳鴻基、  
游信證、游陳桂美、何文清、  
李美智、戴春木、陳小萍、  
楊建生、黃吳玉鳳、管素珍、  
吳月双、高王麗、蔡美玉、  
高弼泉、李正賢、蔣秀珠、  
蘇雪月、謝秀華、劉若先、  
李腰、林伯燦

九十三年五月

100,000：今能長老

80,000：台中市佛教會

60,000：佛光山心定法師

20,000：善光寺、釋迦功德會妙元法師

12,000：佛光山心定法師

10,000：元亨寺、宏品法師

8100：圓正法師



## 捐款芳名

5000：正禪法師、楊玉盤、翁玉珠  
 2500：洪正發、林麗華  
 2400：游惠民、沈蔣水抱、李繁治、  
 王舜華  
 2000：陳凱元、陳朝進、張梅琪、  
 羅彩雲  
 1500：陳金治、黃欽湘、  
 傳淨法師與信徒一同  
 1200：吳美珍、熊文蕊、袁林聰美、  
 侯柳瓊花、何陳秀月、  
 蘇江泉、林櫻花、林明霞、  
 張緘、蔡秀琴、蘇蔚芳、  
 楊雅涵、圓文法師、林萼、  
 普慧法師、張徐打趕、  
 王施梅、蔡玉受、吳秀瑜、  
 蔡金愛、鄭守鈺、魏嘉慧、  
 陳王月、陳勝俊、大願法師、  
 王道宗、林玉珠、莊美惠  
 1000：張淑慧、王呂寶珠、趙理惠、  
 圓瑛法師、余榮發  
 900：郭保惠  
 600：長戊琴、林張鈴  
 500：溫永亮、張鴻文、張秋陽、  
 張陳美、張與庭、張又升、  
 張嘉修、許雪華、羅麗花、  
 黃素鏡、官雪湧、顏添旺、  
 謝陳金葉、謝先福、(林永庭、  
 林永進、陳春成、林富斌、  
 林明發、陳秋菊、陳麥得、  
 陳溪圳合捐)  
 300：陳姿螢、劉財能  
 200：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  
 邱淑和、張雅惠、楊秀珍、  
 陳冠伶、三寶弟子、陳香君  
 100：許蘭英、劉書銓、陳彥坊、  
 劉大維、廖悅祺、廖謝玉麗、

廖永太郎、廖英政、廖元楓、  
 洪月帕、葉美芳、謝保祥、  
 洪敏秀、李剛義、李采璇、  
 孫傳義、孫董秀珠、葉素月、  
 周美玲、黃清輝

### 劃撥 42,050 元

10,000：台南縣佛教護僧協會  
 2400：蔡陳秋月  
 2000：賴淑卿、華嚴蓮社、中華佛  
 教學院、楊欽、禪定法師  
 1200：顏李金蓮、楊惟竣、顏麗華、  
 陳秀容、林延苗、李何素卿、  
 陳淑珍  
 1000：吳彩霞、李日寅、蔡曉雯、  
 葉李美英、星頌二人組、  
 許月葉、林銘豐  
 600：徐依瑩  
 500：張元禮、楊李畏、張瑞英  
 300：宏基法師、莊日  
 250：李勇賢、李依亭  
 200：陳文昌、常仲偉、陳益輝、  
 陳張賢女、  
 100：陳貴生、蘇貴勤  
 50：朱杰仁

### 贊助獎學金 71,500 元

60,000：台南縣佛教護僧協會  
 10,000：寬裕法師  
 500：葉翊涵、陳奕安  
 100：黃明珠、陳南溪、陳柏璵、  
 陳熾仔、黃鈺庭

### 陳阿足委員 6,600 元

1200：林潘梅、曾朱明、吳黃連月、  
 許金柳、張美珠  
 600：柯陳罔市



## 捐款芳名

陳阿桃委員 19,900 元

1200：吳郭素、范賢南、馮月梅、  
王玉梅、林蔡敏、陳阿桃、  
謝日桂、王愛玉、張沈秀、  
林舜美

600：黃牧子、吳月、楊麗瓊

500：楊爲學、楊吳碧玉

300：施茂發、許修銘、陳香蓮、  
陳香君、蘇建同、蔡佳蓉、  
周雅清、周洪千惠、周雅文、  
周金龍、周慶賀、藍元志、  
歐素心、李明亮、蔡宜芬、  
陳明新、蔡佩芳

許月委員 2,400 元

1200：劉萬成

600：林義雄、林志明

謝貴珠委員 6,000 元

1000：曹寶猜

500：謝貴珠、謝美華、王朝男、  
林典弘、李美人、王榮宗、  
蔡芳旭、曹乖、蔡吳秀美、  
方意晴

蘇靜香委員 3,600 元

1000：莊雅亭

100：吳素蘭、郭清霖、陳春明、  
李啓崇、李郭金畫、王秀娟、  
李麗萍、顏碧慧、曾綵樺、  
李婉婷、韓尙儒、龔淑芳、  
劉美照、成曉菁、郭信鴻、  
陳詩佩、陳心怡、吳林榮雲、  
洪鳳、陳宏賓、王麗晴、  
陳吉俐、林妙純、陳俊修、  
王佩茹、洪宜臻

楊信輝委員 3,400 元

200：楊信輝、楊廷、林育霖、  
楊衣彤、楊太衽、李良節、  
林謝香、陳柏志、林紫秀、  
陳敏雄、蘇李秀雪、林長毅、  
黃麗玲、林珽序、楊蕙華、  
吳泰泓、林素涵

蘇友義委員 10,000 元

500：侯麗玉、洪如澤、宋麗珠、  
劉秀貞

300：林鴻正、許家成

200：林淑娥、王素清、劉鑑鴻

100：張國鳳、陳金月、蘇友義、  
蘇陳麗惠、蘇資閔、蘇倩玉、  
李麗紅、呂泰億、呂寶銓、  
吳鳳美、俞梅玉、施儼、  
高秀琴、陳文欽、張瓊珠、  
黃智明、廖長景、蘇秀梅、  
蘇昭治、蘇綉珍、謝王金鸞、  
葉秋松、陳聰哲、徐錦淑、  
張清正、張陳素瑜、張福然、  
王賓、蔡繡禧、黃鳴煌、  
黃丹維、吳肅雄、郭水木、  
華恒治、李義滿、陳勝仁、  
陳嘉銘、鄭宗禮、顏義成、  
許金龍、洪歲雄、蔡明樺、  
韓玉銅、謝金全、藍祥熙、  
劉黃金慧、劉幸珠、劉麗珠、  
彭國衛、黃秀英、蔡佳寧、  
李錫利、汪民隆、黃惠敏、  
陳俊堯、李麗芬、陳啓耀、  
呂月慧、薛義吉、黃淑娥、  
林明勝、楊見少、王玉麟、  
葉珠鍊、郭朝安、郭朝陽、  
盧紫年、許建雄



## 捐款芳名

孫玉華委員 5,200 元

100：林美仙、游能昌、邱秀蘭、  
邱彭游妹、陳月英、徐郁茹、  
陳文筆、陳劉碧若、陳志能、  
周文慧、陳麗竹、陳願心、  
陳慧娟、蔡鋒杰、蔡孟哲、  
蔡孟瑾、林竹如、陳婉玲、  
林子傑、林雋凱、林恒生、  
林陳碧梧、孫玉華、黃淳敏、  
黃欣慧、黃仁寬、黃彥彰、  
黃碧英、黃陳萍、張日輝、  
張昭慶、黃寶娃、張日新、  
張淑芳、萬裕緯、萬王節、  
萬裕經、劉秦佟、陳慧薰、  
劉晏如、劉軒宇、戴大演、  
沈東翰、郭張玉英、賴慶堂、  
林金蓮、賴振宏、賴香君、  
賴美文、賴淑惠、謝瑞權、  
李文琪

李秋花委員 6,100 元

1200：黃國明

200：陳明珠、李泰龍

100：劉良福、李秋花、藍錦蕊、  
劉仕方、劉郁彥、劉永財、  
林阿珠、林美芳、陳淑惠、  
劉淑琴、李俊賦、李珊穎、  
王繼芬、王繼輝、王繼倩、  
王洪謝榴、洪振明、洪碧蓮、  
楊光義、楊黃麗敏、林明崑、  
王玉花、吳華哲、吳惠芬、  
林傳富、林 珠、王天助、  
吳美蘭、許洪玉真、李罡泓、  
李蕭淑美、王秀蓮、盧淑媛、  
郭文琪、曾貞萍、蘇郁煊、  
田雅琪、蘇郁婷、蘇郁涵、  
李良明、黃惠琳、蘇新田、

黃進興、朱南山、陳香吟

心慈法師 15,800 元

1400：王郭月英

1300：溫忠泰、王淑芬

1200：心船法師、黃玉芳

600：王元坤、陳水柳、蔡秀珠、  
黃淑女、曾燕卿、黃英雅、  
謝鳳嬌、陳素惠、卜培英、  
邱偉林

500：羅麗粧

200：游惠淳

100：楊書瑜、賴玉緞、賴阿密、  
楊文傑、楊文凱、楊嘉芬、  
王貴釵、黃文廷、黃怡青、  
許騏宇、黃琬婷、許彥璋、  
陳振福、朱麗玉、陳德偉、  
陳玉如、陳玉卿、李銘通、  
陳貴英、李美雪、李伯良、  
謝明倫、謝仲篴、謝天聲、  
謝天源、謝惠娟、謝惠芹

明空法師 4,800 元

1200：林陳完妹、謝鴻南、陳月香、  
溫永亮

陳文卿委員 9,700 元

1000：盧金全、黃鈺雯、王秋雲

500：龍秀蓮、徐金輝

300：賴昭君、盧芊文、陳進聰、  
賴威宇

200：盧毅豪、陳思帆、陳佩君、  
盧英子、陳美珠、游曉玲、  
戴昭元、蕭良澄、游麗美、  
鍾禮光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  
楊梲茹、楊春平、林莉倫、



## 捐款芳名

楊婉婷、戴大錡、戴大程、  
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  
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  
葉柏文、陳孟棕、林錦雀、  
張齡月、譚璿智、戴政宗、  
葉富妹、徐竺巧、黃璧璇、  
張勝文

佳冬慈恩寺 21,500 元

1200：林益曄、劉吉純、林路明、  
李蘭香、黃俊揚、黃俊傑、  
麥仁和、盧春美、賴俊逸、  
賴憲達、賴貞葦、洪秀蘭、  
洪毓蓮、張滿娘、鍾洪桂梅、  
洪潤輝、圓良法師

800：潘秀雲

300：連晉緣

林聰妹委員 4,400 元

200：林錦妹、葉黃靜、葉奇障、  
葉月英、葉淑玲、葉淑君、  
林聰妹、褚興馨、褚廣國、  
林錦鳳、朱建和、朱 羚、  
朱崇瑄、林阿桃、卜沈翠、  
卜國泰、卜國榮、游木清、  
胡綉鳳、游順和、胡水元、  
朱家宏

邱珠金委員 3,200 元

1000：郭家銘

200：曾春財、曾施秀霞、曾信凱、  
滕紀盈、林秀德、曾吳銀璧、  
葉錦桂、曾憶蘭、蘇何亮、  
黃澄偉、李彩鳳

翁玉珠委員 138,000 元

100,000：翁玉珠

2000：林錦珠

1200：董鴻璋、董國仁、邱淑玲、  
董家廷、董家安、黃寶娥、  
黃昱嵐、黃昱葵、黃榮沛、  
劉建成、李英容、劉霽瑩、  
劉柏宏、胡雅菁、黃淑貞、  
潘新惠、王顯賢、許雅惠、  
吳來春、蘇漢祥、劉佑志、  
連哲瑤、陳文源、李宗懋、  
張漢章、吳鴻豪、葉秀連、  
周明德、李玉華、陳秀英

沈麗香委員 800 元

100：涂艷紅、羅朱淑、羅如蓉、  
羅永瑞、山本利章、陳昱儕、  
涂敏燦、陳昕怡

蔡德源委員 8,400 元

1500：曾萬吉、黃金花

1400：曾麗貞

200：蔡彩鸞、蘇淑艷

100：蔡德源、康惠麗、羅錫溪、  
康惠姮、羅世豪、陳敬照、  
李春美、陳燕君、陳逸民、  
陳玉春、陳林招、陳傑煌、  
陳冠帆、劉秀里、邱天生、  
吳 梗、邱政雄、邱建清、  
王 桃、蔡建良、簡美蘭、  
康錫齡、陳金黛、康偉鈞、  
康偉婷、陳黃麗華、康楊愛、  
莊千蕙、葉順偉、葉肇官、  
施同成、黃秀霞、施漢懋、  
施雅玲、鍾貴旺、張三英

羅彩雲委員 21,600 元

1200：黃昱齊、黃昱螢、王振民、  
謝美津、賴虹曲、邱錦漢、  
呂素綸、溫素玉、曾德萬、



## 捐 款 芳 名

羅彩雲、洪玉燕、沈秀慧、  
康月香、許仁義、如藏法師、  
黃仁侯、傅雲仙、涂張錦

德清法師 49,600 元

2000：高昌三、高劉美雪

1200：慧集法師、李游絹鶯、李長康、  
李冠男、李星霆、李星翰、  
吳幸樺、李美智、李洋寬、  
李洋汎、李美慧、李美壯、  
俞謝阿春、陳茂祥、陳吳惠卿、  
陳萬添、陳藍阿玉、陳正昌、  
陳慧霞、陳慧雪、許秀繡、  
陳照、胡右、鄭深池、陳尙彬、  
許阿勻、潘謝綢、潘人榮、  
潘宜彤、劉易昀、謝金鳳、林  
金娥、達真法師、修玄法師、  
惟馨法師、惟凡法師、惟莊法  
師、張淑華

九十三年六月

50,000：海山寺悲願婦女會

20,000：傳孝法師

5000：蔡宗宏、蔡承佑

2400：王瓊諒

1200：李阿省、賴石獅、李紅棗、  
李建銘、錢蔡月英、陳昭靜、  
陳素琴、高蘇淑嫩、林佳蓉、  
林蔡錦綢、林新國

1000：許惠貞、黃清吾、天琳法師

700：劉鳳鳴、長歐碧桂

600：陳文虎、洪玉尺、陳怡伶

500：張鴻文、張秋陽、張陳美、  
張與庭、張又升、張嘉修、  
許雪華、顏添旺、官雪湧

300：黃玉片

200：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  
邱淑和、張雅惠、林慶忠、  
林火炎、林廖金枝、陳秀卿、  
林欣穎、林宥良、林鈺傑、  
楊秀珍、

100：廖謝玉麗、廖永太郎、  
廖悅祺、廖英政、廖元楓、  
洪月帕、孫惠春、陳玉星、  
陳信宏、陳嘉惠、陳黃血、  
黃老居、劉書銓、陳彥坊、  
劉大維、洪敏秀

劃 撥 42,000 元

20,000：郭武雄

4300：埔乾國小

2000：楊 欵、何念諦

1200：劉萬方

1000：葉李美英、賴淑卿、  
星頌二人組、大華嚴寺、  
林銘豐、蔡曉雯、張玉妹、  
楊李畏

600：徐依瑩

500：林魏爽

400：朱淑芬

300：莊日、(莊日、林雅祥合捐)

200：陳張賢女、洪蔡金花、  
陳益輝、傅建源、傅炎昌、  
傅文鈴、吳月金、傅義城、  
葉振嘉、葉桐榮、林徐好

100、陳貴生、蘇貴勤

贊助獎學金 700 元

200：朱淑芬

100：黃明珠、陳南溪、陳柏聰、  
陳熾仔、黃鈺庭

林蔡碧蓮委員 9,600 元



## 捐款芳名

1200：丁玉雀、盧郭柳、盧昱吉  
 500：王議德、李玉墀  
 300：黃 幸、王奇敏、李玉女、  
 陳惠冠、翁美雪、林艷黨、  
 蕭芳鈴、薛月雲、力嘉偉、  
 力嘉豪、陳美李、蔡李金鳳  
 200：黃智光、鄭瑞卿、謝玉盞、  
 余蔣錦霞  
 100：蘇秀琴、蔡易甫、蔡孟惠、  
 薛麗姬、蔡政廷、陳秀真

### 陳阿足委員 4,500 元

1200：林金耳、劉秋美  
 700：孫金桃  
 600：廖黃柳、黃陳素綢  
 200：沈白梅

### 侯趙會委員 9,000 元

600：侯趙會、侯錦秋、王不纏、  
 吳福祥、林玉碧、林胡銀珠、  
 謝陳柑、馬湘婷、許照代、  
 許英正、黃寶慧、許瀚升、  
 許哲維、黃忠正、蔡天從

### 陳阿桃委員 2,600 元

1200：郭阿來  
 600：鄭林玉英、鄭國雄  
 100：楊為學、楊吳碧玉

### 蘇靜香委員 8,700 元

1200：林英娜  
 700：李文心、李佩寧、李育賢  
 600：郭佳惠、周明宗  
 400：萬恩貴、萬屏和、萬雲宣、  
 盧淑君  
 100：吳素蘭、郭清霖、陳春明、  
 李啓崇、李郭金畫、王秀娟、  
 李麗萍、曾綵樺、李婉婷、

韓尙儒、龔淑芳、劉美照、  
 成曉菁、郭信鴻、陳詩佩、  
 陳心怡、吳林榮雲、洪鳳、  
 陳宏賓、王麗晴、陳吉俐、  
 林妙純、陳俊修、王佩茹、  
 洪宜臻、陳雪芳

### 楊信輝委員 3,400 元

200：楊信輝、楊 廷、林育霖、  
 楊衣彤、楊太衽、李良節、  
 林謝香、陳柏志、林紫秀、  
 陳敏雄、蘇李秀雪、林長毅、  
 黃麗玲、林珮序、楊蕙華、  
 吳泰法、林素涵

### 蘇友義委員 8,600 元

500：劉秀貞  
 300：許家成  
 200：林淑娥、王素清、劉鑑鴻  
 100：張國鳳、陳金月、蘇友義、  
 蘇陳麗惠、蘇資閔、蘇倩玉、  
 李麗紅、呂泰億、呂寶銓、  
 吳鳳美、俞梅玉、施 儼、  
 高秀琴、陳文欽、張瓊珠、  
 黃智明、廖長景、蘇秀梅、  
 蘇昭治、蘇綉珍、謝王金鸞、  
 葉秋松、陳聰哲、徐錦淑、  
 張清正、張陳素瑜、張福然、  
 王 賓、蔡繡禧、黃鳴煌、  
 黃丹維、吳肅雄、郭水木、  
 侯麗玉、華恒治、林鴻正、  
 李義滿、陳勝仁、陳嘉銘、  
 鄭宗禮、顏義成、許金龍、  
 洪歲雄、蔡明樺、韓玉銅、  
 謝金全、藍祥熙、劉黃金慧、  
 劉幸珠、劉麗珠、彭國衛、  
 黃秀英、郭朝安、郭朝陽、



## 捐 款 芳 名

盧紫年、洪如澤、宋麗珠、  
蔡佳寧、李錫利、汪民隆、  
黃惠敏、陳俊堯、李麗芬、  
陳啓耀、呂月慧、薛義吉、  
黃淑娥、林明勝、楊見少、  
王玉麟、葉珠鍊、許建雄

### 孫玉華委員 5,200 元

100：林美仙、游能昌、邱秀蘭、  
邱彭游妹、陳月英、徐郁茹、  
陳文筆、陳劉碧若、陳志能、  
周文慧、陳麗竹、陳願心、  
陳慧娟、蔡鋒杰、蔡孟哲、  
蔡孟瑾、林竹如、陳婉玲、  
林子傑、林雋凱、林恒生、  
林陳碧梧、孫玉華、黃淳敏、  
黃欣慧、黃仁寬、黃彥彰、  
黃碧英、黃陳萍、張日輝、  
張昭慶、黃寶娃、張日新、  
張淑芳、萬裕緯、萬王節、  
萬裕經、劉秦佟、陳慧薰、  
劉晏如、劉軒宇、戴大演、  
沈東翰、郭張玉英、賴慶堂、  
林金蓮、賴振宏、賴香君、  
賴美文、賴淑惠、謝瑞權、  
李文琪

### 文澈法師 18,000 元

1200：如樺法師、如勝法師、  
信源法師、如寬法師、  
如觀法師、理名法師、  
理一法師、理敬法師、  
理安法師、文澈法師、  
達文法師、真聖法師、  
如輝法師、如證法師、  
詹曉菁

### 李秋花委員 16,300 元

1000：簡桃紅  
600：陳和健、楊秋綿、陳蔡進女、  
陳玠廷、陳玠安  
200：林進助、林董阿銀、林淑華、  
陳美麗、李桂梅、盧麗雯、  
劉國文、劉嘉珮、劉嘉達、  
劉嘉玲、陳黃色、周佰熙、  
周哲宇、周哲民、曾癸祥、  
李碧娥、曾耀德、曾小萍、  
潘林桂英、潘毓仁、郭育銘、  
郭津銘、陳志鳴、洪淑蓮、  
莊永和、蔡德豐、吳金龍、  
黃碧珍、吳沐穎、吳沐霖、  
王玉葉、伍文祥、莊聯輝、  
程雲桂、莊惠惠、莊培瑜、  
呂聰賢、呂李貴蘭、李泰龍  
100：劉良福、李秋花、藍錦蕊、  
劉仕方、劉郁彥、劉永財、  
林阿珠、林美芳、陳淑惠、  
劉淑琴、李俊賦、李珊穎、  
王繼芬、王繼輝、王繼倩、  
王洪謝榴、洪振明、洪碧蓮、  
楊光義、楊黃麗敏、林明崑、  
王玉花、吳華哲、吳惠芬、  
林傳富、林 珠、王天助、  
吳美蘭、許洪玉真、李罡泓、  
李蕭淑美、王秀蓮、盧淑媛、  
郭文琪、曾貞萍、蘇郁煊、  
田雅琪、蘇郁婷、蘇郁涵、  
李良明、黃惠琳、蘇新田、  
黃進興、朱南山、陳香吟

### 心慈法師 7,700 元

600：沈春香、游應棠、游振宇、  
游振偉、游雅英、游劉寶琴、  
游禮寧、游婷安、王耀慶、



## 捐 款 芳 名

王耀德

100：楊書瑜、賴玉緞、賴阿密、  
楊文傑、楊文凱、楊嘉芬、  
王貴釵、黃文廷、黃怡青、  
許騏宇、黃琬婷、許彥璋、  
陳振福、朱麗玉、陳德偉、  
陳玉如、陳玉卿

明空法師 2,400 元

1200：黃碧霞、陳玉葵

陳文卿委員 10,700 元

1000：盧金全、黃鈺雯、王秋雲  
500：龍秀蓮、徐金輝  
300：賴昭君、盧芊文、陳進聰、  
賴威宇  
200：盧毅豪、陳思帆、陳佩君、  
盧英子、陳美珠、游曉玲、  
戴昭元、蕭良澄、游麗美、  
鍾禮光、廖秋萍、蘇凱人、  
蘇陳瑞雯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  
楊梲茹、楊春平、林莉倫、  
楊梲婷、戴大錡、戴大程、  
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  
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  
葉柏文、張齡月、譚璿智、  
戴政宗、葉富妹、徐竺巧、  
黃璧璇、張勝文、蘇宗怡、  
蘇宗淳、蘇宗佑、蘇林佩華、  
謝牧辰、謝正申

蘇淑儷委員 12,000 元

1200：陳蕙薰

600：蘇淑儷、陳穎龍、陳彥名、  
郭美綉、李瑞生、陳葉木英、  
陳世榮、林淑珍、侯文富、

李采瑄、林明正、黃品瑤、  
莊淑茗、宗靜萍、黃兆璿、  
王淑華、陳柏源、陳逸珊

蕭玉枝委員 11,200 元

2400：陳秀杯

1200：謝美娥

600：四維藝廊

200：蕭玉枝、蔡宜蓉、賴美珠、  
楊輝鐔、蘇俊銘、陳致豪、  
陳菁徽、連信至、連信安、  
陳子亮、劉美鶯、蘇淑華、  
育則托兒所、慈恩堂藥房、  
劉明賓、劉鍾阿治、劉美玲、  
吳昀潔、蕭增穗、何清溪、  
邱游秀琴、吳俊達、吳昀翰、  
黃金重、黃何美香、曾秀卿、  
謝秀英、蔡庭祥、趙正網、  
賴林阿愛、吳明哲、吳星緯、  
吳黃秀麗、吳星瑩、吳宗諺

沈麗香委員 1,300 元

100：涂艷紅、羅朱淑、羅如蓉、  
羅永瑞、山本利章、陳昱儕、  
涂敏燦、陳昕怡、莊曜賓、  
蔡朝琴、莊胡豐珠、莊曜宇、  
沈劉碧玉

許貴華委員 15,700 元

300：許貴華、許呂杞蘭、許保旺、  
許貴彬、許貴杉、許貴仁、  
許毓麟、許肇麟、許敏慧、  
胡景翔、簡意生、簡昌晃、  
簡莊粉、陳雁月、黃鴻耀、  
蔡淑芬、陳毓英、孫杏華、  
陳冀平、陳文龍、李喜鑾、  
陳財源、方秀珍、張惠琦、



## 捐款芳名

陳進興、吳玉治、陳慧星、  
羅仕榮、黃春蘭、羅伊伶、  
羅濟辰、柯月雪、陳建宏、  
江麗棻、陳垣宇、陳怡安、  
林丁南、林錦綢、洪上涵、  
洪上哲、洪藝慈、何佩芬、  
陳桂英、于青湄、蕭秀雲、  
李麗秋、王秀枝、李明順、  
李俊瑤、曹桂美、吳烏金、  
謝貴春

100：蔡春美

梁秀琴委員 7,700 元

300：梁秀珠、蔡洞榮、蔡昕翰、  
梁無芽、梁漢卿、陳李平洋、  
梁秀琴、裴淑貴、邱婉鈴、  
邱婉婷、許翰元、黃乙峰、  
黃錦榮、沈國榮、沈昱成、  
沈湘蓉、吳秀蘭、李文昭、  
盧菊枝、吳大樹、林貴子、  
吳崇銘、吳佳容

200：曾壽銘、羅美華、曾士銓、  
曾珮珊

傳淨法師 9,000 元

1200：蕭梅芬、廖素卿

600：陳吳銓、董水治、林金花、  
張笑蓉、江秀琴、蘇秀里、  
林金生、方秋蘭、林若姿、  
林伯容、林峻弘

蔡德源委員 4,500 元

500：曾麗貞

200：蔡彩鸞、蘇淑艷

100：蔡德源、康惠麗、羅錫溪、  
康惠姮、羅世豪、陳墩照、  
李春美、陳燕君、陳逸民、

陳玉春、陳林招、陳傑煌、  
陳冠帆、劉秀里、邱天生、  
吳 梗、邱政雄、邱建清、  
王 桃、蔡建良、簡美蘭、  
康錫齡、陳金黛、康偉鈞、  
康偉婷、陳黃麗華、康楊愛、  
莊千蕙、葉順偉、葉肇官、  
施同成、黃秀霞、施漢懋、  
施雅玲、鍾貴旺、張三英





理事長傳孝法師帶領會員參加九十三年度  
林口全國供佛齋僧大會



理事長傳孝法師及秘書長張淑貞參加  
台中私立慎齋國小啓用落成典禮



副理事長圓慧法師帶領委員  
祝賀中華五眼協會成立高雄辦事處





## 宗旨

護持佛教僧伽，  
推動教育、文化、弘法利生事業  
闡揚正信佛教，促進僧團和諧。

## 任務

- 一、護持佛教僧伽，從事弘法活動服務人群，建設人間淨土事項。
- 二、籌設僧伽醫療互助基金事項。
- 三、設立僧伽獎學基金，護持國內外青年學僧深造，以培育僧才事項。
- 四、加強國內外佛教學術單位之聯繫，促進文化交流事項。
- 五、舉辦教團聯誼活動，增進教團共識情誼事項。